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
第30期，2023年，页1-133

Journal of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Volume 30, 2023: 1-133

专号
Special Issue

华教史上的公立学校

Public Schools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徐威雄
(SER Wue Hiong)

摘要

二十世纪初新式学校的涌现，向来是马新华教史的研究热点。从清末学堂到民初学校，是华校从传统转向现代教育的重要历程，也是华教史上的分水岭。然而学界对于这段历史，多着重于新式学校产生的历史背景，较少注意到新式学校的性质、学制、教材、师资等议题。大体言之，新马新式学校本有多种不同类型，最终却都归于“公立学校”之名。本文旨在全面探讨二战以前公立学校的历史。作为一种崭新的学校类型，公立学校初起于清末民初之际，大兴于二、三十年代，进而遍布全马大城小镇。它不但构成了华校的主体，也是今天马来西亚华校的原型与基础。如此重大的历史事迹，学界的研究近乎空白。本文搜罗早年报刊文献的零散记录，勾勒公立学校的观念、性质、建制与沿革等，梳理其“公家之所立，公众之所用，公共之所有”之特质，并结合华人的历史社会背景，考察公立学校与马新华人历史发展的关系。这个研究不仅补上华教史的重要一页，也为解读马来西亚华人史揭示了不可忽视的视角。

关键词：现代教育、公立学校运动、众筹公设、公共性、自我定位、族群整合

* 本文要特别感谢那些无偿将珍贵历史文献共享于网上的单位，特别是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NUS Libraries）、新加坡国家图书馆（NLB），文中所引资料大多来源于此。此外，本文撰写期间得到王翼、刘星宇两位同学协助搜寻文献及校雠史料，于此一并谢过。

徐威雄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E-mail: wuehiong@upm.edu.my

©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Kuala Lumpur 2023

Abstract

The rise of new types of school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has always been a hot topic of research in Singapore-Malaysia Chinese education studies. Of course, that was indeed a turning point of evolution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 education. However, the researchers prefer to focus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rise but neglect concrete issues such as school elements, school systems, teaching material, teachers, etc. As known, there were many new types of schools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but all finally came down to public school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discusses the public schools' history before World War II. Public schools appeared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period and then blossomed quickly among all of Malaya's cities and rural areas during the 1920s-1930s. There was not only constituted the mainstream but also the original found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chools. However, there was almost no academic research on such a significant historical event. This research collects the scattered data from early works of literature and newspapers to organize the concept, feature,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n point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school as an institution of the public, for the public, and by the public. This research also integrates the history of Malayan Chinese to observe its deep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is rewriting the Chinese education history meanwhile indicating some worth noting perspective for future research in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Keywords: modern education, public schools movement, public fund and collaboration, commonality, self-positioning, ethnic integration

一、引言

1933年，广州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立案“南洋华侨教育调查”专项，寄出了上千份调查表格给马来亚、婆罗洲、缅甸、印尼、暹罗、菲律宾、安南等地众多华校，以让各校填写相关资料，可说是一次大规模的南洋侨校普查计划了。

只是调查结果并未如预期，最终仅能收回172份答卷。然而数量虽少，仍有其价值，诚如庄泽宣于序言中所言：“幸几南洋各地均有寄回，颇能代表一般状况。”（林之光、朱化雨1936：3）也就是说各地都有回函，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抽样调查来看，还是有其参考价值。其中一

项《学校设立的性质统计表》，其结果如下表所列：

公立	118校
私立	44校
教会立	2校
党立	2校
不明	4校
总计	172校（170？）

（林之光、朱化雨1936：188）

由此调查可见，“公立学校”比重最多，占了69%之强，以致调研者不得不下按语说道：“（南洋）这里以公立学校为最多。”（页193）其次为私立学校，尚据有25%，其他由教会、政党等所立的华校比数甚微。这个调查的结果，也和五十年代前大部分的文献记载相吻合，例如1949年新加坡华校的资料所见，也以“公立学校占大部分”（郑良树1998：第二册，172），其它地区也可类推。简单地说，“公立学校”实在是南洋华校中最大的类别群体，这便是本篇论文所要探讨的核心课题。

“公立”是与“私立”对应而来的概念，当时人就说：“华侨所办的学校，可分公立和私立的两种。”（姚万邦1933：147）可见公、私立是南洋华校的两大类别，这似乎没有什么特别，世界各地莫不如此。但若要细问南洋特殊语境下的“公立学校”究为何物时，看似不辨自明，甚至不言而喻，实则是摸棱两可而语焉不详了。试读一份早期的文献：

> 祖国学校，或以国立、或以省立、或以县立、或以城镇乡立，夫皆公立也，凡非此者曰私立。海外学校，无公家之款项，无官厅之督促，拟之曰公而非公也。事不止于一人，力惟集于有众，目之曰私而非私也。资助者侨商，任事者侨商，无已其为侨商公立乎？举南洋数百校皆如此，吾校（养正学校）亦然。
>
> （养正学校1917：4）

这段写于1917年新加坡养正学校的史料，已将当年南洋华校的特殊性点拨了出来。海外华校既非官方所统设，于名义上当然为“私立”；然而即为地方公众所筹办，在情理上视之为“公立”，似亦为不可。易言之，南洋华校处于“公而非公，私而非私”之属性。若不得已必有所定名，则戏称之为“侨商公立”，可谓微中南洋华校的本质了。至于最后那句“举南洋数百校皆如此”，再次印证了这是大部分南洋华校的共同属性。

本研究所欲处理的，便是华教史上这样一个至关紧要的议题：华校，如何从早期的传统学塾迅速转变到现代的公立形态？这个公立学校的渊源来自哪里，又具有什么样的特质与内涵？各地华校即不由当地政府设立，也不由中国官方所开办，为何最后却多归属于“公立学校”之名下？公立学校为何能发展成南洋华校的主流，这个华教史的演变具有什么样的历史意义？诸如此类，都是本文所欲尝试解答的重大问题。

简要地说，本文即是对华教史上的“公立学校”作一全面的探讨，研究范围集中在马新的华校上，研究时段则限定于二战以前，略延至国家独立而止。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史向来是学界研究的热点，成果也相当丰硕。但对于“公立学校”这个华教史上庞大的学校群体，以及所蕴具的深刻巨大之历史意义，却一直未被学界所注意过。对这个课题的忽视，势将无法真正厘清华教的历史渊源，也无法明确认识华校的本质与内涵，更无以整体把握华人历史的脉动。全篇将从公立学校的观念与渊源谈起，进而从具体的兴起过程、学校建制、构成要素、思潮运动等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作深入的剖析，以逐步揭开这一段久被淹没了的公立学校之面纱。

二、公立观念及其发轫

早年南洋的华校与原乡一样，最初都是传统的学塾形式，十九世纪末在时代冲击下，也卷入了教育转型的浪潮中，此学界已有不少讨论。“公立学校”作为全新的学校概念与实体，不能不说也与晚清新式学堂的思潮有关。欲知其因必溯其源，本节先从中国的背景谈起，以为新马公立学校作一历史铺垫。

2.1 奏定章程定名公立

近代中国教育的改革，始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洋务运动。至1898年戊戌变法，光绪帝颁国是诏，不但命各省、州、县、府速开中西学堂，更令“出使各国大臣督同领事，各就寓洋华人劝办学堂”，震波远及南洋各埠。而光绪为表变法决心，快速推动改革，鼓励各地方自主办学，还特别谕示“各省绅民如能捐建学堂，或广为劝募，准该督抚按照筹款数目，酌量奏请给奖，其有独力措捐巨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赏”（舒新城1961：45），实为后来的公立办学的热潮埋下了历史伏笔。

“公立学校”观念究始于何时，难以断定，但相信不晚于十九世纪末。1900年澳门已有“公立储才学塾”（《日新报》1900：2）的倡议，可见公立办学当已萌芽时日，但真正的确立下来并广为使用，还得再过几年以后。庚子遭辱后，清廷亡羊补牢，推出新政以图自保，在教育改革方面，先于1902年发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又称“壬寅学制”），将新式小、中学堂分为“官立”与“民立”两类，又将地方上的义塾“一律核实改为公立蒙学堂”（舒新城1961：398），可见“公立学堂”称呼已出，但还不属学府类别的专名。再看1903年袁世凯、张之洞上折提及，“东西各国公私大小学堂，多者不下数万区”云云（璩鑫圭、唐良炎2007：532），从此表述来看，知公立、私立学堂的类别观念已流行开来。1904年1月，张百熙、张之洞重订后的《奏定学堂章程》（亦称“癸卯学制”）正式颁发，中国现代教育之建制奠始于此，并远播至南洋华校，而日后“公立”与“公立学校”的概念与名称，实与这份章程有密切的关系。

依“癸卯学制”所规划，新式学校分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及大学堂等数级。小学堂又分作初、高两等，其性质有：

1. 初等官小学，初等公小学、初等私小学。

（舒新城1961：417）

2. 高等官小学，高等公小学、高等私小学。

（前引书：432）

所谓的“官小学”、“公小学”、“私小学”，亦即是“官立小学堂”、“公立小学堂”、“私立小学堂”的简称（前引书：417）。至于中学方面，癸卯学制亦分为三类：

> 官立中学堂、公立中学堂、私立中学堂。
>
> （前引书：506）

“公立学堂”于此正式定名。然而官、公、私三者的区分何在？简单地说，“学塾视经费所自出，分为官立、公立、私立三种”（前引书：448），意为依办学的经费性质而定。其中“公立”与“官立”并列，可见是不同的类别。“官立”即如今天的“国立”、“省立”等，乃由地方政府“酌筹官费”，再“由官方所设立”而“以为模范”者（前引书：417、432、506）。至于“公立”之意，《奏定学堂章程》明确界定如下：

> 1. 此等学堂或一城一镇一乡一村各以公款设立，或各以捐款设立者，集数镇数乡数村联合设立者均名为初等公小学。
>
> （前引书：417）

> 2. 凡一城一镇一乡一村各以公款设立之高等小学堂，及数镇数乡数村联合设立之高等小学堂，均名为高等公小学。
>
> （前引书：432）

> 3. 地方绅富捐集款项，得按照《中学堂章程》自设中学；集自公款名为公立中学，一人出资名为私立中学。
>
> （前引书：506）

以上所引几条，已将“公立学校”的性质说清楚了。这个“公”不是指“官方”，而是“公众”之含义（关键字为“公款”、“捐集款项”、“联合设立”等）。简单说，凡是由地方绅董乡族集资筹建，或藉由地方赛会演戏等众筹公款而设置的学校，皆可归于“公立学校”之名。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正是南洋华校的主要特质，也是理解南洋“公立学校”的一把金钥匙。

简单总结，至迟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公立”二字已化成为中国的日常用语。至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为现代学校奠基，则确立下“公立学校”的观念与制度，也掀起开办公立学校的时代风潮。

2.2 公学公塾的滥觞

“公立学堂”至癸卯学制才正式定格，但此概念在这之前，还曾以“公学”、“公塾”的名号出现，这是本节要切入的另一个视角。

目前所见最早的“公学”，应属上海徐家汇的徐汇公学（原称圣依纳爵公学），为1850年由法国传教士所创的教会学校（马学强2010）。至1894年清廷大败于甲午战争后，有识之士亟思改革教育以救国。是年军机大臣盛宣怀于天津创办“北洋大学堂”，1896年又于上海创办“南洋公学”，此虽非最早采“公学”之名者，却是现代中国最为知名的“公学”代表，影响也较徐汇公学为大，后世的公学观念主要源于此。然则无论北洋学堂或南洋公学，都不是以清廷（官方）名义开办的，何以取名为“公学”，盛宣怀于《筹集商捐开办南洋公学折》中所列“设学宗旨”，其中第一条明确说道：

> 西国以学堂经费，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助者为公学。今上海学堂之设，常费皆招商电报两局众商所捐，故定名曰南洋公学。
>
> （舒新城1961：155）

由此可知，“公学”虽然是“半由官助”，重点还是在其办学经费是“半由商民”，也就由公众募捐而来，这与上文所言“公立学校”的众筹公设的性质相通。南洋公学所设四院中，其中的“外院”即日后的附属小学，就被视为中国最早的公立小学之一。南洋公学带动了同类学校的出现，随后上海的三等公学（1896）、复旦公学（1905）、无锡的三等公学（1898）、南浔的浔溪公学（1901）等相继开办，主要集中在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江浙一带，皆是较早受到西方文化影响的地方。从词语使用的历史来看，“公学”显然比“公立学校”来得略早。

简单来说，公学的源起有“教会办”与“商民办”两类，两者为不同类型的学校，日后公学之名多专指后者。公学与公立学校于“经费所自出”上即属同类性质，所以“公学”也就逐渐成了稍晚“公立学堂”的简称。例如1907年四川省南部县的知县在知悉当地学童多就学于私塾后，下令“将学生全行提入公学”；1908年四川省视学在查视川东区的学堂后，忧心地说：“私塾有人满之患，而公学有销减之虞。”（转引刘熠2018：269、270）这样的材料不少，反映了当时“公学”与“私塾”对举的风气。须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公学”，都是指《奏定章程》下的“公立小学堂”。再看一则本地《叻报》所转录的安徽地方学堂新闻，更可以确定：

> 江南安徽教育总会甯垣事务所前据安徽同乡会公立两等学堂，函请维持学捐……兹复来文吁请维持，略谓许君德凝，业于本届年会时辞职，由敝会同人公举休甯朱君幼滋、李君绍庭为正副会长，芜湖黄君荫□谓公学总理……。
>
> （《叻报》1909c：2）

这段文字材料中，前面用“公立两等学堂”，后面则省称作“公学”，公学与公立学校合流为一，两者是异名同实，于此可证。厘清这一点，可知南洋各地不少以“公学”为校名的学校，实亦可视同作“公立学校”。

除公学外，还有“公塾”之称，可说与公学是同义词。按“公塾”一词于十九世纪中后始见，似亦为受西潮影响而出现的新词。1878年江南制造局出版的《列国岁计政要》，在介绍瑞典文教时说：

> 民间读书其盛……如有不入公塾而民间自立私塾者，必令其父兄处延师笔据。
>
> （引自左松涛2017：101）

以公塾、私塾对举，显然烙印了近代公立、私立对分的思潮的影子。据此，公塾之“公”当为公立之义，公塾即是“公立学塾”之意（如“公立储才学塾”即是，亦可简称“储才公塾”），此其一；公塾即是公学，

两者可互替用，如上海的“三等公学”，时又自称“三等公塾”[1]，此其二。这个词汇渐于八、九十年代传用开来，如1892年郑观应《盛世危言》：“各乡亦分设家塾、公塾，无论贫富，皆可读书习艺。”（2007：83）又1897年《叻报》论当时的学塾，谓“有立为家塾者，有立为公塾者”（《叻报》1897c）等，亦隐然有公私对举之义。从用词先后来看，公塾又当略先于公立学堂，待学堂章程定制后，遂为新名词公立学堂所取代；于是“公塾”与“私塾/家塾”之对词，终为“公立学堂”与“私立学堂”的组合所代替。

从“公学”、“公塾”到“公立学堂”，短短数年间见证了中国教育学制的变革。然则这个“公学”的源头从哪来的？盛宣怀已明确指出公学乃来自“西国”（前引文），今天来看，应该源自英国的“public school”[2]。至于1904年的《奏定章程》，论者咸认为主要是转袭自日本的学制（王映文2013），可为定论。将学校依经费来源而划分为官立、公立、私立三种类，便是当时日本教育学制的分类（前引文：121）。也就是说，近代中国的“公立学校”有两个源头，一来自欧洲一来自日本，兼及有东西洋之义。

盛宣怀办学秉持“自强首在储才，储才必先兴学”的怀旨，1896年4月远在南洋的《叻报》发社论《广设学堂以储人材议》曰：“学堂之设，实为当今储育人才之第一要务。”（《叻报》1896：1），可说是与北国改革相呼应。1896年10月盛氏上奏请设南洋公学，1897年4月正式开办，同年4月26日《叻报》即有《公学将开》之新闻，报道南洋公学“不日即当开办，行见人材辈出，风会日新，与泰西诸大国并驾齐驱”云云（《叻报》1897a：1）；同日亦有专题社论《论胡中丞奏请设立储才馆》（《叻报》1897b：1），专论胡聘之之储才教育观，可见《叻报》紧贴中国时局之发展，于南洋教育新思潮实有引介之功。

1900年，澳门一群有识之士倡议创立“公立储才学塾”（《日新报》1900：2），为储才而立学，正是当时思潮之映现，所不同的是，此学塾特冠上“公立”二字，显示了一种新趋势。这是本文所见中国境外最早冠名“公立”的学府，虽然这间学塾设在澳门而非新马，并不在本文的

讨论范围内。然而，此文既刊于新加坡的《日新报》，足以说明“公立”观念，于清末已萌于南洋一带，与中国同步而稍晚，却又领先于现代教育建制的《奏定章程》（1902）。

2.3 公立观的中国渊源

从字义看，“公立”无疑是对应“私立”来的；从词性看，“公立”、“私立”则属事物类别的“区别词”（如男与女、阴与阳、单与双等）。古人当然也有公私观，但公、私立这对词组乃属近现代词语。古人于教育学府少有“公”、“私”之分，却又深具有“公立”之义。以下就此义略作爬疏，以见公立的本土渊源。

据学者所论，古代的“官学”不尽同于现代之公立（国立）。至于地方上的社学、义学，既有官办也有私家民办，更有官绅合办。书院的经费来源形式更是多样，很难以官办、民办去界说。还有处最基层的私塾，却也不一定都是“私”的，官办私塾所在也不少（以上讨论，见桑兵、关晓虹2020：48-50）。总体来看，“传统中国对所谓‘官办教育’‘民办教育’的界分，并不清晰可辨”（前引书：175），可为确论。

古代学府既无公私立之分，重点常在绅民与官府的合办上。自孔子有教无类以来，民间办学已成中国社会的重要传统。唐以前太远的不说，北宋开始，江南一带就有以族田来开办宗族学塾的习惯，明清以后地方筹办学塾、社学、义学、书院等蔚已成风，或绅民公设，或官绅合办，史乘多有明载。明清各地盛行乡约制度，乃民间自治的社区组织，从一些乡约规条来看，明代乡约与社学、社仓的建筑同处，关系密切（杨开道2015：117-126），很多地方的书院甚至兼具了乡约的职能（王日根2003：75），此可见明清社会基层的学府多有绅民之参与。我们再从清代地方官的办学文献，来窥探其具体情况。道光年间，湖北襄阳知府周凯劝谕地方士民设立义学时，这样说道：

> 凡大小村庄集镇可以设立义学者，各就该处共相集议，或一家好善乐施，或众人集腋成裘……。

（璩鑫圭2007：327）

可见地方义学虽由官方督导，但还得有乡绅士民的“共相群议”，“众人集腋成裘”，方能成事。地方上一般也都乐于参与，在官方劝谕或发文后，往往“群情欢叶，踊跃助资”（前引书：338）。例如道光期间，河南西平知县李德林于劝设义学后：

> 该士民亦皆踊跃向义，欣如乐从，计共捐输银七百两，钱六千七百五十五千零，田地四顷八十三亩七分零，房二处，共添立义学三十七处。
>
> （前引书：328）

竟然前后增设了37所义学，绅民之热衷输将兴教，今天读来还能感受到。由此可见，1903年袁世凯、张之洞所谓的“学校者，虽由国家提倡之，实由士民乐成之”（张之洞语。见璩鑫圭、唐良炎2007：532），这并不是一句空话，本来就是民间办学的传统。无论是完全民办或官民合办，多有乡绅士民的踊跃参与办学，或捐地或献款，确是渊源有自的。

还有一个重要背景，就是明清经济的繁荣，愈助长了民间捐学之风。随着工商业的蓬勃发展，很多士人“弃儒从商”，逐渐形成了一个儒商群体（余英时1987）。这些商人深具儒学背景，并转向了社会公益与人文关怀，对办教育抱有极大热诚，除族内的学塾蒙馆外，也常以其经济实力，捐助宗族外部的官学、义学、书院。尤其商业繁盛的江南区，各类教育学府更为密集和发达。据学者梁其姿对1644至1829年间江南地区的社学与义学作统计，江南八府和太仓州，全都有民办与官办的社学与义学（Angela Ki Che Leung 1994），不能不说与商贾的投入有很大关系。书院方面，日本学者大久保英的统计，晋商捐建书院有36所、徽商捐建书院有23所，例如清代著名的紫阳书院，就是由商人鲍志道资助兴建的（相关讨论，见熊庆年1999：164-165、181-189）。试放宽来看，这种绅商资助办学的传统，非常符合十九世纪末才出现的“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助者为公学”的方式；若除去后面那句“半由官助者”，无疑也是日后南洋华校经费资

助的基本形态了。

据此，若将传统地方办学“士民乐成之”，与前述捐集公款以设“公立”学校来作比较，将发现哪会有什么不同？是以道光期间曾任河东总督的栗毓美，于所发布的《义学条规》中就这样说：

> 多立一学，即培植多少子弟，事听民便，则人心乐从。或一家捐一学，或数家公捐一学，或一村立一学，或数村公立一学……。
>
> （璩鑫圭2007：350）

注意栗氏用了“公立”一词，来指众人集捐办学之举，可见公立二字，原为汉语本有，其词义也和日后的公立学校相同。所不同的是，汉语原意的“公立”作动词用（观其排比“公捐”、“立”、“公立”三词亦可知），与后来作为区别词的公立不同。按栗氏殁于道光二十年（1840），时中土尚未受到外来思潮的猛烈吹袭，一生也没接触过外人或参与洋务事务，他口中的“公立”绝不会是日后公立学校的现代用法，而是意指由地方绅民所乐同筹设（公立）的传统词义。再看五十多年后，1898年康有为上书变法，向光绪陈述旧制下的学府说：

> 我各直省及府州县，咸有书院，多者十数所，少者一二所；其民间亦有公立书院、义学、社学、学塾，皆有师生，皆有经费。
>
> （康有为2007：113）

这里同样用了“公立”来统称民间各类学府，与上述栗毓美用法相同，是本土原有之意，而非日后作区别词的用法。康氏此语，反映了传统学府所蕴具的公的性质。试就各项来看：学塾作为社会最底层的教育单位，多属宗族为族内子弟所公设，自有其家族的公立性；而社学的“社”，本有会社、结社之义，同样具有公众筹办的含义；至于义学的“义”字，本就含有“公”义，东吴韦昭《国语注》说：“在公为义。”（左丘明1983：397）。据此，合众成公，在公为义，则“义”为“公”之用，二字可转训，如古代“公冢”亦称“义冢”是也。看南宋洪迈就说：

> 与众共之曰“义”，义仓、义社、义田、义学、义役、义井之类是也。
>
> （洪迈1978：105）

由此可见，“义”本具众筹公设（即“与众共之”）的含义[3]。所以早有学者指出，义学的“公立的性格强”，而“义塾是人民出资共同经营的共有财产”（余书麟1971：852），可谓得实。这样看来，壬寅学制之欲将地方“义塾”全部“一律核实改为公立蒙学堂”（前引文），或许是出于两者本质之相类乎？最后是书院方面，已如上文所论，自始也多由地方富绅所资助，同属地方的公共教育事业。总归来说，晚清学堂章程所定的“公立学校”类型虽属新颖且来自外邦，实则亦有其自身悠久深厚的内在渊源。

然而新式公私学堂的引入，冲击了传统办学的观念，导致学塾、义学、书院等的没落，最终出现了“私塾”之名，以统称既有的学塾、家塾、乡塾、塾馆、学馆、教馆、闾学等。私塾一词本借自日本，属于回归的汉字借词，古代文献偶见，意为私人屋所，与今义无关。1875年上海《申报》介绍日本教育时有“私塾”之名，后渐传用开来。最初仅是对旧式学塾的概称，后渐带负面色彩。1902年以后，报刊对旧时学塾的批评急剧增加，1904年《奏定章程》推行新式教育，学堂就与私塾对立了起来。尤其“到了1905年科举停废前后，社会上则流行以私塾来称谓排除在新学系统之外的各类学塾，暗指守旧、初级、与非正规，私塾的‘污名化’现象从此开始，且愈演愈烈”（相关讨论，见左松涛2017：78-121）。

诚如张志公所言，“对应于官立或公立学堂的‘私塾’是后起的称呼”（引自左松涛2017：84），已提示了新旧学制之冲突，寓有公与私的道德之争的意味了。随着新学堂与旧学塾竞争加深，官方为强推新学堂，而将两者简化为“公学”与“私学”的对峙，导致“以公学私学之议互相争执”（刘熠2018：268）之事常见，此句话中的“公学”便是公立学堂，“私学”主要指私塾。1905年后新式学堂如雨后春笋，正反映了私塾之消沉。于是“公学”被赋予了进步、现代、文明的新形象，“私塾”则

成了蒙蔽、倒退、私利、封建等的贬义词。据当时人的观察：“近年学堂林立，于是始指而别之曰私塾，一若不得列入儒林者。而为塾师者亦遂深闭固据，视学堂、教员如仇敌矣。”（引自桑兵、关晓虹2020：183）双方关系如水火，于此可见。

新旧学府的冲突与嬗替，有其历史背景与时代需求。但需强调的是，从“义学”到“公立”虽是新范式之转移，背后的众筹办学之传统却依然如旧。只是不及数年，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建立，随即发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废止读经，并将“学堂”改称为“学校”；同年9月再公布学校系统，是为“壬子学制”，其《小学校令》中取消了晚清的官立、公立与私立的分法，而直接改分为“乡立初等/高等小学校”（1915年再改称“国民学校”）、“县立初等/高等小学校”、“私立初等/高等小学校”（舒新城1961：449）；《中学校令》则改为“省立/县立中学校”与“私立中学校”两类（前引书：526）。至此，学校属性由三类变成了两大类别，即“官立”与“私立”。

换句话说，进入民国以后，无论是小学或中学，都废除了“公立学校”这一大类型。当然，“公立学校”之称并没有就此消失，而是转化成了一个普通名词，泛指由官方所开办之学校（包括乡立、县立、省立、国立等各级学校），这其实就是《奏定章程》下的“官立学校”，而与别为一类的“公立学校”不相同。简单地说，公立学校从“公众所立”变成了“官方所立”。此古今公私观之转折，借用学者的术语来说，反映的是从晚清到民初“国进民退”（罗志田2012）的现象。

海外侨民教育来到二十世纪初，先是继承了癸卯学堂与公学概念，开始了建设公立学堂的浪潮。到了民国肇建，依照祖国颁令统统将“学堂”改称“学校”，却又在异地机缘下顽固地保留下“公立”之类型，从而独据了“公立学校”之专名，由此开展了南洋华教史不一样的旅程。

三、公校的兴起与普及

进入十九世纪晚期，南洋教育也同祖国一样进入了蜕变阶段。这既

有受晚清维新及新政之影响，更有自身内在的变化与需求。本章将梳理南洋公校（本文将“公立学校”简称作“公校”，“私立学校”简称为“私校”）出现的历史背景，以三小节讨论如何从义学转至公校、到公立之萌发，再到兴起形势及观念普及的演变过程。

3.1 从义学到公校之转化

早期南洋华人教育，以传统学塾蒙馆为主，后渐出现书院、义学等形式，无不以同籍子弟为教授对像。然而十九世纪中晚期以后，华人社会出现帮群整合的趋势，各地跨越方言群的组织如广肇惠碧山亭（新加坡）、柔佛古庙（新山）、平章会馆（槟城）等赓续出现，于是跨帮办学也终将为形势所需而产生，这是新式学校所以必然出现的时代背景。

据1890年《叻报》记载：“叻中书塾，自请儒师亦即自设讲帐者外，其余如萃英书院、培兰书室、毓兰书室、养正书室、乐英书室等，多至不可胜言。”（《叻报》1890）又据1891年《槟榔屿志》所载：“槟城文风日盛，虽由山川锺毓，亦提倡之有人。公设义学外，杨氏家塾按年延师课其子弟。每过黄氏家塾，书声琅琅。更有李氏家塾，为李道熙故居，观其命名，可知期用意所在矣。”（方钧2022：72）此叻岛与槟岛两地，一南一北，学风交映，可想见行至十九世纪之末，各类学塾当已普及南洋各大埠。然而无论是自设讲帐的私塾、书房，抑或延师讲学的书院、书室等义学，基本都是传统教育形式，以各籍方言教学传统知识，例如1854年创立的萃英书院，即由福建帮所创建，学童则为闽籍子弟，依然没跨越出帮群与旧学的藩篱。

从目前文献所见，马新第一所跨帮的学校，当属1888年由闽、粤两帮共同合办的槟城义学（又称南华义学）。然而据当年旅槟的方钧所亲见：“义学借平章会馆中，为闽义学，粤义学二，在会馆左右。”（方钧2022：63）此可见虽于“槟城义学”的名义下，仍然区分“闽义学”和“粤义学”，各籍各自上课，并未做到真正整合，可谓有名无实，但也反映出闽粤两造于教育统合之意愿，还是有其意义。历史的发展，总是观念

先行，《槟城义学规条略》就说到，待时机成熟将“另设大义学”（前引书：64），到时应该再无闽粤之分了。

华南义学的例子，说明了跨帮办学比起跨帮结社还要困难得多了，最大原因就在语言分歧上。诚如时人所论，“若延闽师，则不能教粤童；若延粤师，亦不能教潮童也”（《叻报》1892：1），可说是当时人面临的最大困难，这也是日后以官话（国语）作统合的重要背景。从文献上来看，自八十年代开始，南洋已出现了教育改革的呼声，《叻报》可说是主要推手，其社论屡屡检讨华人教育的落伍，呼吁进行改革，是华教史重要的一页，却长期为学界所忽略。1890年有社论《叻地义学亟宜创设说》，实启日后新式学堂之契机：

> **义塾**之设，于前数年曾由闻之，乃至今日，此举仍觉寂如，竟未有人起而举办，尝为细思此中之故，大抵不难于集资，而实难于择地；又不难于择地，而实难于联合各籍而共为之耳……所难者则本坡各籍之人不一，而言语因之各殊。今设**大义塾**以教诸童，若推无我之心，广宏其量，则实有所甚难之处。盖方言土语各有不同，彼宜于闽者未必能宜于粤，宜于粤者未必能宜于潮，故欲合各籍之民而一之，则势有所甚难之处。故本坡**义塾**屡议而未能有成之故，亦未尝不缘是而来也。虽然各籍之人言语既不相通，势有不能相合，则又不妨为之分设。由各籍自行创立，延请本籍师儒训其子弟，是亦未尝无裨。
>
> 近阅本坡遂和号梅君炜贤，刊有布启，欲劝善人集款，将广惠肇会馆改为**义塾**，所言甚为有识。爰为登录报首，以代其传据云。今天下之善举多矣……。此**义塾**之设，所宜为之亟图者也。查广惠肇会馆，建于梧槽十字路已历有年。自本年英宪颁行，禁止会党新章，而该馆亦在禁条之列。一时会内诸人各谋生业，该馆遂因而废弃，楼台金碧转瞬荒芜，识者伤之，然终未有人议及也。愚不敏，窃观此则不禁有所欲言者。叻地遥居海外，乃声教罕被之区，故其陋习未除，睽诸王化之方，则亦未尝无憾。然造士必先其本，教民必谨其初。欲使其民幼学壮行，憬知大义，则非**义塾**实不为功。惟是卜地有所甚难，□费亦非易集，是以前者屡经议及，终无所成。今广惠肇馆即奉宪谕，将该会删除，此正天授

> 其机，以导**学堂**之先路。倘得乐善君子，创兴其功，劝集款项，即以该馆改作**学堂**，延请师儒，以训我粤人子弟。倘善缘广集，则中西两塾相并而兴，功课之余，即恭宣圣谕广训等，以及一切有益心身之学，庶使叻地学术为之一正，是不特有益于我粤人子弟，即于地方风气所赖尤多。倘得有志之士奋起创行，余纵不才，亦当勉从骥尾，此实举事易而善功厚，经费少而善量宏，使此事有成，则造福于苍生者应无尽藏矣。
>
> （《叻报》1890：1）

这份史料意涵丰富，同时也为方便讨论，故不烦长文引录。标题所说的“义学”，便是内文里的“义塾”、“学堂”，三者交互使用。全文可概括为三重点：（一）《叻报》在八十年代开始议论设立“义塾”，这个“义塾”从内文来看，已不全为传统的义学，故篇题才会标着“创设”，是新事务。这个新鲜事，乃指由各方言群跨帮合作办一所新式学堂，以合小群为大群，故特谓之为“大义塾”，与两年前槟城所欲设之“大义学”（前引文），正同出一观念，可见这实是当时马新两地都亟待突破的历史关口。（二）这个跨帮大义学之所以一直未能付诸行动，在于“难于联合各籍而共为之”；而之所以未能合各籍还不在于不能合作，而在于“方言土语各不同”，以致“势有所甚难之处”。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先按各籍设一义学以教其子弟，以为日后跨帮办学作预备。（三）恰逢广惠肇会馆被官方所解散，会馆一直空置荒芜，殊为可惜。于是梅氏遂和号倡议将广会肇会馆改为义塾，《叻报》主笔闻风而起，重燃旧议，特于头版社论宣扬，大发其义，期能为叻岛开新风气。

《叻报》这个倡议，与两年前创立“槟城义学”的思路是一致的。采“义学”（义塾）之名，显然欲以旧瓶装新酒。只是传统的“义学”止于同乡或同籍，而新的槟城义学则意在跨帮越群，化私为公了，是以方钧谓之为“公设义学”（前引文：72），重点在那个“公”字上。公者，与众共之也；意即由大众所共成，亦为大众所共用。1895年槟城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的董事们，将每年全埠参与“公尝”（公，与众；尝，祭名）祭祀活动之所得，当作公款用来“设义学以育英材”（卢荣成2016：59），清

楚说明了这时的义学已具备了“与众共之”的公共性质。据此，公立称号的出现乃顺理成章之事，看当时《叻报》社论又另提出“公塾”之说：

> 我中华亦宜各国华人聚集之区，由星使创立**公塾**，令华人凡有子弟者送入塾中，礼延名师为之课读，……各处通商口岸皆有会馆，亦皆有巨商。当创始之初，不妨劝令会馆中先垫出公费若干，余则令各巨商应付……。
>
> （《叻报》1891：1）

这个官商合办模式的“公塾”，其“公”字如同方钧所言的“公设”。不同的是，它是由星领事馆统筹设立，并向会馆与巨商筹募经费，与六年后在上海出现的南洋公学“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助者为公学”，观念上可说同出一辙（参第2.2节），南洋在这里比祖国还快了一步，也比维新变法时谕令驻外领事劝办学堂还早上七年。公塾既有“公学”之义，则对象指向各籍学童，泯除方言省籍之界，以“令华人凡有子弟者送入塾中”，这句话实是重点，可见“公立”之与“华人”互为表里，这里已显露出历史端倪了。当时“学堂”一词尚未定尊，以旧有惯用的“塾”名冠以“公”字，实同于十年后出现的“公立储才学塾”的用法。再看1899年林文庆等发起新加坡女学堂，所拟《简明章程》数则，第一条即曰：

> 学堂议虽倡于一人，款必赖乎众举，公事公办……。
>
> （汤志钧、陈祖恩、汤仁泽2007：424-425）

既曰“众举”，又曰“公事公办”，可说符合“地方捐集款项”的公立办学模式，校名虽无“公塾”或“公立”，实即便是公立学校。此学堂虽没能办成，却反映了世纪末之南洋与中国同步，扬起了众筹办学之风。至1904年1月《奏定章程》颁布，定名官立、公立、私立三类学堂，随即有霹雳陈大稜立马作《劝设公学堂文》（陈大稜1904a）一文，明确呼吁海外华侨设立“公学堂”，此当与“公塾”同，公字为“公立”之省文，也就是“公立学堂”了。可惜全文模黏不清，未能知悉其要，隐约见有“公

立私立，珍为国□”之句，可见公立、私立之名，当时已习用于海外了。总之，无论是“公塾”或“公学堂”的倡议，实可视为日后新马“公立学校”的前导，预告了新世纪教育变革的来临。

以上教育改革的呼吁，是南洋教育因应形势变化而来的内在需求。然而推行不易，广惠肇义塾的倡议，几年后依然只闻楼梯响，还需要借助于外迫之力，晚清新政的教育改革来得正合其时。1905年清廷废除科举，推促起海内外办校之动因（梁秉赋2015）[4]；1906年下诏《宣示预备立宪谕》，更是新学风起，远及海外。据当年本地有篇文章这样形容：

> （自清廷）下谕曰：兴学！兴学！于是风拥云涌，官立者有之，民立[5]者有之，公立者有之，私立者有之。
>
> （《中兴日报》1907b）

于此可见清廷新政对海外华校的冲击，学堂迅速喷发了出来；文中特举出学堂分作公立、私立等之类别，则知马来亚的公立学堂，至此已应时正式登场。当时身在南洋的惺噩生，也有同样的观察：

> 自朝廷有立宪之意，而兴学之念，遂由此而生；兴学之念既生，而海内外各等学堂，遂因而成立。……海以外，则无论何国属地，凡有华人流寓之所，亦莫不集众捐赀办学，懿欤。即以西南洋计，英荷两国殖民之地，已觉学堂林立。……懿欤！兴学之风，何其盛耶。
>
> （惺噩生1909）

其“兴学之风，何其盛耶”之结语，与上引文“兴学！兴学！”之兴叹，何可相应呀，实可视为南洋第一波办学热潮——“凡有华人流寓之所，亦莫不集众捐赀办学”，足见办学风之盛，以致出现了“学堂林立”之景象。然则这个由“华人”所共同“集众捐赀办学”，不也正是公立学校主要的特质么？可见公立自始便是主要的办学模式。最后需一提的是，引文作者惺噩生其实便是《叻报》主笔叶季允的笔名，两个是同一人，《叻报》社论基本都出自其手。

此时之中国，自1904年癸卯学制推行现代教育体制始，至1905年废科举，1906年下谕预备立宪，于是全国各地公、私立新式学堂一涌而上，特别是公立学堂更是大量迅速冒起。虽然全国各地的情况不一，但据学者估计，中国新式学堂总数中公立学校校占有三分之二强（桑兵2007：137），可说是与南洋华校形成了一个南北遥应之势。

3.2 公校的兴盛及类别

从1888年槟城义学的设立，到1890年“大义学”概念的提出，1891年“公塾”的倡议，再至1904年“公学堂”的呼吁，这近二十年见证了马新华校由传统蜕变到现代的历程。公立学校运动业已蓄势待发，以下就来看看它如何破土而出，最终又由那些学校来拔得头筹。

众所周知，马新第一所学堂，也是第一所现代新式学府，是在1904年4月创建的槟城中华学校，标志了马新华教新纪元[6]。中华学校之创立，仅在《奏定章程》颁布四个月之后，基本遵循“癸卯学制”来规划，为中国教育新制在海外的首个实践，意义十分重大。依照《奏定章程》的官立、公立、私立三类别，中华学校究应归入哪一类？这并不难解答。此校虽由太仆寺卿张弼士奉皇清之命南来创设，却不属于官立。清廷商部咨槟榔中华学校注册时就说：“查槟榔屿系商办学堂，与官立学校不同。”（转引陈育崧1983：242）可见清廷并不视之为“官立学校”，而是谓之为“商办学堂”，也即是时人所戏称的“侨商公立”（全引文见第一节）。按此校既由张士弼“联络绅商拖议章程，迅筹开办”，其经费亦全数由槟城、霹雳等绅商出资，基本就是公款公设的学校，这就是名副其实的“公立学校”了。我们看开办不久后，槟城副领事梁廷芳在呈给清廷商部大臣奏折就说：

> 今年（1904）四月本埠公立有中华学校一所，拟俟规模犐定，即添设实业学堂……。
>
> （转引陈育崧1983：267）

正是以“公立”二字为言。由此可见，中华学校的简章虽无明定学校属性[7]，其校名也无“公立”二字，但时人视为“公立学校”无疑。槟岛中华作为新马第一所公立学校，可说是奠下了马新华校的基调与规格。换言之，马来亚新式学校的肇始，正是以公立学校的姿态出现的，两者同步出现于历史舞台，且经常是二合为一。

再看新马第二所现代学堂，为次年倡办的养正学堂。养正实际上就是众绅商议了十多年却一直未能落实的广惠肇会馆义塾，1905年终于议决成功开办（正式开课则于1907年）。那位屡屡在报章上议论广惠肇“义塾”的《叻报》主笔叶季允（惺噩生），便是养正的创办人之一。养正学校最早的章程即他所草拟[8]，实为华教史上重要的史料。此学校章程草拟于1906年2月间，可惜寻遍旧籍未得，应该早已佚失。幸有1920年版《星洲养正学校章程》还保留下来[9]，可据此本来推溯之。此为第一次修订版，乃“兹就原有旧章，加以厘定”（养正学校1920：1），此“旧章”即为叶季允拟本。虽然无法确定1920年修订本中哪些是原有旧章，但相信总纲领性条文不致于会有太大更动。看其第一章总纲之第三条“性质”，是这样界定的：

> （三）性质：本校为公立性质，故每年由（广惠肇）三属同人公选董事，参酌校务，筹划进行。
>
> （养正学校1920：6）

如此开宗明义的自我定位，应该是新马华校史上首间有意识标明“公立性质”的学校了（第一节所引1917年校刊，养正就已自称为公立学校了）。这个定位与叶季允十多年来所倡议的观念完全吻合。叶氏于戊戌之前就曾对学堂发出改革呼声，从大义塾的提出（1890），到公塾概念的倡议（1891），至养正章程（1906）的“公立”定名，显示他非常能把握时代脉动，并参与了华校转型之契机，开启时代风气之先。就此义论之，叶氏不仅是南洋报界第一人，也应是南洋华教第一人。

槟岛中华与叻岛养正，一南一北，标志了马来亚新式公立学堂的破土而出，接下来的应新（1905）、端蒙（1906）、道南（1907）、启发

（1907。以上新加坡）、邱氏学堂（1906。槟城）、育乐（1907）、育才（1907。以上霹雳）、尊孔（1907）、坤成（1908。以上吉隆坡）等，也可作如是观，基本上皆属公立学校。至于首间于校名冠上“公立”的又是哪间呢？就目前文献所见，当属怡保的育才学堂了。育才创办于1907年，当年章程虽已不可得见，但《槟城新报》报道其开幕时这样说道：

> 昨十一日，巴罗埠（今怡保）之霹雳公立两等小学校行开学礼。
>
> （《槟城新报》1907：2）

明显冠有“公立”二字。此“霹雳公立两等小学堂，又名育才学堂”（《中兴日报》1909b：2），日后多作“霹雳公立育才学堂”。这个校名显然是育才的自我命名，所以报界才会作此称呼，特安上“公立”之名。试观其1916年所立学校碑记，落款署名正是“霹雳公立育才学校”（见图1-2），可为印合。石碑铭刻了“踊跃输将”的地方绅商竟达300余人（汤毅、麦翔2008：下册，34），乡绅参与之盛，恰恰体现了众筹公立之深义。因此，此“公立”之名号成了日后育才校史论述的重要起点[10]。公立育才的出现还另有一种指标意义，即全无官方的发起牵引（如中华、尊孔等），也非会馆所筹办（如养正、应新等），完全由地方绅商（主事者为胡子春）所自发统办，可说日后马新华社“公立学校”的范例了。

从1904年中华学校并未标明身分，到1906年养正学校于章程上定性，再到1907年育才学校在校名上的自署，公立学校在短短二、三年间愈浸深著，也愈见鲜明。1908年《中兴日报》有“筹办越坡公立学堂会议”的新闻报道（《中兴日报》1908：2），其详情不得而知，却显示婆罗洲（砂拉越）也开始有公立学校了，可见这是南洋各地的共同趋势。逮及民国肇建，举国欢腾，海外华人更是深受鼓舞，呈现出一片新文明气象，尤其表现在民间的兴教办学上，比起晚清新政更受到刺激。1912年《叻报》有一则叻地华校的报道：

> 近年南洋各埠学校，颇为发达，自民国统一后，学务益觉大兴。即以本坡而论，各籍侨商均已设立学堂，教育其乡人子弟。如闽

> 省则有道南、崇正两学堂，粤之广惠肇则有养正学堂，潮郡则有端蒙学堂，大埔则有启发学堂，嘉应则有应新学堂，琼州则有育英学堂，是皆公立规模，尚为宏敞。此外女学校及私立之塾，取名学堂者，更属不知凡几。
>
> （《叻报》1912b：14）

其谓“学务益觉大兴”，可见民国创建于南洋教育有催发之功。对于所举各帮学堂，则强调其“是皆公立规模”之义，说明了“公立”观念风行所及，渐化成华社对新式学校的主要认知了。此民国风气一开，一时间涌现不少直冠以公立名者，如霹雳红毛丹埠的“公立达才学校”（1912）、新山的“公立宽柔学校”（1913），砂勝越美里的“公立中华学校”（1913）、霹雳安顺的“华侨公立学校”（1914）、槟城的“公立商务学校”（1914）等等，都是有意在校名上按上“公立”二字的。整体来看，从1912年“英属华侨公立学校，虽有二三十所”（《叻报》1912d）的说辞（当时“英属”主要指三州府与四州府），到1917年养正校史中“南洋数百校皆如此”（全引文见第一节）的断语，足见公立学校之快速扩散，以及化成为当时人对新式学校的主要概念了。

进一步细分，公立学府名义上为众筹公办，又可分成两种形式，一是由帮群所办（主要是会馆），如上引文中所举“是皆公立规模”诸校，实由闽（道南）、粤（养正）、潮（端蒙）、大埔（启发）、嘉应（应新）、琼（育英）各会馆所创设；一是合诸地方群贤（主要还是绅商）所创办，如前面讨论到的中华、育才等。试看1929年时人所论：

> （新马各地）大埠虽也全埠华侨公立的学校，但各帮仍自立学校。
>
> （赵慎一1929：154）

可知各地既有由全埠所共立的学校，也并存着各帮群（主要是会馆）所公立的学校。会馆服务对像虽以同籍为主，但乃会聚同乡而成，故其属下学校也含有“公共”的性质。再举两条资料来看当时人的观念：

1. 新加坡华侨所办的学校，可分公立和私立的两种，公立的又分广东帮的、潮州帮的、福建帮的、琼州帮的等等。

（姚万邦1933：147）

2. 南洋之所谓公立学校，即广惠肇三属合办的侨校，可以称为三属公立，潮州人办的称为潮州公立，琼州人办的称为琼州公立，福建人办的称为福建公立，客人办的称为客人公立，广府人办的称为广府公立……。

（林之光、朱化雨1936：193）

此可见会馆所办学校既由同籍所共设，故亦属于公立性质，本文给它一个名称叫“帮群公立”。这两条资料直将“公立”等同于会馆所办的学校（即“帮群公立”），因为早年这类学校为数最多。至于那些不分帮群而由各籍共同参与开办的学校，当时人皆称之为“华侨公立”。例如1929年陈子实调查吉隆坡华校，将华校分为“华侨公立”与各帮所立等；1933年林世明对马六甲华校所作的调查（1933：132-137），同样也有“华侨公立”、各帮所立的“闽侨公立”、“永侨公立”等分类。这些各帮所立的学校，皆可统称为“帮群公立”。试将陈子实所调查吉隆坡各类学校资料罗列如下：

华侨公立：尊孔学校、坤成女校
帮群公立：精武学校（广帮）、中国学校（客帮）、循人学校（惠帮）、中华学校（福帮）、培才学校（潮帮），等等。
私立学校：运怀学校、毅诚学校、广育学校，等等；
教会所立：培德女校
殖民官立：州立小学

（陈子实1931：丁74-丁76）

所举“华侨公立”的尊孔与坤成二校，正是吉隆坡闽粤众侨所共同创办的。至于所谓的“帮群公立”，即是吉隆坡各属会馆所公立的学校。陈子实所分的五类，除少有的教会立与官立外，其余就是公立与私立两大类，只是公立名目下复为“华侨公立”与“帮群公立”而已。厘清这点，我们

对当时的很多表述才不会混淆，如“查该校（崇福女学校），系福建会馆公立，经济非常充足……”（《叻报》1917a：2），此为一类公立学校也（帮群公立）；又“柔佛华侨公立之宽柔学校，近因经济支絀……”（《南洋商报》1925e：12），此又一类公立学校也（华侨公立）。两者共同构成了公立学校的两大部分。

这两类学校没有孰先孰后的问题，几乎是同时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然而历史发展的趋势，最终是“帮群公立”色彩淡化而“华侨公立”愈趋普及，以下各章节还会讨论到这种现象。

3.3 公立名号与校名

从清末十年到民初十年，即二十世纪首个二十年，南洋华校经历了一个从旧到新的大蜕变，也就是从传统学塾转到现代学校之建制。

在这场历史大转型过程中，公立学校自始就在南洋办学浪潮中备受瞩目，最终脱颖而出。1914年《叻报》有一篇叻地校况的报道：

> 星洲自开埠以来，我侨胞子弟之读书者甚少，迨至近年则读书者日众。即就广东侨胞而论，养正学校之学生，现达□百余人。然此犹曰公立学校，学生有如是之多，无怪其然。乃岂腐街刘君溥天之私立学校，则达七十余人。现尚接续报名，将来恐不止此数。然此犹曰男校则然耳，不意卢氏女书馆之女生，亦有五十余人。学界发达，一跃千丈，是真从来所未有者矣。
>
> （《叻报》1914：2）

民国创建仅两年，已见其学风之盛，不仅公立学校人满为患，连私立学校的叩学者也日多，以致有“学界发达，一跃千丈，是真从来所未有者矣”之叹。从那句“此犹曰公立学校”的表述来看，说明了公立学校乃生源最多的学校，也预示了将成华校主体之趋势。至于私立学校规模虽然较小，然“将来恐不止此数”。南洋华校将之大兴，此段史料已见其端倪矣。

诚如前节所论，一些学校创办之始就清楚其公立定位，故于校名特冠上“公立”，除上举的育才、宽柔等外，其它诸如1927年创办于马六甲的

培德，以“该校纯取公立性质，校名定为公立培德平民学校”（《南洋商报》1927：3），亦是此类。这些学校基本是由各方言群共同创建的“华侨公立”。然而，公校风行所及，许多学校最初原无“公立”名号，也跟风而补加上“公立”二字，这类学校尤以“帮群公立”的居多。试看叻地最早的养正学校，1920年章程第二条虽然自我界定为“公立性质”，但是第一章“命名”之校名为：

> 命名：本校为星洲广肇惠三府侨胞合力捐资创立，命名曰“星洲养正学校”。
>
> （养正学校1920：6）

可见虽由众侨所合力开办，校名抬头却无“公立”二字，相信叶季允所拟之初本亦同。然而，当我们再看日后修订本的养正章程时，第一章第一条已正式定名为：

> 第一条　名称：本校为粤侨广惠肇三属人士所创立，定名为“新加坡广惠肇公立养正学校”，简称为“新嘉坡养正学校”。
>
> （养正学校1956：33）

可见已特地加上了“公立”二字。养正章程经数次修订，“公立”之名推测是在二十年代加上去的。从晚清的“养正学堂”（惺噩生1910），到民初“星洲养正学校”，再到二、三十年代“公立养正学校”之名，具体而微反映了公立华校的演进史。再举端蒙学校为证。端蒙学校为1906年新加坡潮州会馆所创，翻阅旧文献报章，它早年的自我署名均作“端蒙学堂”（如《叻报》1909d），命名与养正同例。但在1923年《叻报》一则端蒙学校的公告中，却自名为“潮州公立端蒙学校”了（《叻报》1923：9）（见图3-4）。什么时候开始加上不得而知，至迟于二十年初已是如此。这个定名也同样写进章程里，据1931年特刊中所载章程第一章第一条中：

> （一）定名：本校为新加坡潮侨集资所创立，故定名为新嘉坡潮州公立端蒙学校。

（端蒙学校1931：259）

可见也加冕上了“公立”二字。端蒙即为全体潮籍人所集资公设，曰之为“公立端蒙学校”，不曰宜乎。如果细心检阅文献，将会发现二十年代后端蒙学校于各类正式的文告通函中，基本上都以“潮州公立端蒙学校”来署名。

同样地，1907年福建会馆创设的道南学校，早期校名及章程也都无“公立”二字（道南学校1932：1）。试看1909年“招生广告”中，就自署为“道南两等小学堂”（《叻报》1909a：1），此名称沿用多年。二十年代后，报章所见招生广告或启事，其署名都改成了“星洲公立道南学校”，特地加上了“公立”二字。同属福建会馆下的爱同、中华女学、南洋女校等亦不无如此。且以爱同学校为例，1919年报章启事中，只署名“爱同学校”而无“公立”字眼（《新国民日报》1919a：2），但我们看到1925年时，四校共同在《南洋商报》刊载的联署公函中，其末即署名为：

星洲公立　爱同学校　南洋女学校　道南学校　中华女学校　公启

（《南洋商报》1925h：4）

可见都加上了“公立”。1926年四校联合举办戏剧义演以筹募经费，所刊印小册名为《新加坡公立道南、爱同、南洋　中华四校联合筹款会刊》，亦以“公立”冠名四校。再看一例，1913年马六甲培风成立时校名为“培风两等小学”（培风中学1935：记述之部，6），至1925年已见有“本校（培风）与平民学校、培德女校，既以华侨公立定名”（张茹娇2013：105）之论述，也因而自称“马六甲公立培风学校”了（见图5）。这样的例子应该不少，实在反映了当时人别有意味的观念：“公立”作为学校的属性，是一种重要的认知与定位。至少在1920年代以后，许多学校纷纷特地加上“公立”二字作自我标榜，说明了公立名号在当时华社观念中所具有的一定意义。

当然，并不都是所有的公立学校会在章程里注明属性，或在校名前加

上公立以示人。前论的养正、端蒙、育才、达才、宽柔等，于章程或校名上都有清楚明定，但更多的“公立学校”却非如此，例如首间新式学堂的槟城中华学校，文献上极少看到“槟城公立中华学校”称呼的。然而有趣的是，只要是由公共组织（乡团、商会等）或地方众筹公设的新式学校，虽无自我标榜“公立”属性，时人却无不视之为公立学校，甚至直接为其校名加上“公立”二字。吉隆坡的尊孔与坤成学校，文献所见绝少以“公立”为名的，然而1919年南来考察的侯鸿鉴，直接将吉隆坡尊孔学校唤作“华侨公立尊孔学校”（侯鸿鉴1920：卷二，23）。试再随手拈来三十年代的资料：

> 雪兰莪吉隆坡八大灵山上之尊孔学校，为雪州华侨公立之最高男学府。
>
> （叶亚夫1936：128）

可见在社会一般人的观念中，尊孔就是公立学校。至于坤成女校，其董事会之“由赞助人选出之，盖该校为公立性质”（《星洲日报》1934b：13），这是记者的报道，最能反映社会大众的观感。又如1919年创办的新加坡华侨中学，本由跨帮越群所共同创办，最符合“华侨公立”之义了，然而看它历年来对外的公告公文中，其署名皆作“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绝少标作“公立华侨中学”的。但是，创校人陈嘉庚就曾强调华中是一所“公立中学校”（王增炳等1989：92），其校董等领导人的心里也同样有这个认知，在一次赞助人大会主席给中华总商会的信函上，就自称华中是所“全埠华侨公立最高学府”（《星洲日报》1936d：7），可见在自我意识里是很清楚其自身的定位。同样地，外人也是这样看待它的：

> 本坡武吉知马路华侨公立之华侨中学校。
>
> （《南洋商报》1937b：5）

同样特标了“公立”二字，说明了这是当时人之措意所在。这样的例子非常多，再举巴生的中华学校，时人乃谓之“巴双公立之学校也”（《南洋

商报》1926e：12）；霹雳和丰的兴中学校，时人谓之“和丰华侨公立兴中学校”（《南洋商报》1926b：12）；又麻坡的中华学校、化南学校，时人咸以为“麻坡中华、化南两校，是由闽、粤合办，为公立唯一之男女学校”（《南洋商报》1934f：6）。这些学校自始就绝少（或很少）自标“公立”，当时华社却无不视之为公立学校，并径自加冕“公立”于其上。

还有一些情况，如柔佛笨珍的南强学校，文献上很少看到“公立南强学校”的称呼（即使是自身所出版的刊物），却在其校徽及学校牌匾中清楚标明了“公立南强学校”（南强学校1940：16、47。见图6）。雪兰莪加影埠的华侨中学，章程即未特别定性为公立，文献上也罕有公立称呼，但细看其三十年代的照片，校名牌匾上明白地写着斗大的“公立华侨学校”（见图7）。换言之，许多学校从不以“公立”示人，外人也很少称之为“公立”，却不碍其如假包换的公立特质，总会在一些重要的象征中标志出来。

以上之所以不厌其烦地讨论各种公立的呈现情况，意在表明至迟到了二十年代，公立学校已化成一种普遍的观念，虽未明言，深层意识却里有一明确之认知与图像。如第2.3节所分析，从词性看“公立”很清楚是区别词，然而因为社会广泛地用开来，却也如传统用法一样作为动词（“私立”作动词用的，几乎未见过）。诸如：

> 1. 本校（霹雳金宝公立中学校）为金宝圗埠华侨所公立，其经费遇不敷时，则沿门劝捐，以资接济。
>
> （钱鹤1929：202）

> 2. 加影育华学校，为本埠侨众所公立。
>
> （《南洋商报》1935j：9）

> 3. 该校即为实吊远天定州两地华侨所公立，而又得各方面之拥护建筑成功……
>
> （《星洲日报》1936c：11）

4. 本校（柔佛巴篓育英）为全坡侨众所公立，历今四载，成绩斐然。

（《星洲日报》1930b：16）

5.（尊孔）为雪兰莪最高学府，且为全属华侨所公立之教育机关。

（《南洋商报》1938c：32）

6.（南洋）有许多小小的地方，都是公立一个男校，一个女校。凡是男孩子，都到男校去读书，凡是女孩子都到女校去读书……。

（谭云山1929：17）

按照汉语语法，区别词不能作谓语用。然而上引第1-5条中的“所公立”句例，显然是将“公立”当动词来用，第6条的“公立一个男校，一个女校”句型，其动词词性更加明显了。据此言之，一些公立的句型，如“商办学校，立于民国□年，为关丹市民公立之学校”（汪饭牛1926：20）、“古毛有一间华侨公立的竞民学校”（吴荣铨1933：202）等的“公立”二字，也都应作动词用。这样的例子很多，无法一一尽举。

从以上分析可知，“公立”一词在二、三十年代已普及成重要的概念，甚至潜化成一种集体意识中的默契，浸化为“百姓日用而不知”的称号了。但它不是一个硬性规定的名称，有的学校有冠名，有的学校则不加冠，既连有冠名或章程规定的学校，其公立二字也时称或时不称，如养正、端蒙、育才等都是如此，并无一定规律或定方，似乎是依照习惯而定。至于一些校名为“公立华侨学校”的，偶而又称作“华侨公立学校”，显示了“公立”与“校名”的顺序，有时也可前后对调[11]（图8-9）。然而无论在前在后，都可读出对公立性质的强调之意。

总体来看，一间华校是否为公立性质，是不能从其校名来判断的，而需从其背后筹办的性质来看。就本文所见，无论是什么文献所记，也无论是自称或他称，其校名都会冠上公立二字，似乎只有霹雳红毛丹埠的“公立达才学校”、新加坡后港埠的“公立新民学校”、“公立裕华学校”等少数几间矣。

四、公立要素及其特质

南洋华校以办校经费因素而分公立与私立，此前论已屡言。然则公立学校的特色仅有这点吗？其组成公校的要素究是什么？在南洋语境下，它到底是怎么样的一种存在？本节先从公校的根本元素谈起，再阐发公校对华社所具有的意义，最后再看它身处两个“国内”的暧昧处境。

4.1 公立与董事会构成

“公立”既对应“私立”而来，故从私立可观照公立之特质。早年槟城知名的私立碧如女校，由梁碧如所独创，其经费亦“皆梁君一肩担负，盖洵属私立性质者也”（《叻报》1917b：6），可见个人独资者为私立学校，这点很清楚。公立学校则相反，由众人集腋而成裘，并由此义而衍出几个重要特质。以下根据三十年代官方所发行《英属马来亚手册》（*Handbook to British Malaya*）中的教育部分，来看构成公立学校的几个因素：

> 一九一一年以后，中国语学校各地设立，（1）大多数皆由公众募集捐款，（2）推中国人为董事维持之。亦有个人或同乡团体设立者，亦有基督教创立者。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政府，对于中华学校请求补助，则极力赞助之。……（3）中华学校采用北方中国通用语，所谓官话，排除各处方言之困难，（4）尚有地理、手工、算数，以及养成推理力之各学科，悉用中国语教授，政府无不奖励之也。
>
> （钱鹤译1928a：55）

这是翻译自殖民官方有关华校的介绍，由此“他者”视角更能彰显出华校的特质。引文中虽未明言公立，实即指公立学校，本文标出其四大要点。第一要点是“公众募集捐款”，这正是南洋华校的主要基础，也是南洋华校之所以公立的特质。第二个要点是“董事会”，因为是众筹公设，故由主要捐助者组成董事会，且必然是中国人（华人），以负责管理与维持学

校，形成了华校保有至今的一大特点。第三要点，既然不分方言群而共同建设，是以广纳各籍子弟为宗旨，故得“排除各处方言之困难”，而采用“中国通用语”（国语/华语），这是华校的一大关键。第四要点，谈及教授地理、手工、算数等现代学科，反映了与传统经典教育极为不同的新式现代教育，是为培养成为现代国民素质、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内涵。以上四要点可说是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尤其是前三者时常是三合为一的，共同构成了公立学校的精神面貌。

公立学校的第一要点，实为南洋华教的根本。无论是“帮群公立”还是“华侨公立”，华校就是由全属或全埠所共同筹建与负担的教育事业，这个认知早已浸入民族意识中，并成为当时人对华教最重要的论述。这种认知正是由“公立”性质所衍生出来。以下拈出几条材料：

1. 凡埠内（指吉隆坡）男女公立小学堂，均赖捐资赞助。
（《国民日报》1917：10）

2. 敝校等（指爱同学校、南洋女学校等）本属公立性质。其成立也，既赖乎我侨之首倡；而其经费之供给，亦唯我侨是望。
（《南洋商报》1925g：4）

3. 且夫贵校（指马六甲培德女校）之成立也，明明以华侨公立定名，则历年经费之支出，何尝非全埠华侨之捐款乎？
（《南洋商报》1925d：18）

4. 本校（指怡保育才学校）已为公立之性质，所以一切经济上的供给，除一部分由学生缴费外，其余皆由华侨负担。
（育才学校1931：1）

5. 公学（指太平华联公学），就是公众出钱出力办的学校。
（华联公学1938：18）

仅举这五条材料，就可清楚看出“公立学校”或“公学”的最基本义。尤其是第5条，是当年一位小学生的作文，对公校的解释简单明了，简直是

妇孺可知，甚至不言而喻了。这个观念自新式学校一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就已注定了，十九世纪末《叻报》就屡论学校的长久之计，在于众筹公款之能持久支持（如《论设立学塾筹持久之计》，见《叻报》1897c：1），这当然与华人寓居海外而不得不自力更生的背景有关，由此而形成了华教筹款建校的传统，也深深连接起了华教与地方的密切关系。

由此第一要素，不得不产生第二个特点。学校既由众筹公办，则不得不托众共管，委以董事会代表来执行，所谓“学校最高的组织，是由捐资的人组织的校董会”（姚万邦1933：147），可说是一语道尽。简单来说，公立学校最重要的是“有正式董事部管理者”（君适1935：31），这是私立学校所不需具备的条件。且引三十年代一则对董事部的叙述：

> 马来亚各地公立华校之组织，乃由大多数各地热心侨教，捐集经费，成立校董部，为校务行政之最高机构。其职务与权力，除负责财政稽查及经费之筹划而外，尚兼及教职员之聘用。至于教务之兴□设施，胥由教职员分别处理掌持，董事部对于教学实况，只负责监督促进之责……。
>
> （《南洋商报》1938e：6）

可见是先有众筹公款之举，后再由众赞助人或地方代表推举董事，组成学校最高的管理层。至于教务行政方面，则另聘校长来统筹，与董事部分治，华校组织大体，于此可见。再看另一条材料：

> 真正的公立学校，先有人出来提倡，然后组织董事部，不分省界。或先由各方面人出来组织筹备会，等学校成立，然后正式选举董事。愈至近时，经过手续愈较完密。私立学校却占少数，系统极简单，或属于某校主，或属于某宗祠。公立学校董事会情形各地相似，董事会中有总理、副总理、财政、司理、学监、庶务等名目。
>
> （周廷珍1936：102）

这里明确指“公立学校”，并与私立学校作了简单比较。公立学校往往源

于一唱众和，故需不分畛域同心筹备，并正式共组董事会。然则这个董事会是如何产生的？早年皆由最高权力与决策机关的“侨众大会”（或称“全埠大会”、“坡众大会”等）所选任，例如培风学校的董事部，按其章程规定是“由坡众大会选举埠中声望素孚，热心教育之同侨四十人组织之”（培风中学1935：规程之部，3），可见董事是由地方所共选出来的。此所谓的“坡众大会”，从字义上看，大概是地方全民都可参与。然而这个范畴或易造成模糊处，或是操作不易，后来就渐渐以“赞助人大会”[12]来代替。此赞助人作为主要认捐人，同样也多为地方人物，具有全埠华侨的代表性。总言之，无论是坡众大会还是赞助人大会，都是由地方所公立而组成的。试举两条学校章程的自身界说以及一条报章媒体的外界认知：

> 1. 本校为公立性质，故每年由（广惠肇）三属同人公选董事，参酌校务，筹划进行。
>
> （养正学校1920：6）

> 2. 本校为公立学校，以侨众大会为最高机构。侨众大会每年开会一次，采纳公意，选举董事部，负责措筹学校经费。
>
> （新民学校1945：21）

> 3.（坤成董事部）由赞助人选出之，盖该校为公立性质。
>
> （《星洲日报》1934b：13）

上列三所学校，即有帮群公立（养正），也有华侨公立（新民、坤成）。注意这三校董事会之产生，无不强调以其“公立”性质之故，而不得不由“所属同人”、或“侨众大会”、或“赞助人”来共同选任，清楚反映此公校组织之特质。如果有重要认捐人需更易，则须重选董事会，使能公平地反映捐助人之贡献。如1913年成立的爱同学校，两年后经费支绌，恐有停办之虞，幸有留鸿石、邱国瓦等数人加入认领月捐，挹注公款，学校得以回生，于是董事部不得不重选改组，特委任留、邱等人以董事要职（《叻报》1915：2）。特举此例，意在说明公校组织与公众集捐的密切

关连。

据此可知，华校组织结构之形成，实缘于公立性质而不得不使然。论者乃谓此华校董事结构为“会馆办学”的产物（汤锋汪2012），实可商榷。前辈学者陈育崧早已指出，今天华校董事制乃滥觞于槟城中华学校的总协理制，而文献所见最早会馆办学的应新、养正、端蒙等，无不晚于槟城中华学校（1904）。此总协理制不见于《奏定章程》里，是发起人张弼士为适应海外侨校的公共性质，特奏请朝廷因地制宜所做出的变通。第一手史料《商部咨槟榔屿绅商创设中华学校请查核注册案并声明刊》，就记载了当年张弼士的禀辞曰：

> 拟于闽粤两省认捐富商中，选举公正二人监督其事，分别正副递年轮值。有公举总理六人，协理六人，主持一切。再由内地聘请熟悉教务，品学兼优之教务长一员，庶务长一人，俾规模粗具，藉资宏育人材。其余司事各员，视义务之繁简，定用人之多寡，以专责守。伏查：奏定学堂章程，向无总协理之名，亦无十二人之多；惟因认捐出自各商，若不派为执事，筹款固属难维艰，办理恐难持久，故不得不因地制宜，量为变通办法，以期力抵于成。
>
> （转引陈育崧1983：241）

可见“认捐出自各商”，故不得不委任他们为执事（监督、协理），使得他们能够持久地参与办学，此其一。对于教务行政方面，则另行建议委教务长（及庶务长）来负责，如此则将管理与教务分治，此其二。恰恰就这两点，即是华校百年来的组织特征与运作模式。如果再用白话把华校董事部的由来讲清楚，就如下引文：

> 中华学校经费来源，多出自捐助，于是捐主不能不与学校发生关系，因而有学校董事会之组织。考各校董事之设，其始或因易收募款之效，故多延商界钜子，或因其人对于学校已有劳绩，在学校方面，不能不予以名义，以便联络，并且多数学校，其生命之维持，全赖董事，其用意为始不善，董事之功，亦殊不可没。
>
> （徐中舒1929：359-360）

引文所指为爪哇岛上的中华学校，但一样适用于新马各华校。引文所言，似乎在为张弼士的奏辞作注解，可见这实在是时人共论。槟城中华学校主要认捐绅商有十五位，张氏向朝廷建议从中选委监督二人，总理六人，协理六人[13]，共同组成了华教史上第一批董事部，开启了华校历史新契机。自此董事部不但成了华校的领导核心，也成了历年来捍卫华教的基层力量。

槟城中华学校作为清廷“准备给（海外）各地仿效的模仿学校”（陈育崧1983：239），其董教分治的双轨管理模式，是新式华校的建制之始，也为华教历史开出新典范。各部职称虽历代几经易名调整，但基本结构至今没变。这一切的一切，不能不都归之于其“公立”之性质。

4.2 去帮群化的办学趋势

公立学校由地方众筹而有董事会组织，此其首要之义。即为地方众筹集资，则其招生对象务须开放予各方言群学童，由此引出其另一要素，即对民族共通语（官话/国语）的推尊与教育，此为公校与传统学塾最显著之差异。

新式学堂本来就为了回应时代而来，厉行官话/国语教育便是其重要任务之一，无论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无不如此，公校以其公共属性更是责无旁贷了。1904年4月槟岛中华学校倡议之初，平章会馆向槟城华社发布启事曰：“公议开设官音中华学校。”（《槟城新报》1904a）可见南洋新式教育与官音教育是同时并现的。随即舆论界掀起热议，记者报道即以“查学校宗旨，以正音教习，除方言隔阂之疑难”（《槟城新报》1904c）为要点，特别指出“正音（官话）教习”，反映了当时人对新式华校之期待。这个期盼也反映在最早的《中华学校开课速成章程》里：

> 一来学：不拘籍贯、年岁，已未读过中西之书……；
> 一教习：现暂不定人数，但以能正音课蒙学，有教育精神……。
>
> （《槟城新报》1904d：4）

学生既不拘籍贯，故教师须以官话（正音）教课，两者实相关联，互为因果，反映了大时代之思潮，二、三十年前“若延闽师，则不能教粤童；若延粤师，亦不能教潮童也”（前引文）的历史困境，终由找到了突破口，酝酿已久的跨帮办学，至此终告落实。随后其它学校如春笋怒发，纷纷设立，也无不将此精神具体规定在学校的课程或条规里。如1917年新加坡南洋女子学校开办时，即强调其“不分省界，不限一隅，教授生徒，则完全国语”（《叻报》1917c：3）的立校原则，最能反映“国语”与泯除省籍之关系。即使是“帮群公立”学校也强调此义，如由新加坡嘉应会馆创设的应新学校，上课语言并不是嘉应客家话，而是如其《招生章程》第十二条所规定的：

> 本校课程……教授完全采用国语，英语一科，亦加意注重。
>
> （应新学校1938：84）

举此例可概其余，如果连“帮群公立”都如此，那些“华侨公立”更不必说了。在当时的历史大背景下，社会精英无不认为“民国统一，语言亦宜统一”（《叻报》1912a：1）。当然这些仅为条规具文，不表示即见立竿见影之效，实际情况是复杂多端。整体而言，国语普及实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具体的事与义，已有专文讨论，这里不再赘述（参考徐威雄2012、2020；邱克威2020），这里强调的是公立学校与语言整合的关系。

简扼地说，官语或国语的教学与推广，其意义不仅在推动族群共同语之行用，也反映了清末民初以来方言帮群的整合趋势。公立学校，正好是此整合过程中最重要的历史场域，尤其进入二十年代后，这个观念已经深入民心。1925年柔佛宋嘉兰地方上就有一场公立学校的争辩，很能反映那个时代华社的集体意识，非常具有代表性，特此摘出来讨论。从当时报章讯息来看，大概是有一些人（且称之为“甲方”）决定在宋嘉兰（宋加弄）成立一所公立学校，并得到埠上各帮商家的签署支持，未料却引起一些潮籍人的抵制。于是甲方便在报上发文《敬告宋加弄一部分诸君》：

> 吾人辞国离乡，远适异国，来者既众，生斯养斯，几沧异化，有

> 养无教之讥、丝迹可考。例如一部份侨生诸子，与夫失学青年，假使问之国语、国文，瞪目能对答，焉知有所谓国破家亡之惨痛乎！差幸十余年来华侨各地，多有学校之设立，则前程乐观尚未可限量乎，如吾宋加弄尚付厥如。近由某某诸东起发，创设乐群学校，签同者有闽、琼、广、肇、潮各帮数十号，俱係工商巨子，为数不少，成事非难，余为额庆者屡矣。不意盛传潮侨中，有小数不良份子数号，不独无诚意赞助，尚且尽量破坏……。
>
> （宋加弄华侨一份子1925：12）

这里有二个重点，一是创立学校以教育青年“国语、国文”；二是这所新开办的乐群学校，是由地方上闽、琼、广、肇、潮各帮工商巨子所共同签署合办，基本上是公立性质的学校。文中批评一些潮籍商家不合作，不愿全力支持地方公立的学校。数日后被批评的部分潮帮（且称之为“乙方”），也在报章上发表《质问宋嘉兰华侨一份子君》长文，以作为回应：

> ……创办学校为提高人格强种救国之要图，无论何埠何地，极宜广为设立，其理至明。宋嘉兰自开埠以来，未有正式公立学校，吾潮侨常引为憾事，二年前曾一度极力提倡，因故未能即时成立，现仍在积极筹备之中，逆料不久当可实现。顾学校有公立、私立之分，而规模以较大较妙。宋嘉兰弹丸地耳，此时组织学校，自以化除畛域，合各属之力，公同设立，为最适宜；而公立之学校，一切筹备设施进行种种事务，极宜取公开态度，征集全埠各属同侨开正式会议，公同议决，方发生效力，此尤为不易之定理。此次乐群之设立，其所取之态度则何如乎，足下既为宋嘉兰华侨之一，当应烛照无遗。溯该校自筹备至今，大约已阅数月，一切筹备设施进行种种事务，吾潮侨大多数不得与闻，且亦未有正式之通告，吾人方认为或者该校是一部份同侨私立之学校，吾潮侨之不得与闻，固分所应尔。故该校於月前持捐册出来劝捐时，吾潮侨各号只能认作一部分同侨私立学校看待，量力酌与认捐，虽为数不多，其赞助学校之热诚，亦可大白于此矣。……宋嘉兰此时创设学校，应以全埠公立为最适宜，而乐群此次之创设，一切筹备设施进行种种事务，未取公开态度。吾潮侨各号大多数未得与闻、决不能认为全埠公立之学校。……假使

> 对方能容纳我人之要求，化私为公，各属合作，共策进行，未始非地方之福，无如对方见解不同，磋商未能就绪。……
>
> （宋嘉兰潮侨1925：4）

这两篇论战文字很有史料价值，全文其实就围绕在“公立学校”这个关键词上。甲方认为乐育学校已获得各帮群之背书，并责让乙方竟然不予支持甚至破坏属于全埠共立的学校；乙方则认为他们并没收到正式告知，因而认为那只是一间“私立学校”，故仅酌量捐款，不予全力支持。双方各执一词，孰是孰非已难说清，也非本文的重点。我们旨在通过双方陈词，梳理出重要的历史讯息：第一，进入二十年代，华社观念中已将公立与私立学校判作两分。公立学校代表地方公众之责，每个地方应该备有一所具有代表性的“全埠公立”的学校，否则将“引为憾事”；第二，二十年代的华人社会，虽然帮群意识依然浓厚，但于教育事业却有跨帮合办之趋势，此便是公立学校。公立学校既属公众之责，是以具有了“化私为公”之道德意函，各方言群务必“化除畛域，合各属之力，公同设立”、“各属合作，共策进行”，也就是在公开透明的运作下，取得于全埠各帮之共识，以建设一间真正属于“全埠公立之学校”。由此可见，公立华校已被赋予了一种非常鲜明的形象与特质，创办公校似乎也成了社区上的一种社会责任。换言之，至迟到了二十年代，公立学校已渐从描述性的词语变成一种规范性的语言了。

以上所论之义，也都能与当时各类文献所记相印证，即连有着强烈籍贯色彩的“帮群公立学校”也无不如此。理论上，“帮群公立”专为同乡服务，只招收同籍子弟；然而在其观念里，也早在“公立”思潮的影响之下，大多开放予各籍学童，会馆仅作为办校方的名义而存在。试看1917年养正学校所述：

> 吾校依于惯性，集广肇惠三府侨人共立，故校名之上冠以广肇惠，于前清立案已然。其时府制尚在，无弗合处。今则府制已废，固不宜时。且吾校学生，他省者有之，广肇惠而外各府州县者有而多焉，是实际上原无界限者，奚独取于是名哉。故吾人观

> 念上，对于此名，直无所感，不过未经一回之正式手续而改定耳。
>
> （养正学校1917：4-5）

可见养正学校虽为广惠肇所公立，所招收学生却是“无界限者”（不限籍贯），之所以保留其地缘性名称，也只是一种习惯性的称呼，一时改名也非易事（当然，绝大部分也都没改名）。再看1919年成立的槟城“福建女学”，非常鲜明的帮群色彩。然而论其“创立初意，原无地方畛域之见，其以福建女校为名者，实因当时欲移用筹赈福建水灾公款，因以福建二字命名，取名实相符也”（福建女校1950：7），可见也是一种习惯性的称呼，强调的还是“原无地方畛域之见”。这两个例子，说明了会馆办学中留有新旧思潮交替的痕迹，也反映了从仅收本籍子弟到开放予各籍学童的过程。

作为帮群公立学校，其始肯定会以同籍学童为多，但越到后期开放性越大，各籍学童所占比数也愈高，国语作为族语地位也愈稳固，可说与公立思潮之衍发同理也同步。1916年新加坡客帮所公立的南侨女子学校，于报刊招收广告中强调：

> 本校办法，无分畛域，凡华侨女子有志来校就学者，一体招收，以期教育之普及。
>
> （《叻报》1916b：2）

文中即强调由“客帮侨商”所开办，又强调实“无分畛域”，无论客籍与否，皆“一体招收”，这个观念与文例当时并不少见。再看回1920年《养正学校章程》第一章条文规定：

> 本校为公立性质，故每年由三属同人公选董事，参酌校务，筹划进行。本校虽由广惠肇三属同人公立，惟无分省界，凡我侨胞子弟有志来学者，一体收录。
>
> （页6）

同样强调虽由“三属同人公立”，然而学生却“无分省界”，有志来学各籍子弟，无不“一体收录”，口吻与上例何其近似呀。都说这是大时代之集体意识，更像当年华人的一种办学精神。又新加坡南安会馆所公办的南明学校，其招收广告上也作此强调：

> 本校系南安公立，不分畛域，凡属华人子弟，均可入校肄业。
>
> （《南洋商报》1924c：16）

又是以公立之义而引出“不分畛域”之句例，“华人”则作为整合族群之统称，此可见“不分畛域”四字，实在是战前华人史之眼目。再看福建会馆所公立的道南学堂，早期（清末）其招生广告，特别声明“福帮子弟，有志向学者，务早来挂号”（《叻报》1909a：1），仍以本籍为主。进入民国以后，其招生广告多会强调：

> 本校系公立性质，不分畛域，凡属侨胞子弟，均可报名入学。
>
> （《南洋商报》1924b：16）

同样是奉公立之名，而致力于“不分畛域”之义。到了1946年新加坡福建会馆会长陈嘉庚就说：“本会馆办学，一向注意普及，所收学童，不分省籍。例如道南学校，本季所收学生，闽籍以外者，即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王增炳等1989：74）本籍尚不及半数，他籍学童之众多，于此可见。这种“去帮群化”的例证很多，无须繁举。为何在规章或广告中须如此强调“不分畛域”，显然反映了在公校思潮的影响下，帮群公立也致力于朝向华侨公立之转进，这与上节讨论民国后渐于校名上加冠“公立”二字，其演变趋势是一致的。

行文至此，须重提一下常被误读的历史。后人往往以为会馆所办学校只收本籍学生，有着浓厚的帮群保守性格，即使当时人也多有此误解。例如1933年一位南游文人说：“因为各帮有各帮的学校，所以各校大抵是不招收异籍的学生，界限筹分得很显明。”（姚万邦1933：147）这都是想当然耳的观感，并不完全正确。本节的分析很清楚，会馆学校仅有名义上

的帮群色彩，其实是不分畛域的公立学府，此特征越到后期越是明显。

最后，就以当年一则小故事来结束本节。1930年南洋女校与中华女学因面临办学经费的问题，双方讨论合并的可能性。南洋女学虽为华侨公立，中华女学则属潮帮学校，两校之合并一事，若提早个二十年都是无法想象的。当双方于同德书报社举行谈话会后，记者追问中华女校总理刘炳思，新加坡有钱的潮州人那么多，“实在没有维持不下去的道理”。记者之意，中华女学既为潮帮公立，那就找回潮州人来支撑不就行了吗。未料刘炳思这样回答：

> （中华女校）学生潮州人，历来占多数，这是事实。但是历来此校经费，都是靠闽粤热心女子教育者捐资维持，校名为公立，此时潮州人如拿来办，恐怕有人说闲话。
>
> （《南洋商报》1930b：7）

由此可见，名为潮州公立的中华女学校，经费却多由闽粤富商来认捐。可见在兴学这一事上，华族各方言群早已“各属合作，共策进行”了。尤可注意的，该校的潮籍学生约占八成（见《南洋商报》1933a：7），比例非常之高，却无阻于闽粤帮之大力捐资，真正是“化私为公”了。刘总理大概是有鉴于此，似乎不愿退回由潮帮专办的旧路去，而极力地想“去帮群化”，所以才有“恐怕有人说闲话”的回答。这个应答甚有意思，反映了跨帮办学（公立）的集体意识与众愿。记者又再追问，即使找潮州人来维持也无妨，依然可保留“公立”之名而继续招收他籍学生，并举福建会馆所办的道南学校为例，其校名“仍有‘公立’两字，粤省各籍学生，到那里念书的亦不少”（《南洋商报》1930b：7），此意亦甚好，但刘总理对此未作具体回答。两校最后并没合并成功，这是后话。

以上这个例子，最能说明现代华教的整体公意与趋势。简单来说，今天华文小学的基本特质，无不可追溯到公立学校来。而华人史上的公立学校，又与国语运动、族群整合三位一体，三者相为表里，又互为因果，共同推衍成战前华人历史之大潮。

4.3 非公非私的处境

由前数章所论可知，民初仅数年之间公校就已风行南洋，并迅速内化为华社重要的观念。公立学校的模样与意涵，是确确实实存在人心的。然而，这个“公立”是对着谁来说的？是中国的公立，抑或为南洋英属马来亚的公立？来自中国或本土的“外人”，究竟如何看待这类真真实实存在的“公立学校”？以下试对此义作深入分析。

公立学校的特质与形象，实与它所处的南洋场域有关。1931年新加坡知名南洋女学校长刘韵仙写道：

> 考现代教育制度，国民教育为义务教育，例由国家设立，师范教育亦以国家设立为原则。华侨越在海外，政府之力，鞭长不及，故国民教育及师范教育，均由侨民自力经营。
>
> （刘韵仙1931：丁120）

这段文字把华校（尤其是公立华校）的特殊缘由提示出来——华校，是中国人在中国境外自力创办并经营的国民教育机关。除国民教育外，这里还有两个关键词：现代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扼要地说，华校之教育，乃属于现代国民义务教育。这种教育本来“例由国家设立”，属于官方之职责，海外华人却自行全揽了过来，一切自担自责，一切自作自受。这当然反映了华人办学之艰辛与无奈，也必然由此导致出“海外学校，无公家之款项，无官厅之督促，拟之曰公而非公也。事不止于一人，力惟集于有众，目之曰私而非私也”（全引文见第一节）的尴尬处境来。

公与私，南洋华校就在这两可之间。（中）国内公私学校的界定很清楚，凡官方所设立者，或为国立、或为省立、或为县立等，皆泛称为公立，反之则为私立。海外众多侨校则不然，既非祖国官府所筹办，亦非南洋官方所设办，于法理当曰之私立；但是若谓之为私立，于情理上却有违其众筹公设之义，亦违其公共事业之愿，更违其现代国民教育之名，可谓“非公而公”矣。

南洋华人慇慇恳恳，担起国民教育之天职，笃信这是在为国兴教，

主观意愿上认定这便是国家民族的公立学校。然而祖国当家又如何看待数量如此庞大的海外侨校？民国废除“公立”类别，时人观念的公立就是官立，那么祖国是以“国立”来看待这些公立华校吗？这似乎是暧昧不明。1916年本地报刊所照录的《外交部准教育部议复奖励侨学公文》说：

> 查华侨学校，类由私人聚资，创办十余年来，侨民爱国热忱，日渐增长，甚为教育前途之幸。
>
> （《叻报》1916a：2）

民初百废待兴，侨教未设专司单位，归驻外各领事兼管，再依次上报教育部与外交部（林之光、朱化雨1936：65）。北洋政府乃以境外视之，而谓华校“类由私人聚资”，虽下“类似”之疑辞，毕竟还是将之比作私立学校，与晚清政府谓华校为“商民所捐”、“商办学堂”之认知已大不同，甚至还低了个档次，此南洋时贤之所以不得不有“公而非公也”的深叹了。1927年北伐成功，全国复归统一，南京政权成立，时局稍振，相关侨教单位与方案陆续推出。先是1928年颁布《华侨学校立案规程》（1934年重订为《侨民学校立案规程》），于海外华校呈请立案的条文中，规定须报备十项资料，包括了校名、学校种类、校址、开办过程、经费来源、组织编制课程、教科书参考书、各类设备仪器图书等、教职员履历表、学生一览表，就是没有“学校性质”的要求（相关规章，具见于前引书：69、112）。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1929年就有篇对侨校立案条例的评论文章说：

> 南洋华侨所设立之中华学校，其创设之难，与维持至不易，既如上述。我教育当局，应原情揣势，予以特殊之待遇与扶助。不能与国内私立学校，同科并律，致有扞格之虞。
>
> （徐中舒1929：360）

作者呼吁国府教育部应当体恤南洋办学之困难，给予特别之帮助，而“不能与国内私立学校”同等，无疑折射出这些在海外大居正位的“公立学校”，在国内实被待以“私立学校”，则虽曰“非私而私”矣。除此之

外，再看同时期的《华侨小学暂行条例》、《侨民教育实施纲要》等，或是集大成的1954年《侨民学校规程》（乃合并修订《侨民中小学规程》、《侨民学校立案规程》、《侨民学校董事会组织规程》等三项法规而来。规程全文可见于教育部1957：968-971），基本上也都未见有为海外侨校作明确定性的释文，更遑论法令条文了。

然则海外公立华校在南京中央的眼中，到底处于什么位置？1929年恰好有两场重要的侨教会议，或可一窥究竟。一个是6月份暨南大学举办的“华侨教育会议”，会中提出议案二百六十多件，无不切中时弊与需要，却无一条为公立侨校作定性，其中暹罗代表提呈的“南洋各公私立学校政府须令其立案”（暨大南洋文化事业部1930：121），算是稍有涉及侨校之公私立的名分了。另一场为11月由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召开的“华侨教育会议”，会中提出对海外华校的纾困之道，其中一条议决案：“为统一及发展华侨教育计，应设立华侨教育会，确立国立华侨学校教育方针。”（国民党中央训练部1930：66）明确提出“国立华侨学校”字眼，似乎为侨校正名了。然而，这个所谓的“国立侨校”指的是中央政府在国内外所设置的华侨学校，与海外华人所自行筹办的公立华校并无关系，整个会议也没有涉及海外侨校属性的讨论。由这两场重大的侨教会议来看，反映了南洋华校的公立私立，在时人眼中似乎非关紧要之义。

再往下看，1930年于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其中侨教的部分，是根据上述中央训练部侨教会议议决案增补而成（全文收入林之光等1936：91-106），相当全面阐述了国民政府的侨教政策。然而众多条文中，同样没有对海外侨校性质作出界定，我们只能尝试从相关条文从旁解读。据其中一条所阐明，海外华校的设置：

> 以华侨自办为原则，名称须标明学校性质。
>
> （前引书：97）

由此可见，中央清楚了解侨校的性质，并有公立私立之分，且明定需标出公私立之名。但问题是，若标明了“公立”又如何，这个公立是否等同国内的公立呢？各条文似乎在回避。再看一条，如果华侨“集款回国兴

办为华侨子弟升学的中等以上学校，其校为私立性质”（页97），这是指华侨回国所办的侨校[14]。依照这个逻辑，同样由侨众集款所筹建的海外华校，也应该属于私立性质了。又有一条说，如果中央政府要“在海外择地设立学校，作侨校模范”，那么其“学校名称，宜用所在地的地名，不必标出‘国立’等字样”（页98），可见“国立华侨学校”须是由中央开办的。从这个逻辑来看，海外公立学校乃属“华侨自办”，则其为私校之义，岂不是不言而喻了？只是耐人寻思的是，为何还须特别强调官办侨校不必标明“国立”？较合理的解释，大概是为了不让当地众多的“公立”华校感觉情何以堪吧！国立学校不能自我标榜国立，特冠公立的学校却不得正其身。呜呼。

民国祚短，且几无平静之日，其国库之匮乏，自顾犹且不暇，遑论鞭长莫及的海外侨校了。于是，在南洋推动得轰轰烈烈的公立学校，却被最为切身关系的祖国所长期忽视，终是落个妾身未明之名分。

回到本土，殖民官方又是如何看待公立华校的？其实一点也不难理解，华校既由华社自行设置，从殖民官方立场来看理所当然是私校了，而且是私立的“方言学校”（vernacular school），打从一开始到国家独立前所有的官方报告书里，华校就是这样被写定的。1920年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为管控华校而推出《学校注册法令》，其实便是针对官办除外的私立学校而来[15]，华社当然也非常清楚这一点。华社曾为反对此强制性法令，爆发了华教史上首个抗争运动。有趣的是，在与官方对质之时，华社是如何自我陈述的？且看槟城代表锺乐臣向官方呈递的请愿书说：

> 我们是代表槟榔屿中国各私立学校而来到，……该议案强迫校董与教员注册，当其冲，只有中国各私立学校，其余英国学校之一部分和马来人的私立学校，都已受政府管辖，更没有别的学校存在于这处殖民地了。……槟榔屿中国私立的学校都很有条理，很能自治，对于德育、智育、体育，无时不力求完善。……请求取消该议案，欲使中国私立学校的校董教员们都来注册，这真是一件最不方便而且很艰难的事呀。
>
> （《叻报》1920：3）

很清楚地，在与官方交涉中，华社都将“我们华校”一概自称作“私立学校”。此“私立”除了指华社内部原有的“私立”，当然更包括了那些占大多数的“公立学校”，因为只有公校才有董事注册的问题。再看其它例子，三州府共同的请愿书，也这样说道：“今华侨教育，全属捐款私立。”（《叻屿甲三州府华侨上议政局豁免学校注册条例支配理由书》，收入庄希泉、余佩皋1921：5），用“全属”二字，清楚表明了所有“华侨教育”都是私立性质，即使是众筹公款的学校也一样。华社之表明“私立”的身分，是希望能据以免除于注册，也显然是依照官方向来的说辞。试看一份新加坡的请愿书中说：

> 各国政府实行教育条例，是用于官立学校，合受政府辅助的学校。私立学校自应在豁免之例。
>
> （黎秋阳《读辅政司通告敬告当地政府》，收入前引书：3）

可见在与官方对质时，就将自身（“私立学校”）与政府辅助的“官立学校”区分开来。再看霹雳华教各界联名的请愿书中，列出五点华校应该豁免于注册条列的理由，其中第一条“私立学校不受条例支配”，第二条“私立学校无注册之必有”（转自郑良树1999：116），也都是有意识地以华校作为私立学校为说项的。

由此可见，华人社会很清楚所谓公立学校的特殊意涵，于是形成了一种内外有别的称呼——对内自我定位为“公立”；向外（尤其对官方）则明白自称为“私立”。这种内外有别的意识一直保持到国家独立时期。试看1935年陈嘉庚于新加坡福建会馆的一场演讲上，大声地呼呼：“国民应负私立学校经费之义务，乃民族之天职。”（王增炳等1989：225）这是针对新马华裔富商所发之呼吁，希望他们能对华校积极地慷慨解囊，此“私立学校”包括了海外庞大群体的公立华校。难道陈嘉庚不知有“公立学校”之名吗？不是的，1949年他就曾说“民国光复前……新加坡闽侨，仅有公立道南一校”（前引书：117），也曾将华侨中学说成“公立中学校”（前引书：92）可见他对公校是有所认知。他在这里用“私立”来括称，显然是对应于政府办学的语境而来的。我们再看，1954年教总主席林

连玉于教师节晚会上对大众致辞时说：

> 我们知道，一间私立的学校，校务分作两大部分，一部分是董事，一部分是教师。董事们出钱出力，创办学校，维持学校；教师们担任教育工作，发挥教育的使命。
>
> （林连玉2022：80）

这里的“私立学校”，明显的是指华文学校。会场听众数百人，包括了教总邀请来的教育部官员（《星洲日报》1954：7），林连玉的“私立学校”用词，显然是针对在场的官员而说的。以上这两个例子，清楚反映了早期华社内外有别的华校定位，“公立”是随着不同语境而游离的概念。这是因为公立学校并非法定的学校属性，而仅是华社自身的一种自我认定罢了！

然而，或许鉴于华校数量的过于庞大，以及各类华校存在的异质性，官方为有效管理而不得根据华校自身特点来进行分类。于是从1924年开始，每年的官方年度教育报告书将新马华校分为五大类别来作统计。即：

> 公立，私立，教会学校，夜学，私塾。
>
> （Yung Yuet-Hing 1967: 72）

未料到，倒是英殖官方大方地承认起了华校的“公立”名号与官立地位吗——非也。细阅每年的官方教育报告书（包括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这五大华校分类仅是一张简单的列表而已，且都只收录在报告书最后面的附录中，以便索查资料之用。在其正文论述里，绝无华校五大类别的说法[16]，也从没有“公立华文学校”的明文表述（亦参考第5.3节）。当然，很多华校校名有加冠“公立”二字，官方文献有时会予以保留，这是名从主人之意，并不表示官方承认了它的官立地位。何况在殖民官的英国家乡里，所谓“public school”实是私立学校（参注2），所以将新马的“公立华校”看作为私立学校，对英殖民官员来说一点都不困难，绝不会造成观念上的混淆。

除此之外，这里再指出一个英殖方绝不承认公立华校的强证来。打从

1930年代开始，官方就对华校作出另一种类别诠释，用以区别于上述依华校特色所归纳出来的五大类别，而且这两种类型系统还同时并存的。更为吊诡的是，它并不见于《年度教育报告书》里，而是阐述于《年度社会经济进程报告书》（*Annual Report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People*）中。我们看，这个新类别仅将华校分作三大类：

> 1. those managed by properly constituted committees;
> 2. pseudo-public schools, i.e., schools organised by one or more teachers who choose their own "committee members";
> 3. private schools run by a teacher who relies on school fees for his livelihood, these schools being usually small and old in type.
> (*Annual Report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Peopl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35*, in Robert L. Jarman 1998: vol. 10, pp566-567)

这段华校三大类型的文字，政府并未提供官方中文版，当时中文报刊将它"译之如下"：

> （一）由合法之董事部办理；（二）挂名之公立学校，即该校由一、二教员所组织，自行选择校董，校长全权处置，校董均为店主，受校长之敦促借其名义，可以"公立"学校校董部之名义，向外募捐，此举对于英国法律之精神有抵触，但未定有法律，致难以统制。（三）私塾。由教员自办，抑给于学费。此种学校，规模已小，且多属旧式。
>
> （《南洋商报》1935i：7）

虽然中译文字略多，或是所据版本稍有不同，但基本内容一致。这段论述出现在三、四十年代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的《年度社经报告书》中，几乎每年都会于正文中重述一遍，似在宣示这才是官方对华校的真正看法。而且我们知道，《年度社经报告书》作为各州府每年的总体报告书，是最能代表官方的真正立场。

我们且细看这三种类型，内文显得有些蹊跷。第一类为有合法董事部者，这不就是五大类型中的"公立学校"吗？但这里仅以董事部作为类

别的标志，明显是有意掩去“公立”之意，恰恰反映了官方不愿承认华校“公立”的立场[17]；第二类则将组织较不健全的公立学校损为“伪公立”（引文译作“挂名公立”）[18]，推测就是指那些由私立改组或合并成公立的小规模学校（参考第5.1、5.2节）。既曰之为“伪”，同样表明了绝不承认其“公立”之名；只有第三类的“private school”，官方倒是大方地接受了，这别类包括了“私立学校”与“私塾”。而中译作“私塾”，则是相当到位的翻译，早年“私塾”除指传统学塾外，还可兼指新式的“私立学校”（左松涛2017：106-109）。且据当时人记载，很多私立学校的设备与经营不佳，基本“和私塾差不多”（陈子实1931：丁74）。总体来看，官方就是要撤去公立而突出私立；这三大分类不仅将公立消融掉了，也将私立规范在形象较差的旧私塾上。由此可见，无论华校如何自我标榜为公立学校，官方眼中的华校就是个私立学校，这个认定由始至终从来未有改变过。（请合看第5.3节）

说到这里方明白，南洋华校底本质原是非公非私，而亦公亦私了。作为人类教育史上独一无二的公立学校，那是南洋语境里一种特殊的存在，有些暧昧而吊诡，似也成了一种绝世的孤独。然则南洋先辈之孜孜奉公立之名，究竟所为而来？这或许才是华教历史背后最为动人的故事。

五、盛哉公立学校运动

从晚清新政到民国肇建，再到二、三十年代，迎来南洋华教史上的勃兴期，华校可说是拔地而起，遍地开花，快速地增长光大。且看一则1936年的观察报告：

> 迄至今日，在英属马来半岛所有的华侨学校，几有八百所之多，如在大商埠之新加坡、槟榔屿等处，华侨学校已遍地林立，触目皆是；即在偏僻小埠，也至少有二三间的设立。
>
> （谢怀清1936：88）

足见其普遍之势，不仅于商埠市镇，荒郊野外也不遑多让。类似见闻记录

不少，即连官方报告也说：“不特林立通都大邑，即远僻小埠亦无地无之。”（《南洋商报》1933b：6）。对于这些远僻小埠的学校，官方是给予肯定的：

> 现在各乡村（本地俗称山巴）之初等华人教育，亦称便利，各地华人多设立廿人内之学校，藉此使孩子有求学之机会。
>
> （《南洋商报》1931b：9）

可见华人之重视教育是其来有自，连荒凉的山芭也都一个不放过，一些微型学校甚至小至不足20位学生。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办学精神？四十年代初，一位寓居南洋多年并曾游遍荷、英属各地的文人，同样也油然发出“亲见虽偏僻之区，亦往往有华侨所办的学校……焉得不令人兴奋”（胡寄南1943：23）的赞叹，足见战前南洋华校数量之多，其散布之广，已经来到了一个高峰期。（图10-16）

华人社群如此同心同德的办学热忱缘何而来？这当然有很多背景，本文以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当与二、三十年代新马各地所展开的“公立学校运动”风潮有密切的关系。

5.1 化私为公的办学思潮

“公立学校运动”并不是一个闹哄哄的社会运动，而是一场静悄悄的教育运动，也可以说是一场意义深远的文化维新运动。

随着二、三十年代华裔人口密集增长，华人社群日益稳固扩大，加上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兴教之风大兴，且多朝公立学校的办学方向而去。如二十年代宋嘉兰埠的公校倡议（参第4.2节）；又如三十年代新加坡杨厝港，“人烟稠密，华侨五千余人，学校无一所，失学儿童二百余人”，于是经地方共商集筹后，“组织公立培华学校，以利该地同侨子弟就读”（《南洋商报》1935g：8）。这些例子很多，无不反映了当时人对公校之汲汲营建。

以上所举例子，都是直接开办一所全新的公立学校，这很容易理解，

无须再举例说明。本节所要特别讨论的，是一股不易察觉到的“化私为公”的办学思潮，也就是将私塾（兼及义学、书院等）以及私立学校转型为公立学校。此运动有两个阶段，先是清末的私塾之转型，接续的是民初蔚为大潮的私校之改组。

在公立学校的对质下，私塾具有负面形象（参第2.3节）。面对此时代大浪潮，不少私塾纷纷关闭，一些则在大时代里挣扎，苟存至四、五十年代，更有不少是转型改组为公立学校，或是数间合并后再改为公立学校。1908年开办的槟城商务学校，其前身就是私塾，当年钱鹤在调查报告里这样简述其历史：

> 创立经过：民国四年前，由私立之私塾，而成公立之商务学堂。再由商务学堂，而成广东公立商务学校。创办人为郑桂云君。
>
> （钱鹤1928b：101）

从原来的私塾，转到公立学堂（清末），再到公立学校（民初），是一条非常典型的华校演变历程。1912年民国肇建后，这样的案例更多，如柔佛麻坡华社原有永春私塾、潮州私塾与泉厦私塾，后来“各帮侨领谋统一教育，合并私塾，于元年四月一日创办（公立）中华学校”（中化学校1951：4）；1913年则有柔佛新山的育才私塾，改为“公立宽柔学校”，使“侨胞子弟，无分畛域，咸占化雨”（李开璇2022：38）；同年金宝的闽帮创办福建学堂，以教育本籍子弟为主，两年后改名为公立性质的培元，其缘由曰：

> ……至一九一五年，（福建学堂）主事者咸认不宜囿于地域之见，众议改为培元学校。
>
> （郑良树、魏维贤1975：100）

所谓“咸认不宜囿于地域之见”，正反映了化私为公的公校特质。1918年槟城大山脚的日新学校开办，同样也是由大山脚义学堂与大山脚阅书报社小学校合并而成，取名为“公立日新学校”（日新独中2017：13）。无论

是新创立学校还是私塾转型过来的，无不都强调“公立”二字，从北马吉打到南马叻岛多有私塾改成公立学校之记载，实在是南洋华教史上一大演进事迹。

化私为公的办学思潮更多表现在第二个阶段，也就是将私立学校转型为公立学校。新式私校虽不似私塾具贬损形象，但以个人独资之力，很难作持久之维持，正如1939年报刊标题所示：“本坡私立华校一部份将停办因经费支绌筹募不易。”（《南洋商报》1939f：7）于是在公立思潮的鼓动下，私校也纷纷改组为公校，尤其在三十年代，似成了一股沛然不可御的运动。如1924年有新加坡的“（私立）光华学校改为公立学校”（《南洋商报》1924a：16），1925年有苏茅坪（芙蓉毗邻）的私立竹三学校重组为“华侨公立学校”（《南洋商报》1925i：12），1926年则见新加坡淡申律的私立爱侨学校，于经营两年后决定改组为公立：

> 自开办两载以来，各学生家庭，甚然瞻仰，任事人亦格外热心维持，足见兴展之期，可立而待。惟经济一节，未免尤困难之处。去冬由维持诸同人，开筹备会议解决。同人等已议将私立化为公立，于阳历一月一日举行云。
>
> （《南洋商报》1926a：4）

可见私立学校于“经济一节”，实在是其困难之处，纵使办理人有“格外热心”，欲长久恐也独木难支，于是不得已“将私立化为公立”，改由众人统筹，同心协办。再看1928年由私改公的树人学校：

> 本校树人学校，设立于平民丛聚之区，意在使我侨胞子弟，不论贫富，皆有受教育之机会；成立之初，学生不过数十人，经费窘迫，教职员常枵腹从公，惨淡经营，时虞歇蹶，嗣得坡中各界同情，协力赞助，组织募捐团，成立董事部，乃能发荣滋长……。
>
> （公立树人1929：7）

同样是“经济穷迫，惨淡经营”之故，不得已而协同坡中各界，成立董事部，共同负担，而期能“发荣滋长”，正式改名为“星洲公立树人学校”，

校名特标其公立性质，故次年即可举行演剧筹款，并筹获巨额的公款。

由私转公的主因在经济困难，当然还有其它原因。例如新加坡小红桥头顶的私立适南学校，原由叶祖琼独手创办，因桑梓情切欲归故里：

> 近闻叶翁因久居外洋，桑梓情切，近又因家事，不久将归国。并携其已毕业中学及师范子女回国升学。而适南学校自旧历年假以来，学生骤增数十人，势非增聘教员，增设教具不可，因此经费日多以叶翁家事之烦，又欲兼顾校务，似难周至，且孤掌难鸣，众擎易举，势所必然。兹为扩充学校前途起见，故决定改私立为公立。闻总理董事诸人，均已选定云云。吾为该校前途祝，故喜而为之志。
>
> （《南洋商报》1926d：4）

原已孤掌难鸣，加上还乡意决，恐兼顾不及，不如交托于地方众贤，故“决定改私立为公立”。还有，不少是为了扩大学校规模而改组为公校，以下试举三例为说：

> 1. 本坡忙胶脚振南学校创办五载，颇着成绩，近因报名入校学生，日益众多，以致原有教室不敷应有，设备亦多未周。近闻得林君数人等出为赞助，将该校重新注册，改为公立，而急待设备者，亦将一一购置扩充，俾贫寒子弟，求智有所，以符普及平民教育之宗旨。此诚该处吾侨子弟之一佳音也。
>
> （《南洋商报》1932a：7）

> 2. 柔佛哥达鲁六条石班兰地方，自南益日兴黄梨制造厂两间，相继开厂以来，工人聚集，约数千人，入学儿童随之增多，该处原有国民学校一所，学生二十余人，惟属私立性质，精神形式，无何可观。近该坡热心教育至人，以学校为造就人材之所。若果办理不善，不特有碍就学子弟，且足贻害社会国家，未便漠视。拟集该处商家，将该校（即原有者）改为公立，选举职员，筹集经费，负责办理，且以学童日益增多，教员一人不足分配，有继增聘一人之说。所闻如是，姑先志之，以睹其后。
>
> （《南洋商报》1934g：8）

3. 去年创始之（私立）育能学校，就学者日多，本春为扩充校务，并购置校舍起见，特将范围扩大，改为公立。

（《星洲日报》1936a：15）

无论是振南学校、国民学校或育能学校的改组原因，主要源于学生增多，导致课室与设备之不足，亟需扩充经费，不得不征求多方赞助。改成“公立学校”后，校务就由赞助人与董事部集思广益，共同负责筹划，学校也能发展得更快更好。

从上面振南学校的例子可知，凡是要将私立转为公立，必须向官方“重新注册”。这样看来，公立与私立在官方的记录系统里似乎所有区别了。再看下面二个案例：

1. 育四学校，开办以来，已届七载，向系私立。自今春开学，即重整校务，学生之借踵入学者，遂如雨后春笋，原有课室，已不敷容纳。该校当局为适应学子需求计，特呈文请求当地提学司准予注册为公立学校，早已承批照准，并要求予以经济之津贴，而援助一般平民子弟就学之需求。

（《南洋商报》1935k：5）

2.……（中华公学）年来虽经创办人苦心孤诣之筹划，然每月巨大之支出，实非一部分人仕之能力所可支持，且服务校中之创办人，亦感华侨教育事业，应由全体侨胞，共同负责，然后方可进展……于今春改组公立，照章组织董事会，呈请提学司立案，日昨经□批准，今后该学完全依据提学司颁布之公立学校条例办理，在全体社会人士指导之下，该校前途，定趋巩固。

（《南洋商报》1937d：14）

这两条资料已将私校改成公校的缘由、手续、效果等，作了很好的简述。第2条资料则显示，改组成公校需在公立学校条例之下，向提学司提出申请。

然而这个所谓的“公立学校条例”究竟指哪个条令，本文查无所见。官方即视华校为私立，照理说是不会有此法令的。学校注册法源的《学校

注册条例》并无相关条文，所需填具三份表格中，也并无学校属性（公立/私立等）的栏目。不过我们倒发现，在第一、第三式表格中均有项经费来源的栏目，并列出三个选项以供申请者选勾：

a）投资或不动产（Invested Funds or Landed Property）
b）公众捐款（Public Subscription）
c）私人捐款（Private Subscription）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May 28 1920: pp963-964）

所谓的公、私立的性质，便是依其办学经费作区分。上面这三种经费的选项，亦恰如晚清《奏定章程》中对“公立”、“私立”的界定。据此推测，所谓的“公立学校条例”，应该就是指《注册条例》的这两份表格了。学校改组后需重新注册，就是将“私人捐款”改为“公众捐款”（有的公校也包括了a项），再呈上董事会名单等，就完成了改私为公的手续了。兴许是当时由私转公的案例太多，以至官方为方便管理，于1935年另行设立学校产业注册所，所发通告如下：

> 本坡公立之华校，多为一般热心家所出资创办，主持者为学子求学，永得其所，及一劳永逸计，爰有集资置产，将该业出息，作为学校经常费用，斯种产业，于经过若干岁月之后……教育部当局有鉴及此，行将设立学校产业注册所，以保存所有学校之产业……。
>
> （《南洋商报》1935h：6）

可见官方对“公立之华校”之认定，在于“一般热心家所出资创办”，而拥有公家之产业者。然则官方文献里从未正式将华校定性为“public school”（参考第4.3节），此官方中文通告中之“公立学校”从何而来？合理推测，殖民官方向来都委有深谙华人社会与语言的华裔视学司，此类面向华社之通告，无疑多出自此辈人之手（参考第5.3节）。总体言之，学校产业注册所的设置，反映了三十年代公立学校运动之蓬勃，既连官方也不得不作出应对之策。

简单地说，进入三十年代，化私校为公校的运动在各地掀起一股办学热潮，这里随举拈来，以志其盛。诸如1930年“吉灵丹瓜勝吉赖埠，由醒民学校改组成之公立育才学校”（《星洲日报》1930a：16）；1931年“（新加坡）丹戎鲁实用学校改为公立”（《南洋商报》1931a：7）；1934年“马六甲属亚律牙也埠……粤闽两省侨民旅居者甚夥，从前有一间震亚学校，为赵敦伟赵金波兄弟所创办，去年改称华侨学校，由坡众选出董事，共同负责维护……”（《南洋商报》1934b：9）；1935年“怡保华林学校……继续讨论改正校名，为怡保公立华林尊孔学校。”（《南洋商报》1935a：7）；1935年新加坡后港的同民学校，“该地热心侨胞已全体赞成，拟将私立改为公立”（《南洋商报》1935b：6）；1936年新加坡行志女学校拟建校舍，“并已改为公立”（《星洲日报》1936b：15）；1937年柔佛幼稚园于董事会上，“表决改校名为‘柔佛公立平民学校’”（《南洋商报》1937e：13），同年“新生学校扩组为公立”（《南洋商报》1937h：7）；1938年“上达学校改为公立”（《南洋商报》1938b：9），同年由名士邱菽园所创的崇儒学校，也改为“公立南洋崇儒学校”（《南洋商报》1938a：18）；1939年“麻属巴力丁雅新民学校，系□热心家林友苍君独资创办，开办至今，已历七阅寒暑，后改为公立……”（《南洋商报》1939a：18）。风潮所及，即连基督教会所办理的学校，不少也跟风而改为公校。如1936年新加坡的建华幼稚园，本由教会所开办，1935年改为公立学校（《南洋商报》1936a：9）。又怡保的教会学校：

> 怡保公立三德学校，本为一天主教堂附设之圣教会馆学塾，本年一月间始由一般教徒改组为公立学校，共有学生九十余人……。
>
> （《南洋商报》1935l：10）

由此可见，说建设公立学校是二、三十年代新马华社重要的全民运动，一点也毫不夸张。

最后，简单谈一下改组为公立学校后的效果，其好处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是办学经费更加充裕，进而提升了设备与校舍。其次为学校董事部的

成立，校务的管理也更为健全和有效率。1932年新加坡的诏东学校由私改公，结合地方众贤，于是“董事部成立后高奏着前进曲”（《南洋商报》1932b：8），可见其效果及人们心理所期待的。同年霹雳地摩的新民学校改公后，记者作如下描述：

> 地摩，是霹雳的一个小镇，商店只有数十间，可是该埠的华侨，对于教育，却是非常热心的。该埠新民学校，成立已历十年，前年（一九三一年）因环境的需要，由全埠的华侨议决，改名“地摩公立华侨学校”，因得全埠的侨胞赞助，校务进展，一日千里，学生人数，也日见增加，可谓生气勃勃。
>
> （《南洋商报》1933f：7）

看最后一句，在全埠的赞助支持下，校务一日千里，学生也日渐增长，一片“生气勃勃”。这和上面诸多引文中的“兹为扩充学校前途起见，故决定改私立为公立”、“在全体社会人士指导之下，该校前途，定趋巩固”、“乃能发荣滋长”、“高奏前进曲目”等观感，可说是相互印证。这便是当年的时代思潮，也构成了日后华校日愈壮大及长久的重要因素。

5.2 并校为公运动

战前的马来亚华校，还出现了一场“合并运动”，亦属于“公立学校运动”的一部分，且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上节所论“化私为公”的学校浪潮，是指将私立学校转型为公立学校，本节华校合并运动，则指将数间私校甚至是公校进行合并，使成为一所更具代表性的地方公立学校，从而将公立学校的建制与发展推向高潮。

这场华校合并运动的历史，早已淹没而无人知晓，其实当年文人学者曾留意过，并留下一些线索。1935年君适在一篇文章里提到，他最常听到南洋侨教的消息，一就是演剧筹款，二是建造校舍需增费，三是华校“或数校合并为一”（君适1935：33）了。前两项属于常年事例，不足为奇，第三项则为历史特有事例，实为“最易触目者”，足见此运动之风行其

时。1933年广州中山大学所作侨校调查中，发现“侨校素无统一，往往一地数校，互相诋毁，近已逐渐合并”（林之光、朱化雨1936：262）；社会学学者陈达曾到过南洋作调查，也同样提及当时新马华社正在进行一场“并校运动及国语的推广”（陈达1938：227），不但印证了“（合）并（学）校”之盛况，并进一步指出华校合并与国语推广的关连。关于此“并校”课题的全面考察，须另有专文来讨论，非这里所能全面处理，本节仅从公立学校的角度，对这场运动的内蕴进行挖掘。至于陈达提及的并校运动与国语运动的关系，则可参考专文（徐威雄2020：108-109）的讨论，这里不再赘述。

简单地说，三十年代的“华校合并运动”，实为一、二十年代公校运动的延续与壮大。诚如第4.2节所论述，公立学校推动了跨帮办学的风气，打破了方言畛域的观念，而朝族群整合的趋势而去。尤其各方言帮群竞相办学，到二十年代中、三十年代以后已渐趋饱和，即连小区也都学堂林立，不徒浪费资源，有时还“互相诋毁”（前引文），深化帮群对立，阻隔了学校及社群的交往。如时人所言：

> 虽三家村，亦设一学校；或者十室之邑，亦必分闽粤畛域，各设一校，各标公立。其浪费金钱不计较也。
>
> （戎州1933：8）

此可见马新华校虽称普及，却也潜伏了不少危机，简单说就是数量多而素质差，于是联办合并之声渐起。适逢1929年全球经济大萧条，南洋华校所普遍依赖的商家援助大多无以为继，纷纷陷入断炊之虞，一些学校更是关门停办。于是为减少负担，各校趁族群整合之势，括起了并校之风，以重组为一所新的公立学校。例如1932年霹雳怡保的培南与培华之合并：

> 南洋经济动摇，各地华校经费，大受影响，怡保属各校前曾讨论各华校经济合作事，虽结果不甚完满，而进仍属不懈。昨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时，霹雳属福建公会为附设培南学校改为公立与怡保培华合并事，召集非常大会，由胡重益主席，决议：为减轻闽侨之经济负担，及打破地方之观念起见，照提议将该会附设之培南

> 学校改为公立，并将培华并入培南为分校，于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是此次该两校合并，实为华校集中经济力量共同合作之倡，甚愿各地华校闻风而起云。
>
> （《南洋情报》1932：59）

在经济不景之笼罩下，全马各地华校的财务困穷，为了“减轻闽侨经济负担，及打破地方之观念”，于是福建会馆献议将公立培华学校合并入会馆附设的培南学校。由于培南为私立学校，故必须先将之改组为公立性质。此可见华校合并实伴随着“打破地域观念”（族群整合）观念而来，既由各帮群所合并而成，必然就是“公立学校”，1929年的经济大萧条则对合并起着催化的作用。

并校运动背后的思维及其意义，是为了“化零为整”，集中人力财力，以健全组织，真正办好一所学校，并由此来整合帮群与社群。上面引述君适之文，称赞当时华校合并之风，“一举而数善兼全，岂非盛事”，很能代表当时人的共同意见：

> 学校宜化零为整以集中精神也……过于散漫而浪费也。以南洋学校每因畛域之界限甚深，各不相容……故每在同一相近地域内，创设数个程度相同之学校，每校学生人数则廖若星辰，耗财费力，莫此为甚。故今后必须设法使同一地区，同一程度之学校，即行设法合并，藉以集中经济与人力，成一规模较大之学校，使经济可以节省，设备可以完善，程度可以齐一，乡土畛域五（？）狭隘之见可以化除，一举而数善兼全，岂非盛事！
>
> （君适1935：33）

据此，这场化零为整的运动，是要将同一地区及相同水平的学校“设法合并”，使“成一规模较大之学校”，以向上提升华校整体素质，并借以化除狭隘的省籍畛域。例如，新加坡淡申律的教育与育智两间学校，虽各自存在已多年，“然规模粗具，难收教育效果，当地人士有感于此，爰由胡绪哇、胡金盏、胡子瑞、林来发、林淑在等发起组织校董部，合并筹办公立育智学校”（《南洋商报》1939d：34）。影响所及，两年后同地区的

另外四间华校，即益群、益智、醒侨、中立，也进行了合并：

> 只因各校分立，规模狭小，设备未周，难收教育功效。该四校等有感及此，爰有共谋改□筹设一较完善小学之议，曾于本月十八及廿五日连续召开四校校董联席会议讨论该项问题，结果一致赞成合并设立“公立新民学校”。
>
> （《南洋商报》1939e：8）

由此四间小学校，合并成一间较为大型而完备的公立新民学校。由此可见，二、三十年代属于华校提升办学素质的阶段，并校运动为当时提升办学规模提供了一个契机，可说是华校史上一次大整顿的阶段。

这个“化零为整”的并校运动，反映了两个历史动向，简要言之，一是整合地方资源，二是整合方言帮群。此两股整合力量的同构互动，其具体表征就在公立学校上。试看柔佛边界的金马士，早年有镇南与华侨二所华校，为破除方言畛域，几经波折而终合并为一，当时人是这样评价的：

> 金马士侨胞，自合作会议开过后，就群策群力，一心一德的合办一间公立学校，命名为国民公立学校。
>
> （漫残1934：3）

表述中用了“群策群力，一心一德的合办一间公立学校”，很能显现从方言群到族群整合的思路。前面讨论过的宋嘉兰公立乐群学校，于1929年与埠上广东会馆办的中华学校合并为华侨公学。其原因在于：

> ……以两校之分立，既不能表示吾侨兴办教育之团结，且经费方面，埠中商店负担又重，旋向各方极力疏通，始将两校合并。
>
> （《南洋商报》1935f：9）

可见两校之所以合并，一是为侨胞之团结，二是为经费之分担，反映了族群与资源的两大整合。如果说清末民初的私塾合并，还只是一个前奏，那么二、三十年代的合并，则是一场真正的并校运动。这场运动所欲合并的

已经不再是简陋的私塾，而是要合并数间已具规模的公立学校，或是数间公立学校与私立学校。这是等级式的历史跃进，顺着共同办学与族群的内部需求，初由私塾而公校，再由私校而公校，层层地往上整合，最后再由众校合并出一个全埠最高的公立学校来。试以1934年柔佛永平的三校为例证：

> 永平港是位于本属（峇株）最荒僻之一隅，但该处附近皆钜巨大胶园，月来胶价暴涨，工人激增，是以各行生意，极行畅旺。该地之华侨，平素极热心于教育事业，现有公立之学校竞南、大同、平群三间，三间学生统计有二百余名，虽茅篱为舍，但校内舍施亦极完善，三校之教务上颇有联络，惜董事部方面，闻各皆有极浓厚之畛域观念存乎其间，三校之名目虽是公立，实际上所谓公立不过是一属人之公立而已。夫教育为公共之事业，殊不应有畛域之分。记者深望该地华侨，极早打破这种不良现象，将三校而合并之，集全埠华侨之精神与物质，和衷共济，共为国家培植人才，于此既可节省众侨校经费之负担，且能一雪吾侨“如散沙”之讥也。
>
> （《南洋商报》1934a：4）

按永平为柔佛峇株县下的小埠（至今也还是个小镇），竟有三间公立学校，且设备也都相当完善，三校合计也不过二百多名学童。只是三校为帮群所公立（“一属人之公立”），各由不同帮群办理，三校师生虽有联系互动，但各校董事的省籍观念极深。于是记者建议“将三校而合并之”，原因是“教育为公共之事业，殊不应由畛域之分”。特别需注意的是，1934年不景气已渐褪去，胶价暴涨，永平埠四周布满胶园，导致“工人激增，是以各行生意，极行畅旺”，可见经济不景气并不是促成“并校运动”的主因，而只是在某个阶段的推力。这个案例说明了合并运动的重要意义，即将“帮群公立”进一步推促至“华侨公立”；而记者说的“教育为共同之事业，不应有畛域之分”一席话，实在极好概括了“公立学校运动”的重要精神。

再举永平毗邻的麻坡埠为例证。1912年麻坡埠将闽粤的私塾合并为公

立中华学校，1917年又创设化南学校以作为女子教育场所，由闽粤二籍共同管理，代表了全埠之公校，比起很多地方可说是走在时代前哨，似乎是族群整合的范例：

> 麻坡中华、化南两校，是由闽粤合办，为公立唯一之男女学校。成立至今，已□廿余年。从前董事部，是总理制，为示公事公办起见，今年正总理是闽帮，而副总理必属于粤帮，明年正总理是粤帮，副总理必是闽帮，以利办事而表合作……。
>
> （《南洋商报》1934f：6）

这段引文透露了两点讯息，一是合地方各帮群共同联办学校，使之成为全埠“公立唯一之男女学校”，教育成了地方上“公共之事业”，真正整合起全埠之意愿与资源。其二则是此文也透露出合并实为不易之事。战前华人于观念上虽已醒觉，但省籍身分还是相当浓厚，闽粤两帮该如何共治，双方才不自觉得理亏，实考验当时人的智慧。为了“利办事而表合作”，闽粤采用每年轮值正副总理之职，以减少摩擦争执。举一例可推其余，每个地方都得因地制宜，做法不尽相同。麻坡由各籍私塾合并为华侨公立的中华与化南，但多少还是有各籍色彩，一直要到战后1945年，由中华与化南再合并为“中化学校”，才算是真正的全埠公立了，可见这实在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由此可见，两校虽有合并意愿，却非一蹴可即成，往往须经冗长谈判，也不一定都会有结果，最后喊停取消者也不少。如果两校（或更多）谈判成功，最后无论定下什么校名，一般都会冠上“公立”二字。试看1933年怡保两所女子中学的合并：

> 英属怡保埠霹雳女中，与怡保女校合并后，改名为霹雳公立女子中小学校。
>
> （《南洋情报》1933：238）

“霹雳女中”与“怡保女中”原无公立之名，合并后象征了怡保区女子教育的大整合，为全埠所共有，故特加上“公立”之名以示众。上引诸例的

公立育智学校、公立新民学校、国民公立学校、巴罗侨南育英公立学校、华侨公学等，也无不是此义，这与私校改为公校后多按上“公立”一样，不但反映了当时公校之热潮，也显示了方言群整合之思潮。

5.3 各类型华校之消长

自晚清公立思潮吹起，经过二、三十年的竞办公校、改组公校、合并公校等浪潮之后，二战之前的马来亚，公立学校已是城乡林立，遍地开花了。时人有谓“虽三家村，亦设一学校；或者十室之邑，亦必分闽粤畛域，各设一校，各标公立”（前引文），可见其盛况，尤其最后那句，可想像各校竞标“公立”之风。然而我们谈论了那么多，到底公立学校有多普及，具体数据又是多少，整体呈现了怎样的走势？这是本节所欲讨论的课题。

有关历史上华校的统计数据，官方要自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后才有明确记录，但也并非完整无缺（下文讨论）。至于中文界里的数据统计，民国时期陆续有暨南大学、各地领事馆等所作考察，比较起来少了整体性，精确性亦不如官方数据。民间方面，中文报章时有对华校作普查，或是有心人的各别田调，亦不时见于报章、特刊里，也都极有价值，然而这些资料零散四处，搜罗不易。以下将根据殖民官方的档案资料，为战前华校数据作一总体整理，希望对公立学校的深度理解会有所助益。

目前为止，对战前华校数据做较全面整理当数翁月卿（Yung Yuet-Hing 1967）。翁氏将每年官方《年度教育报告书》书末附录的“华校及其师生统计表”（Table of Chinese Schools, Pupils and Teachers）全都抽绎出来，整理成一份自1921至1938年的华校、学生及教师数据列表，可说相当完备，以下特以转录（表一），但为集中讨论，本文删去学生及教师数据部分。此外，笔者也根据官方文献中的“华校及其师生统计表”，接续将战后至独立前华校数据整理成统计列表（表二、表三），以便读者更能完整地掌握国家独立前各类型华校的概貌。

表一：马来联邦与海峡殖民地注册华校统计列表（1921-1938）

年份	地区	公立学校 Public	教会学校 Mission	夜校 Night	私立学校 Private	私塾 Old Style Private	合计
1921	马来联邦	-	-	-	-	-	91
	海峡殖民地	-	-	-	-	-	161
	合计	-	-	-	-	-	252
1922	马来联邦	-	-	-	-	-	177
	海峡殖民地	-	-	-	-	-	214
	合计	-	-	-	-	-	391
1923	马来联邦	-	-	-	-	-	239
	海峡殖民地	-	-	-	-	-	298
	合计	-	-	-	-	-	537
1924	马来联邦	112	17	16	32	95	272
	海峡殖民地	110	15	46	78	43	292
	合计	222 (39%)	32 (6%)	62 (11%)	110 (20%)	138 (24%)	564
1925	马来联邦	137	16	22	28	127	330
	海峡殖民地	113	9	54	28	109	313
	合计	250 (39%)	25 (4%)	76 (12%)	56 (9%)	236 (37%)	643
1926	马来联邦	153	16	27	28	125	349
	海峡殖民地	127	17	39	43	82	308
	合计	280 (43%)	33 (5%)	66 (10%)	71 (11%)	207 (31%)	657
1927	马来联邦	167	15	27	25	119	353
	海峡殖民地	135	18	35	54	70	312
	合计	302 (45%)	33 (5%)	62 (9%)	79 (12%)	189 (28%)	665
1928	马来联邦	186	15	22	30	108	361
	海峡殖民地	138	15	49	60	73	335
	合计	324 (46%)	30 (4%)	71 (10%)	90 (13%)	181 (26%)	696
1929	马来联邦	212	19	24	34	90	379
	海峡殖民地	167	11	39	59	56	332
	合计	379 (53%)	30 (4%)	63 (9%)	93 (13%)	146 (21%)	711
1930	马来联邦	222	15	20	36	84	379
	海峡殖民地	181	13	37	50	58	339
	合计	403 (56%)	28 (4%)	57 (8%)	86 (12%)	142 (20%)	716

1931	马来联邦	228	14	12	25	76	355
	海峡殖民地	157	13	26	62	44	302
	合计	385 (58%)	27 (4%)	38 (6%)	87 (13%)	120 (18%)	657
1932	马来联邦	231	11	12	31	59	344
	海峡殖民地	175	12	29	65	44	325
	合计	406 (61%)	23 (3%)	41 (6%)	96 (14%)	103 (15%)	669
1933	马来联邦	245	11	11	28	63	358
	海峡殖民地	198	12	29	67	67	373
	合计	443 (60%)	23 (3%)	40 (5%)	95 (13%)	130 (18%)	731
1934	马来联邦	261	11	6	31	54	363
	海峡殖民地	210	14	32	60	87	403
	合计	471 (61%)	25 (3%)	38 (5%)	91 (12%)	141 (18%)	766
1935	马来联邦	279	13	7	28	67	394
	海峡殖民地	217	14	28	87	84	430
	合计	496 (60%)	27 (3%)	35 (4%)	115 (14%)	151 (18%)	824
1936	马来联邦	290	15	5	43	67	420
	海峡殖民地	244	20	26	80	70	440
	合计	534 (62%)	35 (4%)	31 (4%)	123 (14%)	137 (16%)	860
1937	马来联邦	324	14	5	42	71	456
	海峡殖民地	277	20	26	71	83	477
	合计	601 (64%)	34 (4%)	31 (3%)	113 (12%)	154 (17%)	933
1938	马来联邦	345	16	5	54	77	497
	海峡殖民地	305	18	37	77	81	518
	合计	650 (64%)	34 (3%)	42 (4%)	131 (13%)	158 (16%)	1015

资料来源：

Yung Yuet-Hing (1967),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0-1941”, pp72-73.

本表说明：

1. 原表1935年的数据有误，本表据该《年度教育报告书》（F. J. Morten 1936: 109）而予以订正。
2. 表中括弧中百分比数据为笔者所加；并删去原表中的教师与学生数据。

表二：马来亚联邦、马来亚联合邦与新加坡注册华校统计列表（1946-1949）

年份	地区	公立学校	教会学校	夜校	私立学校	私塾	合计
1946	马来亚联邦	904 (93%)	27 (3%)	-	33 (3%)	12 (1%)	976
	新加坡	80 (65%)	12 (10%)	2 (2%)	19 (15%)	11 (9%)	124
	合计	984 (89%)	39 (3%)	2 (0.2%)	52 (5%)	23 (2%)	1100
1947	马来亚联邦	1121 (81%)	38 (3%)	164 (12%)	50 (4%)	15 (1%)	1388
	新加坡	109 (71%)	13 (8%)	3 (2%)	14 (9%)	15 (10%)	154
	合计	1230 (80%)	51 (3%)	167 (11%)	64 (4%)	30 (2%)	1542
1948	马来亚联合邦	1138 (83%)	40 (3%)	120 (9%)	43 (3%)	23 (2%)	1364
	新加坡	238 (74%)	14 (4%)	3 (1%)	48 (15%)	19 (6%)	322
	合计	1376 (82%)	54 (3%)	123 (7%)	91 (5%)	42 (2%)	1686
1949	马来亚联合邦	1096 (82%)	41 (3%)	139 (10%)	33 (2%)	29 (2%)	1338
	新加坡	-	-	-	-	-	-

资料来源：

1. H. R. Cheeseman (1948),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in The Malayan Union for 1947*, K.L.: Government Press, p173.
2. M. R. Holgate (1949-1950),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48-1949*, K.L.: Government Press, p163(1949), p189(1950).
3. J. B. Neilson (1947-1948), *Colon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for 1946-1947*,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53(1947), p110(1948).
4. A. W. Frisby (1949-1950), *Colon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for 1948-1949*,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123(1949), p153(1950).

表三：马来亚联合邦注册华校统计列表（1950-1957）

年份	官立 Government	董事会 Committee	教会学校	夜校	私立学校	私塾	合计
1950	-	1093 (83%)	39 (3%)	124 (9%)	38 (3%)	25 (2%)	1319
1951	-	960 (82%)	42 (4%)	117 (10%)	29 (2%)	23 (2%)	1171
1952	3 (0.2%)	899 (75%)	33 (3%)	141 (12%)	111 (9%)	16 (1%)	1203
1953	3 (0.2%)	953 (78%)	31 (2%)	150 (12%)	61 (5%)	16 (1%)	1214

1954	3 (0.2%)	965 (77%)	26 (2%)	155 (14%)	86 (7%)	12 (1%)	1247
1955	3 (0.2%)	967 (76%)	26 (2%)	182 (14%)	85 (7%)	13 (1%)	1276
1956	3 (0.2%)	994 (75%)	26 (2%)	212 (16%)	82 (6%)	8 (0.6%)	1325
1957	2 (0.1%)	1014 (75%)	29 (2%)	210 (16%)	85 (6%)	7 (0.5%)	1347

资料来源：

1. L. D. Whitfield (1951-1953),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0 -1952*, K.L.: Government Press, p84(1951), p88(1952), p92(1953).
2. Government (1954-1958),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3-1957*, K.L.: Government Press, p136(1954), p131(1955), p122(1956), p150(1957), p125(1958).

表一统计资料始于1921年，因为那是《学校注册条例》实施的首年，为官方统计华校的开始；诸表缺1939至1945年资料，因官方资料不全，其中1941至1945年是日据时期，更不可能有学校资料记录。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国重新接管新马，故1946年后华校统计数据得以重续。但这时期政体重组，新加坡从海峡殖民地隔离出来，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槟城与马六甲则与马来联邦、马来属邦共组成“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1948年又改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此为表二。表三则为独立前的马来亚联合邦数据，与表二的差别在于没有了新加坡数据，故自成一列表。

综合观察这三个列表，有五个要点值得讨论。

首先，官方或此翁氏所整理的数据资料，常为学者所引用，被认作是华校总数目的依据，此有失精确。官方数据当然可信，但须知这些数据仅是已注册的学校，并未包括未注册在案的学校。我们知道，官方时不时会通令将对付那些尚未注册的华校，数量还是不少。以1949年的新加坡为例，5月份时副提学司公布当年新岛注册学校为239间，尚未注册者共有79间（《南洋商报》1949：5），未注册与注册比例竟达1：3，可见数据并不低，此其一。又需当知，这79间仅仅是官方已知数据，肯定还有不少并未注册的华校不为官方所掌握，尤其深处郊野的小型学校，很多自始都没注册过，年代越早越是如此，这是合情理的推测，此其二。此外，还得再

加上每年在《注册条例》下被关闭的华校，这数量更是不小。据最新的研究，七州府每年平均至少有近57间华校遭官方关闭（李如意2021：85），此其三。简单地说，历年华校的总数目，注册数据还须加上以上三种因素，才有可能获得较为近实的数据。也就是说，华校的实际数据，肯定比官方注册的数据还要更多。至于会多出多少，这实在很难估计。本节所处理的，仅利用官方记录在案的注册数据，来观察华校的整体历史趋势。

第二，1921至1923年间，华校统计只有总数而无细类，1924年后始分成五大类，这是管理作业愈加精细的结果，不足为奇。但为什么是1924年？又为何采纳公私类型的分法？合理推测，应与本年度的两项人事任命有关。1924年殖民政府首次委任了七州府的副提学司（Assistant of Education for Chinese Schools），以及华校视学官（Inspector of Chinese Schools）（Robert L. Jarman 1998: vol. 8, p400），由他们来专理华校事务。很显然地，面对庞大的华校群体，官方既要加强管控，也更须要专业的管理，因此不得不另设专职。其中最重要的当为视学管，多由具教育专业背景的华裔文官来担任，如四州府华校视学官的陈君葆、三州府华校视学官的林栋等人，都是这个时候委任进来的（刘健宇2021）。比起英殖官员，华裔文官更能了解华校实况与华社民意，并能向上传达正确的讯息。因此有理由相信，1924年开始的华校五大分类，应该和这些华裔视学官有关，很符合华校的实际情况。

我们看，自1927年7月9日起，官方于华文报一连六天向华社汇报，首次介绍各州府华裔视学官的任命、职务、补助华校等，包括了陈君葆、林栋等人的工作任务，最后两天则分别刊载四州府与三州府的华校五大类型统计表（《南洋商报》1925b：4；1925c：4）。从这个报道连载的语境来看，若说此五大类型是由陈君葆等视学官所划分和整理的，相信虽不中亦不远，可能性是极大的。再看些例子，1938年四州府《年度教育报告书》出版后，雪兰莪华校各类型数据就由副视学官刘怀谷提供给中文报章（《南洋商报》1939d：14），而森美兰的华校数据则由“森美兰华校视学官陆在山氏”所提供（《星洲日报》1939：13）。这些例子清楚显示，每个年度的官方华校资料，就是专由华裔副视学官负责向华社发布的。

然而如前所论，官方并不认可“公立华校”，故华校五大分类统计表只能附录于报告书之末（参第4.3节），这向来是英殖民所擅长的两面手法——一方面是官方正式立场的语言，一方面则是面向华人社会的说辞。据此方可理解，为何在一些官方的中文文献中，都直接地大方地承认“公立学校”之名，因为这些文件基本都由华裔教育官员所撰，是专发给华社看的。

第三，五大华校类型乃根据华社既有的公私类别，然后再细分出教会学校、夜校与私塾三类，逐形成日后华校最主要的类型概念，日后华社对华校的统计与分类，基本也都循此观念。此五大类别中，公立私立自不待赘言。教会学校为宗教组织所办，性质与民办不同，故别为一类。夜学校的教育对象为成人或在职者，属于社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故独立成一类。私塾虽然也是私人学校，但乃属传统教育，其宗旨、教材不同于新式普通学校，故又自为一类（在官方另一个三大类别中，则将私塾与私校并为同类，参第4.3节）。五大分类中，明显以公立学校为大宗，基本都占同年比的七成上下，年代越晚所占比例越高（新马战前出现过的公立学校名单，可参看附录部分之表四）。教会学校与夜校则占极小比数，出乎意料的倒是私塾的数量不少，与私立学校不相上下，战前数据甚至多于私立学校。如果将私塾并入私校类别，教会与夜学校太少可略去（亦可分别归入公立或私立），则基本上就是公立与私立两大类别。

第四，从时间纵深来看，公立学校可说是逐年稳健增长，尤以马来联邦的幅度最大，从二十年代的四成，到三十年代的五、六成，至战后基本都在七、八成以上，完全印证前各章所论，即公立学校之迅速发展与普及。教会学校与夜学校的成长幅度最小，有时还会回跌。私校与私塾的增长介于前两者之间，如果将战前大量私塾、私校改为公校以及私校合并为公立的因素考虑进去，那么这两类学校的实际增长率，应该比列表所见数据还要高。整体而言，战前（表一）七州府的华校总体已达一千间，公立学校为主流。日据时期打断了华校发展进程，但战后其总数并未见减少（表二），反而呈相当幅度增长，十足说明了华校复办之迅速，以及战后竞相办学之热潮。同样地，战后也以公立学校为最大宗，而且比数愈加扩

大，其它类型则相继趋少，尤其是私校与私塾，明显萎缩成了个位数，说明了战后公立与私立学校出现了互为消长的走势，时代越后越是如此。

表三所见1950年代，私校与私塾明显越减越少，夜校维持一定数额，教会虽少也较稳定，因为这两者的教育功能与公校不同，不易被取代。夜学属于社会教育，与作为普通教育的公、私校明显不同范畴，如果不将之考虑进去的话，那么公立学校占比就高达九成以上了。这样就容易理解，为何在1947年后官方总会说，公立学校占据华校总数的90%（H.T. Ross 1947: 52）[19]。换言之，二战后的公立学校几乎成了华校的唯一类型。

第五，为什么“表二”须止于1949年，而“表三”却没了新加坡的数据？这不是资料缺乏的缘故，而是因为官方华校五大分类法来到了转折点。简单来说，这一年开始《年度教育报告书》逐步取消掉华校的五大类型表（即“华校及其师生统计表”）。先是新加坡的五大分类终止于1949年，马来亚联合邦虽没有撤除，却于1950年开始将“公立学校”改称为“董事会”（Committee），并加上了新的“官立华校”，成了六大类别（见表三）。虽然此官立自始至终也仅有三间，却是作为一种重要类型而排列在最前栏，官方的用意是很清楚的。即使如此，此六大类型列表都附于报告书附录之末，几是聊备一格之意味了。

官方这个改变意味着什么？从历史背景作来看，五十年代新马进入了自治独立的建国议程，亟需建构一套新的国家教育体系，于是方言学校（主要指华校、淡米尔学校）要嘛就被关闭，不然就得被收编改造，重新编入不同的类型体系里，因此原有深具华校特色的身分类别，自然就得被删除。简单来说，战后英殖官方逐步以“官立学校”（Government）、“津贴”（Aided）和“非津贴”（Non-Aided）三大类别来重新规范所有的方言学校，可说是一个不动声色的收编方言学校的议程。

我们看，1949年新加坡推出《五年教育补充计划》，强力推行取代华校的英文教育计划工程，据此就能理解，何以1950年后年不再以华校原有的身份标记作归类，而是代替以“津贴学校”和“非津贴学校”两大类别（新加坡无官立华校，故只止两类）。所谓“非津贴学校”，乃官方所重新界定的“私立学校”（A.W. Frisby 1950: 153）[20]。那么“津贴学校”就

属于官立了吗？也同样不是，还是属于私立学校，却又不明言之为“私立学校”，很耐人寻味。而真正的“官立华校”只能由官方所设立，全新马也仅有三间而已（吉隆坡两间，槟城一间）。也就是说，整个新加坡的华校在被除掉公立身份后，纵使纳入了官方辅助系统，也都还是名副其实的私立学校。

同样地，1951年马来亚发布《巴恩教育报告书》后，正式启动将华教排除在外的国家教育建构议程。五十年代的《年度教育报告书》虽然保留下五大类型的统计资料（表三），但是最大项的“公立”名称/类型却被阉割除去，完全呼应回早年殖民官方的华校大三类型分法（参第4.3节）。与新加坡官方一样，日后的马来亚官方教育报告书里，“津贴”和“非津贴”才是华校类型的划分标准（加上仅有的三间官立类别），这些无疑都是中央编制的权力意志之具体展现。至到1957年独立后的华校数据统计，传统的五大类别尤其公立学校的痕迹，可说是完全消失无踪了（参考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1968）。

总结地说，1950年代开始官方有计划地展开将华校“去公立化”的议程。虽然如此，马来西亚华人直到五、六十年代还保留着深刻的公校观念，一直要到七、八十年代以后，公立学校的观念才逐渐从华社集体意识中淡化褪去。

六、公立与华人史演进

1936年君适在南游归国后，回想起新马华校给他最深刻的印象，主要有三方面：（一）学校及学生数量之激增，（二）国语之普遍，（三）国家观念之强烈（君适1936）。这个观察非常有意思，可说是对新式华校发展了三十多年之后的总结，也可看作是对公立学校所造成影响的概括。百年之后我们重新审视这个时代，更能看清其这场公校运动的历史意义。

公立学校的演变与特质，已陆续阐发于前各章。然而公校发展史不仅是华教史，更与华族百年演进史有密切的关连。本章将从整体历史发展大势来审视公校运动所深具的巨大意涵，以阐发君适所未尽之意。

6.1 公立与国民教育

晚清新式学校的兴起，乃为因应现代化的时代要求，尤其“预备立宪，必根乎教育之发达者，一般志士之所公认，而舆论一致者也”（《叻报》1906b：1），教育成了追求现代文明最根本的手段。然而现代化除了西方先进技术知识外，还包括了现代国家观念之构建；欲塑造此国家民族观，则非现代国民教育不可。此义学界多有讨论，以下纯用南洋本土资料作论证。

传统中国社会多呈散漫状态，全国以京城为中心，地方上聚族而居，乡党间远山隔水，千百年来安土重迁，罕有往来。南洋霹雳的郑子青曾评说：“我国人向无国家观念，故视线太狭。其普通惟知有乡有县，否亦知有厅有府耳；推而至于知有省，求之内地，则亦寡矣；再推而至于知国，殆千无一焉。呜呼，散沙之誚，怡笑外人；瓜分之国，久愚欧美。”（《中兴日报》1907c）于是，如何化小群为大群，将无数散漫乡县抟成为坚实一体的民族国家，成了近代中国教育的时代任务，南洋华校同样也深赋予了这个色彩。

十九世纪大批华人离乡背井南来，并将地缘与宗族组织移殖过来，形成新马特有的帮群社会，却也成为族群整合的最大障碍。早年康有为和孙中山南来活动，虽然形同水火，双方都激发起华人的民族主义，并特别重视与推动新式学校的建设（颜清煌1982：154-162），欲为南洋华人社会的整合扫除第一道障碍，可见无论维新或革命，无不深知教育于收族建国之功。其实早于康、孙活动的数年前，此观念已推行于南洋了。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颁布后，南洋大霹雳的陈大稜闻风而起，即刻作《拟南洋学堂简明章程》响应之：

> 教育宗旨，务使学生成国民资格，激发其爱国之心。
>
> （陈大稜1904b：1）

这份特为所有华校拟订的总章程，直截了当直以国民教育为宗旨，最能反映南洋精英的想法。同年5月槟岛众绅商议开办中华学校，《槟城新报》

随即发社论曰：

> 本屿至合群之爱国，至强种之明达诸公，慇慇恳恳，创设南华学校，数人倡之，百千万人和之。无农工无贩□，无老少无贫富，无男妇，莫不喜色相告，拭目而观文明之起点。
>
> （《槟城新报》1904b：1）

可见槟城中华学校（文中误作“南华学校”）创校理念，原在于“合群”、“爱国”。所谓“合群”便是本文一再强调的“族群整合”，乃属于“百千万人和之”的共同事业，所以当太仆寺卿暨创校人张弼士呈商部大臣摺时，就以“诱之合群爱国之理，课之以实业抵制之义”（引自陈育崧1983a：245）作办学目的，可说是与《新报》社论相呼应，都是时代思潮的反映。1909年彭亨劳勿埠的王寸丹创办初等小学堂，报章报道后发出感慨，认为该校将：

> 教授该埠华侨之子弟，使知合群爱国。
>
> （《中兴日报》1909c：2）

同样也是“合群”与“爱国”二义为说。当时有识之士，无不在深忧“合民群之难”（《槟城新报》1904e），而汲汲“谋合群之大计”（天龙门生1904：1），连学校之演说“乃以合群为诸学生告”（《中兴日报》1909a：1）作为讲题，可见这实在是二十世纪南洋华人的重大关怀，直视为战前新马华人史之眼目亦为不可。

从现代教育角度来看，所谓公立学校，本寓有实施国民教育之义，“合群”与“爱国”便是其中最紧要的内涵。1906《叻报》社论直以“养成国民之资格”为“教育之宗旨”（《叻报》1906a：1），同年刘士骥于槟城举办以教育为题的论文比赛，第一名作品，就是论“学校者，所以教育国民之真精神也”（陈育崧1983a：247）。1907年天南学校创校宣言说：

> 学校者，教育国民之基础也。
>
> （《中兴日报》1907a：2）

一句话囊括了现代学校之义，足见此观念之深入民心。1909年《叻报》社论针对新式学堂浪潮而有《改良教育说》系列，所提出的首个改革，就是国民教育——“然欲人人有国家之观念，非人人受国民之教育不为功”（《叻报》1909b：1），华校所被赋予的时代责任，于此可见。1912年首个华教联合组织“南洋英属中华学务总会”在新加坡正式成立，其章程草案第四条中有两点这样阐述：

> 丙、注意□国民教育，使华侨子弟皆有国民精神，以立民国□盛之基本……；
> 戊、注意社会教育，以期各埠侨胞有国家之思想、公德之观念。
>
> （《叻报》1912c）

作为所有华校的总会，这二条章程条文最具代表性了。它代表了现代教育的主要内涵，也是设置公立学校的意义由来。同年有读者投书报刊，谈施行通俗教育之四大方针，其中第一条既是“国家观念”（伍达1912），皆无不反映时代之思潮。再看1916年《道南学校募捐启》：

> （道南）开办以来，虽未有优美成绩，可与海内外卓著声誉之同等学校相颉颃，而一般受有普通教育之生徒，又未始无悾爱祖国之观念；唯其能知爱国也，必能知爱学；知爱学必能知求备，有聪明才智学术技能以自营国民生活于世界，有断然者，本学校抱此宏愿……。
>
> （《叻报》1918a：6）

援引这段材料，是为了说明华校首要在培养学生爱国之心，而后始能兴起好学之欲，爱国是置于学习之前。学生习得技能后，其终在能归于国民之生活，此亦如应新学校章程所言，其教育在以“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应新学校1938：85），或如培风学校章程开宗之义，其校以“发扬民族精神，培养健全公民为宗旨”（培风学校1935：规程之部，1），可谓意义相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海外新学堂在灌输民族国家概念上，以及陶冶国民人格上，可能比起学习西文与新知更为重要，也难怪君适要说南洋

华校生“国家观念之强烈”会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

现代教育如何起到“合群”的作用，这无疑便是公立学校最大意义所在。简单来说，一是不分帮群共组董事会，再不分畛域招收各籍学生；二是开授国语国文，推行族群共同语。此已屡论于前各章节，这里再从不同视角讨论，实在因为这是南洋华人史上最重大的社会文化工程。民初有刘柏棠者，曾到过世界各国旅居，1918年来到南洋新加坡后，很高兴发觉南洋是最能率先打破省籍隔阂困境的场域：

> 今者我侨胞在此杂处，不用过府过省乃得与别处人相见同学，则其最大之机会，为合力兴办学校。无论其为教员为学生，不以府界省界而拒绝之，此真为救药我国分裂之妙术，亦为救药我僑帮小胸襟之善法也。
>
> （《叻报》1918b：2）

刘氏敏锐观察到南洋社会的杂居特征，以及学校所起的特殊作用。在这里华人不但内部各籍杂居，于外更与不同外族混居，“夷夏之别”观念更为明显，族群统合比起中国内地更易实现（徐威雄2012）。文中特别指出，族群整合“最大之机会”就在“合力兴学”，这不就是公立学校的合群本质吗？不就是南洋华社的办学本色吗？最后那两句，“此真为救药我国分裂之妙术，亦为救药我僑帮小胸襟之善法也”，可见公立学校实在是方言帮群的凝合剂，此或可为清末郑子青之哀叹“无国家观念”解忧了。

这里举一个典型例证。霹雳太平地区向为闽粤华人聚集之地，其初设有闽粤方言私塾，至民国风气大开，1913年多名侨领合办公立修齐华校，1921年有琼侨开办帮群公立的振华学校，1926年又有私立励群女校的开办，可谓三足鼎立。然三校关系本密切，1932年并校运动风起，三校本欲借势统筹合办，因故而未能成功，数年后合并之议又告复燃，遂于1937年正式合并为一校，重新命名为“华联公学”，当时人谓之“诚太平华侨教育界之佳音也”（《南洋商报》1936b：11）。所谓“公学”者，公立学校也；其“华联”校名及五瓣梅花之校徽，依其自身解释，乃象征了“华校联合，华人团结”（郑良树、魏维贤1975：126），可说最能彰显华校

合并与族群整合之关系了。战后华联虽将“公学”改为“中学”，并无损其公立之性质。

如果说民族与国家是个想象共同体，无疑地“公立学校”便是埏埴此共同体的最佳土壤了。于是，公校所施教的是义务教育，其担责亦归属于国民义务，甚至成为了国民天职，陈嘉庚说出“兴学乃国民天职”的名句来，实有其大时代的背景（徐威雄2019）。试看当时人竞相赞助学校之热忱：

> 本坡爱同学校，以办理得人，日见起色，故一般热心教育家，对于□校认捐赞助者，络绎不绝，大有争先恐后之势，如日前苏马英君新福隆号，各添认月捐十元，永合号亦认月捐一元，经载前报，可见一斑。兹又闻垫杭路头联盛号，以教育为国民应尽义务，不让诸商号专美于前，亦于近日向该校添认每月捐廿五元，后来居上……。
>
> （《叻报》1918c）

可见现代教育与国民观念之关联。爱同本属公校性质，民众有此义务来襄助，这个要求是不会出现在私立学校上的。1929年霹雳实兆远公立育德董事部在报上所刊登的宣言，是这样自我介绍的：

> 溯本校自民国十三年由同人等发起□捐建筑校舍，此外如募集基金，购置校产等，迭次皆以华人公立名义，向各埠侨胞乞助，施者受者，皆属华侨……。
>
> （《叻报》1929：17）

育德学校之创设，乃由绅商群众“募集基金，购置校产等”，为名副其实的地方公校。注意其“以华人公立名义”之言，即不专属于私人，也不直属某帮群或组织，而是归属于全体华社。后面那句“施者受者皆属华侨”，便在是一种族群义务观之最佳表述。

据此可知，早年公校学校若标上“公立”二字，很多也会再缀上“华侨/华人”二字，不能轻轻滑过。例如马六甲知名的“华侨公立培风学

校”，粗看似无特别，然而细想下，为何须要再标“华侨”二字？且看其章程开宗明义第一章：

> 第一条定名：本校有马六甲全体华侨所创立，故定名为马六甲华侨培风学校。
>
> （培风学校1935：规程之部，1）

可见是为强调“全体华侨所创立”之意，明显是有意识地加上的名号，旨在强调其“公立”性质。1934年培风又与培德、平民联合办学，共组一个共同董事会（但学校并未真正合并）（《南洋商报》1934e：8），三年后惠安会馆培才学校亦并入此华侨公立系统，象征了马六甲市的华校以及华人的大整合。四校联办后各自保留原校专名，校名全称则统一为：“英属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 / 培德 / 平民 / 培才 学校”（《南洋商报》1937g：13）。四校都特冠上“华侨公立”四字，可见此四字为时人之措意所在，绝不是泛泛之称。准此而论，诸如“华侨公立女子学校”（怡保）、“华侨公立兴中学校”（和丰）、“中山华侨公立学校”（端洛）、“华侨公立国民学校”（甘文阁）、“华侨公立启文中小学校”（文冬）、“华侨公立中华学校”（文德甲）、“华侨公立占美学校”（居銮占美）、“华民鼎新公立学校”（《星洲日报》1934a：10）等等，无不取义于此。校名“华侨公立”者，便是“华侨所公立”之意。此外，散布新马各地许许多多的“公立华侨学校”（或“华侨公立学校”），直接以“华侨”为校名，更是战前新马华人族群整合的最佳见证。

总结来说，战前华校爱加冠“华侨公立”四字，实在深深铭刻了时代痕迹。族群整合之历史底蕴，完全在公校历史上显露了出来。

6.2 公立与公共领域

战前新马华人历史两大趋势，一是地方资源之整合，二是方言帮群之整合，两者相互推衍，而具体表征在“公立学校”这一场域上。据此可进而申论，公立学校作为华社“公共领域”的重要意义。

“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可说是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学界现代性论述最为重要的理论之一。依哈贝马斯（J. Habermas）的说法，主要是指社会中一个开放性并由公共意见所形成的场域，也就是说，这是一种积极意义的公共领域，是社会成员可能影响国家权力、决定具体命运的机制。汉娜·鄂兰则进一步指出，公共领域是由人的行动与实践所开创的政治生活的共同世界（以上公共领域的讨论，具见于陈弱水2020：290-294）。从这些观点来看，南洋公立学校都具备了这些条件，是新马华人迈入现代社会的重要指标。

从历史上看，华人社会的公共性空间当由传统庙宇、会馆、商会、大会堂等讲起。但庙宇仅作为地方文化信仰的参与，较难达到真正的公共决策及对国家影响的层面。会馆等华团虽具有鲜明的公共领域性格，也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但其帮群性与保守性也造成了它的极限。新式的公共学校则不同，它没有传统机制的约束，反以追求现代文明的崭新概念而出现；它真正由地方群众所共同参与，并由地方各界精英所公议与决策，构成一个不同于政治国家的开放场域与政治生活，进而凝集起地方群体意识，也影响了国家权力。

学者许纪霖指出，不同于西方的历史经验，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主要表现在学校上（许纪霖2010），从这一点来观察南洋华校，会发觉更是如此。大约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在公校思潮的带动下，学校在新马成了一种公众资产与地方事业的观念。这个观念反映了公校具有强烈“公共性”之性格，所谓“学校本是公立，非个人私产”（《南洋商报》1933c：9）之义，早已深入新马华人之心。且看1919年革命先驱陈新政对于槟城商务学校的人事风波，所发出的感慨：

> 学校之设，所以培育人材，增进侨民福祉者。事关公益，本无意见之可言，无权力之可争。凡我华侨，只有维持之义务，不应有破裂之举也……只此公立学校，在富有爱乡之心者，正恐其不易普及……。
>
> （陈新政1919：26）

可见公立学校乃地方共有资产，所以“事关公益”，人人“只有维持之义务”，不得由个人私意所破坏，所以是地方全体共同责任的地方事业。三十年代马六甲有位作者写道：

> 总之，公立般的学校是有该地华侨共负维持之责的。
>
> （西园1933：67）

这句话简单明瞭，概括了公立学校“公共参与，共同决策，集体负责”的涵义。而这一种精神，从私校改成公校后最易显见。1933年马六甲亚律牙也埠的私立震亚学校改成公立华侨学校，于是“由坡众选出董事，共同负责维护”（《南洋商报》1934b：9），强调的就是由地方全体（“坡众”、“全埠”）选出董事部，以“共同负责”校务。当1937年中华公学改为公立，其理由为：

> ……年来虽经创办人苦心孤诣之筹划，然每月巨大之支出，实非一部分人仕之能力所可支持，且服务校中之创办人，亦感华侨教育事业，应由全体侨胞，共同负责，然后方可进展……。
>
> （《南洋商报》1937d：14）

私校改为公校，就是将学校归之于社会公众，学校就成了公共事业。后面那句“华侨教育事业，应由全体侨胞，共同负责”，深刻说明了公立学校所具有的“公共性”的强烈性格。

公立学校既为地方全体负责，故凡关系学校的大事，无不由全体大众共协议、同决策，或是遇有“困难的问题发生，而教育会无力解决者，只好使全体华侨共同来解决之”（《星洲日报》1929c：18）。早年社区常为华校召开全埠大会，最能表现华人的社区参与及议政决策的实践，由此形成一个公共领域。如创办公立学校，需经由全坡华侨议决：“于是乃出而倡议公立侨南学校。闻不日即将假座侨商俱乐部，开全埠华侨大会，讨论一切进行事宜云。”（《南洋商报》1929c：20）再看1930年砂勝越浮呀坡公立育侨的创校经过：

> （笼呀坡华侨公立学校校长）吕蔚亭先生……（因筹款）途径该坡，目睹情行，即邀同该坡绅商金成利、沈美记、邓德富等，出为提倡创办学校，当经坡众同声赞和，遂于本月五日开全坡华侨大会，结果表决创办学校一所，命名浮砂坡公立育侨学校。
>
> （《南洋商报》1930a：9）

此资料记述了一所地方学校之创办，如何由一二人倡议后，再征询地方领袖并获支持的过程，最后还尚需“开全坡华侨大会”之表决，而后才能正式创成的整个经过。还有，学校之变故迁校等，亦需召开全体华人大会才可决定，例如1934年吉隆坡公立光汉学校：

> 距吉隆坡八英哩许之新街场，自今年五月一号迁埠后，旧有街场，不但拆卸一空，即附件菜园，亦多他徙，以致具有悠久历史之华侨公立光汉学校，受莫大之影响。所以该校当局，及埠上热心教育工作者，不忍心前人缔造艰难之唯一教育机构，中辍弦歌，故特于本月十三日下午七十时半，假座体育会，开全体华侨大会，讨论维持光汉学校之办法，是时参加之踊跃，打破以前一切大会之记录。
>
> （《南洋商报》1934d：9）

作为华侨公立的学校想要搬迁，就须“开全体华侨大会”来讨论，没想到“参加之踊跃”，打破以往出席率的记录，华人对华校之共同关心，及对公共事务之积极参与，于此可见。又如事关学校经费的问题，也须“开华侨大会”：

> 霹雳公立育才学校经费，素来极形支绌。而今年因学子日增，又须添筑校舍，以资容纳。该校总理王振东氏，特于本月三日下午二时假座中华总商会开华侨大会，磋商筹款办法，是日到会者极踊跃。
>
> （《星洲日报》1929a：15）

从“到会者极为踊跃”的报道来看，说明怡保华人对地方教育事务的关心

与介入。此外，一些特殊人事问题或事件风波，须向全体负责交代，也需大家共同议决：

> 1.（霹雳布先益智学校，选出新董事各员）故不得不另行选举新职员，担任整顿。爰于十月二十二日，函□全埠华侨，开全体大会……。
>
> （《新国民日报》1919b：9）

> 2. 霹雳布先公立益智学校，前后选出两总理职员，迄今尚未开学者。因该校长王伯英去留问题，至惹起风潮，嗣双方丰华民护卫司命，于元月十二日，开华侨全体大会，再行选过职员。
>
> （《南洋商报》1929b：20）

同一所学校，先后两次因人事问题而不得不召开“华侨全体大会”。还有，学校若改组为公立学校，也需要全埠通过，如前引文的地摩新民学校“因环境的需要，由全埠的华侨议决，改名地摩公立华侨学校”。又如：

> 怡保华林学校，在该校举行华侨大会……继续讨论改正校名，为怡保公立华林尊孔学校，及变更校董会，总理制为主席制案，均一致通过。
>
> （《南洋商报》1935a：7）

可见凡涉及改组改校名，以及扩大董事会等问题，均需召开“华侨大会”。还有并校或合办问题，牵涉学校体制甚大，当然更需要召开全侨大会了：

> 1. 马六甲公立三校董事合组事，昨晚八时，在中华中商会礼堂，开坡众特别大会，到会者计有……。
>
> （《南洋商报》1934e：8）

> 2. 马六甲属野新育贤、晨钟、培新三校，经该坡诸热心家……奔走号召，鼓吹合并，并推颜□受君为筹备会主席，负责主持一

> 切，居然由理想而成现实，于日前假晨钟励志社，开坡众大会，公定为“野新华侨公立育贤学校”。
>
> （《南洋商报》1937a：11）

“开坡众特别大会”，就是召开地方上全体华人的特别大会。还有，选举新任董事会或财政预算，同样需要全体大会来通过：

> 1. 毛生乐群学校，自凌挺生君创办迄今，已历半载，校务甚形发达，学子日益众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阖埠人士开华侨会议，选举十八年职员……。
>
> （《南洋商报》1929a：12）

> 2. 文德甲华侨公立中华学校，于昨日开全埠大会，核算进收数目，及议定（下学）期行开幕礼等事……该校之进步，此皆赖侨商之热心赞助，董事之义务互加，教育之循循善诱，学生之业精于勤。
>
> （《南洋商报》1925a：12）

从“召集阖埠人士开华侨会议”、“开全埠大会”来看，表明了地方上所有人的共同参与。综观这些大会，大部分都在学校举行，也有在其它公共场所举行（如商会礼堂、励志社等）。今天华校依然留了这些机制，但因时异世迁，地方人口增加，“全埠大会”几已不可能，一般只举行赞助人大会，但其意义还是一样的。

由上论可知，学校不但是社区中心，还是地方的公共空间，为地方议论政策所在。凡遇到地方全体事务或紧急动员，公立学校往往成为全埠聚集的场所。1928年发生山东惨案，柔佛麻坡的“坡众在中华学校召开大会，讨论山东惨案和救济难民”（郑昭贤2022：245），地方紧急大会就在代表全埠的公立学校，可见公校在社区所扮演的角色。1925年孙中山去世，全马各地陆续展开长达数年的悼念或纪念活动，这些也大多在地方上的公立学校举行。例如1929年霹雳仁丹的追悼会：

> （仁丹通讯）本埠侨众于总理逝世第四年周年纪念日，除各商号一律下半旗修业半日，籍志哀思外，并于是日正午十二点钟，到公立学校大礼堂举行总理逝世第四周年纪念大会，到会数百人，均左臂缠黑纱。
>
> （《星洲日报》1929b：15）

孙中山作为中国国父，其纪念会乃属全社区的活动，故选在公立学校里举行。可见凡关联地方重大会议或活动，公立学校无疑就是集会场所的首选。如1938年马六甲双溪南湄筹赈委员会就职宣誓典礼，“假座公立中华学校举行，是日到会者甚行踊跃”（《南洋商报》1939b：15）。中国抗日时期，新马反日情绪高涨，各地的反日聚会，也经常是在公校里召开的。试举两例，以为证明：

> 1. 哥踏丁宜华侨筹赈委员会，为团结一致，扩大筹赈起见，于本月十三号上午十时，假座公立培华学校大礼堂，举行各分会代表大会……。
>
> （《南洋商报》1938d：34）

> 2. （砂勝越加那逸）本坡侨众，竭诚拥护建国国策，抗战到底，咸认充实国库，为我侨胞应负之责。日昨特召开本坡侨众大会，于公立沂亭学校礼堂，当场议决……。
>
> （《南洋商报》1938f：14）

这些都说明了学校作为“公共场域”的性质，是开放予全区的公众。它既不是个人私领域，也独立于政府之外，而与社区的共同利益或价值相连接，通过辩论协商的公众参与，巩固地方群众愿意与意志，实为新马“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之先导。

因为公校的公共性，于是有了类如官方人民会堂、议政堂等公家机关之形象，时人每谓之为“公立机关”（或“机构”）。例如以下记者对吉隆坡尊孔学校的描述：

> 本校（尊孔）为雪兰莪最高学府，且为全属华侨所公立之教育机关。
>
> （《南洋商报》1938c：32）

“公立教育机关”比起“公立学校”的说法，无疑更具法定公家的意味。再看二列：“令金振强学校，为全坡公立教育机构”（《南洋商报》1933e：6）、“昔加乜中正学校，为全坡公立教育机关”（《南洋商报》1935m：8），注意其强调“全坡”（地方整体），说明了公校是社区的公共空间，也是整个地方上的“公共机构”。即连官方的中文文告，也是如此称呼公校：

> （四州府提学司致各华校公函）公立学校为公众机构，关系教育前途至大。为董事者，务宜一秉至公，无有私情……。
>
> （《南洋商报》1938g：14）

由此可见，公立学校作为“公众机构”，可说是当时人对它重要的认知了，反映了公立学校所具有的庄重而崇高的形象。

6.3 公立为本土化之表征

公立学校推动了民族整合，打造了华人社会的公共领域，进而深化了华族的在地性。这是公立学校在大马历史中另一层重大的意义。

历史经常是辩证发展的。华校总与中国民族主义挂钩，是培蓄与巩固华裔中国性/华人性的场域。但很少人注意到，华校其实也是华人本土化（localization）的重要表征。新式学校虽遥托于中华国族想象，但要知道华校一经出现，必然带有安身立命的长期打算，这是由移民而落户的必然，也是文化生根南洋的使然。公校即为斯土斯民所立，故其公共性乃缘自其本土性，其公共场域也必是在地场域。1935年新加坡武吉智马公立树群学校为建校筹款，在《募捐缘起》里有这样的自我表述：

> 本坡武吉智马地方，我侨拓殖经营于斯者，已有悠久之历史，生聚教训，两者相需，是以远识之士，毅然集资兴起，本校以予造成，因材施教，弦诵一党，风声听树，远近最从。
>
> （《南洋商报》1935e：7）

这是一篇写得极好的难得史料。首言“武吉智马地方”，立马点出华校与“地方”的渊源；“我侨拓殖经营于斯者”，表明我辈拓荒建设于兹，已其来有自；几度经之营之，庶矣富矣，于是“毅然集资兴起，本校以予造成”，可见华校乃生根繁息之必然。学校概由地方“集资兴起”，实已抉出南洋公校一大历史因缘。简单来说，创设华校实属华人拓殖地方史的一部分。举此例而知其余，所有华校亦无不如此。华校，尤其是公立华校，没有不和地方历史深深纠缠在一起的。

据此，翻阅战前有关公校的文献，经常会看到“全坡华侨公立”（或“全埠华侨公立”等）的句例，其出现频率之高，实蕴藏着一组历史密码。先民群策群力，拓斯土以立命，然后众筹同协，合谋共策，设庠序以化俗。公校作为地方所共建公设的观念，乃潜于时人意识中，前各章已屡论及，以下再引文析之。试看1934年报章对居銮华侨学校的报道：

> 华侨学校，为本坡全侨公立，成立以来十有余年，成绩斐然。
>
> （《南洋商报》1934c：9）

简单几句表述，已撮出华校史要。为何须强调“本坡全侨公立”？意在突出全体华民所共同创设，“本坡”（或“全坡”）二字尤其喫紧，隐然见其在地主体之意识；经过“十有余年”之发展，则成为一个时间涵化的脉络，如此岂不愈与在地紧密融合，而成为整个地方民心之所系的公共事业？再看一条史料：

> 丹容马林原有之学校，过去原有数间，唯后来该埠之热心家，以既同处以埠，学校可以不必如此之多，不如合而为一，便人材经费皆能集中，收效亦必更大，故于六年前，培华及中华日校二校，乃与重新学校合并，改为全埠公立重新学校，现除中华国语

夜学校外，该校乃丹埠唯一之日校……。

（《南洋商报》1935d：10）

这段史料讲述了三十年代并校运动期间，霹雳边镇丹绒马林的华校状况。埠上两所公立的培华与中华，决定与重新学校统合为一所更具代表性的学校。注意合并后的表述：“改为全埠公立重新学校”，强调作为“全埠”之意义，强烈透露出一个“地方意识”。

自民国缔造，风气大开，各埠各帮竞相开办公校，后又经“化私为公”及“共同公设”等并校风潮，可说是由散点到线面，层层递进，逐层叠加而上，即促成族群之整合，也推动了区域之整合，而愈显在地化之深著。即此而往，不断地凝结起马来亚之地方认同。

公立学校即为社区所共有，代表全体共有之事业，因此也常被视为全埠/全坡上的“唯一”代表，如上引文以合并后的重新学校，“乃丹埠唯一之日学”。这样的表述文例，当时并不少见，再引四例为证：

1. 麻坡中华、化南两校，是由闽粤合办，为公立唯一之男女学校。

（《南洋商报》1934f：6）

2. 本校（华联公学）是太平唯一的公立学校。

（华联公学1938：4）

3. 赖英公立育民学校，为该埠文化之唯一机关，居住该埠之众侨，素多能尽爱护之天职。

（《南洋商报》1935c：9）

4. 彭亨州属文冬埠之启文中小学校，创办于民国四年五月九日，主其事者为该埠之中华商会，为全埠华侨唯一公立之学校。

（叶亚夫1936：131-132）

注意“唯一”字眼。这话的重点并不在说该区只有一间公校，而是说“公立”作为全埠所共同代表的唯一，重点在此“公立”的象征意义上。上

文讨论过1925年宋嘉兰所争执的乐育学校，其争辩点也是在此“全埠公立之学校”上（全引文及讨论参第4.2节），可见“公立”实蕴有“地方代表”之义。进一步说，因为是地方的唯一，所以也成为全埠的“最高代表”，这种句例也经常出现，例如：

1. 雪兰莪吉隆坡八大灵山上之尊孔学校，为雪州华侨公立之最高男学府。

（叶亚夫1936：128）

2. 雪拉莪华侨公立女子最高学府之坤成女学校，成立迄今，三十三载。

（《南洋商报》1941：14）

3. 本埠正修爱群两校，为埠中华侨公立之最高学府。

（《南洋商报》1933d：9）

4.（华侨中学为）全埠华侨公立最高学府。

（《星洲日报》1936d：7）

第1、2条所示，是外人将尊孔、坤成看作为吉隆坡最高的男女学府代表；第3、4条则是学校自身的自我表述，自我认定为全埠华侨所公立的“最高学府”，由此可见这实在是当时人的一致意见，这种表述在早年文献中很常见，看似卑之无甚高论，实则隐埋了一种强烈自豪的地方认同感。

简单地说，公立学校作为地方的公共认同，由“全埠”到“唯一”再到“最高”，即说明了公校作为“社区中心”之象征（如上节所论），更反映了公校之与“地方意识”的紧密结合。这是华人由移民社会到定居社会的指标性结果，也是日后断土落户马来亚的前奏曲。而这个幽隐的地方意识，同样也在公立校名上显示出来。一般华校校名称呼多为简称，但如果看其完整校名，便发现含有多层意义，不可滑过。且再以马六甲的培风学校为例。培风创校于1913年，初始校名为“培风两等小学校”，到二十年代已习称“公立培风学校”，到1937年四校议决合办董事部，于是修章

正式定名作“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学校”（《南洋商报》1937g：13）。这个校名词组可拆看如下：

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学校

共有四个组成条件。从后面往前看，第四个“培风”为学校专名，第三个“公立”则标其学校属性，第二个“华侨”为族群属性，第一个“马六甲”则是地名所在，明确展示了组成华校的四要件，可谓逐层递进，即符合中文的命名惯例与逻辑（由大处到小处，从整体到个别），其实更反映出华校的构成理序。每个词语都不是随意加插，也不能调其次序（偶有“公立”与“校名”先后对调，这是特例，不影响本论述。参注释11）。这样的校名表述，实已浓缩了一部华校史。先有“公立培风”（也有不少学校是先私立而后改公立，两者有先后），而后促成“华侨”族群整合，最后则归之于所在地“马六甲”的本土化成。但如果从构成理路来看，则是先地望而次族群，寓意华族是附著于本土地方上，恰恰表现出华校之在地化之特性。战前很多华校的名称，不少就以此为命名体式的，诸如：

霹雳华侨公立女子中小学校
和丰华侨公立兴中学校
柔佛华侨公立宽柔学校
实吊远华侨公立学校
野新华侨公立育贤学校
万津华侨公立学校

等等，无不是沿着“地望｜族裔｜属性｜校名”这一句例，完整涵盖四个组成要素。一些原为帮群公立的学校，如“新嘉坡广惠肇三属公立养正学校”、“新加坡潮州公立端蒙学校”等，也都有意识地包括四个要素，只是“华侨”为会馆名号所取代，但观念上实是开放予全体华侨（参考第4.2节）。附带一提，新岛的华校很多直接以“新加坡/星洲”为其地望。

当然，也有不少学校强调“华侨公立”，称呼上常略去地名，如“华侨公立利民学校”（马六甲）、“华侨公立益智小学”（布先）、“华侨

公立中山学校”（端洛）、“华侨公立启文中小学校”（文冬）、“华侨公立国民学校”（甘文阁），等等。但另一方面，一些学校在正式的对外自称时会特地保留地名，反而不强调华侨名义，例如“霹雳公立育才学校”、“金宝公立中华学校”、“星洲静方女学校”等等，这样的例子也不少。此外，还有一种较为特别的校名，直接以“地名+公立学校”为命名。诸如：

甲洞公立学校（吉隆坡）
淡江公立学校（雪兰莪）
叻思公立学校（雪兰莪）
永宁公立学校（霹雳）
九洞公立学校（霹雳）
仁丹公立学校（霹雳）
士乃公立学校（柔佛）
实立达公立学校（新加坡）
浮罗敏公立学校（新加坡）

等等。这些校名的组成只有两个元素，其前列的名词，均为学府所在的地名，却同时也是学府之专名。以地名作校名，然后再加缀于“公立学校”之前，实深切反映了公立学校与地方认同之深密关系。若非落叶生根已久，是不会出现这样的命名方式的。

如前章所论，华校称呼并无绝对标准，主要依当时人的惯称（参第3.3节），但其构名顺序必有理路。部分学校会坚持以全名示众，大部分则省略属性、或省略族裔、或省略地望，或隐或显，名无定方，但归纳起不出乎此四个元素，而地望之名可说是最大的一个公约数，时代越往后，地望之名越显著，反映了华校深著本土化的历程。

总结言之，公立华校以兼具族群性与地域性的双重性格，成为一个形塑“马华社会”的重要场域，也是抟成“马华民族”的显著力量。三、四十年代“马华教育”之名业已出现（如《南洋商报》1937f：23；《星洲日报》1941：6），这实是附著土地的象征名号；战后随着落户断土之趋

势，更成了在地民族教育之专名。至1953年华社领袖陈六使倡议创办一所华文大学，最初校名即为“马华大学”（雷澥2008：23），后来因故才改作南洋大学。南大之能产生，乃根植在此深厚的公立土壤上，其建校委员会涵盖星马各州代表，其会员则包括全马成千的华团与个人，可说是合并全体民族意志以建成，将“公立”之义发挥得淋漓致尽。换言之，南洋大学实为一所“马来（西）亚华人公立大学”[21]，是半个世纪以来公立思潮水到渠成之最高成果。

七、结论

1937年，距首间公立的槟城中华学校开办后第三十三年，一位远在中国广州的年青人侯士贤，独自一人乘骑脚车展开环游东南亚之旅。他从广州出发，往南穿过中南半岛，由暹罗渡海至印尼，离开印尼再从槟城入境，从北往南游遍马来半岛与新加坡。在一次旅途中站停居数日时，他接受《南洋商报》记者的采访，谈及沿途所见，印象最为深刻的竟是：

> 荷属各地之华教，与马来亚者比较，相差极远。以其个人之观察，马来亚各地虽属小埠，必有一二间华侨公立学校，足见教育之普及，至为可喜。
>
> （《南洋商报》1937c：11）

这个原为旅游观感的漫谈，没想到却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历史见证。据侯氏之观察，新马公立学校之普及，深入大镇小村，即连华人聚集的印尼也无法相比。对于印尼公校少于新马之判断是否准确，不可得而知，但至少反映了马来亚公校数量之多，显然是把他给惊艳到了，以致不得不发出“至为可喜”的赞叹，可见其印象之深刻。侯氏所见，实与当年诸多记载相印证。因此，若说三十年代的公立学校已化成了新马社会一道最美丽的风景线，一点都不为过。

然则这条人文风景线从何而来、又为何而来？其风貌与特质为何？在南洋史上又具有什么样的位置与意义？本研究即为此题旨而展开系列的追

索与解答。

总结地说，十九世纪末新式学堂在南洋的出现，标志了本区域现代教育的起步。新式教育带来了全新观念与体式，无论从学制、课程、教材等各方面看，“公立学校”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公立始见于世纪之初，至二战前已盛及全马，成了最普遍的华校名号，也是华校最重要的身份标志。从发轫一端到风行遍地，衍化出人类教育史上一个奇伟之大事迹。

本研究除去引言与结论，正文五大章十五小节，全面处理这个久被忽略了的重要课题。次章探索公立学校的观念及其渊源，实与近代中国追求教育现代化有关，并阐发1904年癸卯学制对南洋教育的深远影响。第三章追溯新马公立学校的源起，以本土的内在需求与演变理路，从被淹没的故堆材料中爬疏出由义学到公塾到再公立学堂的观念史，进而考定新式华校实与公立学校同步并行，由此理出公校之成为南洋华校主体之端绪，进而具体讨论中华学校、养正学堂、育才学堂等的建校意义，以探讨民初公立华校勃兴之现象，并由学校命名来窥探公立之深浸为日常观念。第四章首先揭发公立学校的要素与特质，以众筹公设、董事会、国语教学及现代课程教材为其四大特点，而聚焦于公立学校董事会组织的产生与构成，由此而奠定本地华校结构的形态与基本盘。其次则申论一、二十年代地方出现“共同公策”的去帮群化办学趋势，公立学校成了一种属于全埠的地方事业。然后，再从南洋的特殊语境里揭示两个官方眼中的公校，以凸显其“曰公非公，曰私非私”的内在吊诡，也为华教的日后命运预留下了伏笔。第五章则讨论二、三十年代油然勃兴的建立公校运动，以大量的史料论证当年的“化私为公”及其“并校为公”的教育运动思潮，勾勒出地方资源整合与方言群整合的历史演变大趋势。最后还梳理出国家独立以前华校五大类别数据，以见公立学校之势不可挡，浩浩乎汇成华教主流之教育体系。第六章在前数章的论证基础上，从整体华人史之宏观角度，申论公立学校所具有的深刻历史意涵，一为民族文化的凝成，二为公共领域的构成，三为本土性的化成，由此来总结公立学校于华族史上的重要意义。

公立学校，可看作是南洋历史中的那一根金针线。它即是华教史，也是一部具体而微的华人社会史。从原先帮群的庙宇、会馆等各类民间

结社，到日后华人社会的结构与运作，基本就是这一种由地方自筹、群策群力的“公立”形态，这正是华人南来拓荒到建设家园最为重要的精神与力量。公立学校则为此股精神与力量之深著表征者，它深系于现代教育、国语运动、民族整合之义，也与资源厚生、本土建设、家国情怀有关连。它虽未轰轰烈烈，喧哗瞩目，却是细水长流，润物无声，深深地滋养着后世的华教与华社，也稳固了日后马华社会文化的基盘。今天华文中小学的特质与精神，无不可追溯到公立学校；而今存绝大部分的华校，其前身也无不是公立学校。谈华教论述而不谈及此，也只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了。

南洋公立学校之义，可总结于“公家之所立，公众之所用，公共之所有”三句上。意此乃合群之公共事业，权利义务共同负责，施者受者归诸全体。这是现代社会自治的基础，实亦远绍自中夏文明办学之古风。传统社会乡绅为移风易俗，教育地方子弟，而有共设义学、社学之举。新马华社承绪此义而作现代之转化，深知灵根之在自植，以自力更生之大愿，因时而惕，绳绳继继，竟共创成此民族之盛德大业。民初梁启超尝痛思中国文化之弊，责中国人凡“一涉公字，其事立败”；后有学者沟口雄三、陈弱水检讨中国公私观念史，亦得出中国人/华人自古以来就缺乏“公德”观之结论（相关讨论，见陈弱水2020：14-75）。其说自有其理，然请举南洋华人公立办学之精神与事迹，信乎可告慰任公于地下，释诸时贤而不疑了。

然则华社此公立精神，虽可撼诸天地，却也十分脆弱。此“公家”乃自定之公家，于上无可统系，其外则无法令可交援。无论是民国政府或英殖官方，从未给它一个法理保障，从来就当它作私立方言学校，于是公立学校只成了华社一种自我理解与自我形成的意义存在，壮哉亦悲哉。“海外孤雏孤苦甚”（林连玉诗），一切唯有自担自责，自作自受。待大战结束后教育报告书陆续出笼，其初原为关闭上千所的公立学校，只因华校著土已久，叶茂而根深，未能成功拔起，遂以“津贴”、“非津贴”来重新编制与管控华校。于是新岛华校逐渐被纳入了国家教育体系，最高公立象征的南洋大学也不断受迫改制，至1980年被人为强迫关闭为止，不但象征

了新岛华校公立体系的全面瓦解，更“意味着对新马华族公众意志与民族尊严的最大凌辱，也是对一个强大的民间社会与逐渐成熟的公民社会的极端摧残”（雷澥2008：309）。

马来亚方面，五十年代华教救亡运动保住了华校基本盘，华社民间力量犹在，并随着断土落户而纷纷将“华侨学校”校名改换，试看马六甲华侨公立三校，就有意识地改成了“马六甲华人公立”（见图17）。然而国家独立后，华校却落入了另一个妾身未明的“国民型”（先是1958年改为“标准型学校”，至1961年再改为“国民型学校”）以及“独立中学”身份中（见图18-19），这分明是英殖时代“津贴”与“非津贴”政策之沿袭。即连那极为稀有的“官立华小”，竟也被降格改制成了“国民型华小”（州立学校2008：23），自家政府对于华校的态度，于此可见了。但无论是“国民型”还是“独立中学”，这两种身分还是拖着“公立学校”的尾巴。所谓“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助者为公学”，不正是国民型学校向来的写照吗？至于独中更全由华社群策群力所公办，不也即是地地道道的公立学府么？前教总主席沈慕羽就说过：“独中是全体华人的学府。”前独中校长郑瑞玉生前也屡屡强调，独中就是“华社的公立学府”（徐威雄2015：144-145），很有洞见地绍续了百年公立华校的未竟之义，期以唤起广大华社的群体愿力与热忱。

虽然，大马华社公立办学的气数至今犹存。只是，《1996年教育法令》早将“国民型”撤除而改称“国民学校”了，“独立中学”在法定条文里也多并入了“私立中学”类别。这恰如三十年代殖民官方将五大类别改成三大类别之举，很明显地要进一步掩去华校的色彩，马来西亚公校历史经此又一变。加上“公立学校”在华人集体记忆中的逐渐抹去[22]（图20），历史似乎也快走到了尽头了。

注释

1 1896年上海三等公塾创立时，即发《公塾原启》，又有《上海三等公学总章程》（收入汤志钧、陈祖恩、汤仁泽2007：278-279），可见“公塾”与“公学”，两者可互相替用，其义相同。

2 英国的“public school”，中文多译为“公学”，乃从中世纪英国教会学校发展而来，原是服务于穷人的公共学校，后逐渐成为专们服务上层的私立学校，“公学”在英国遂成一个特殊的专有名词（可参考周愚文2008：176-193）。作为英国中等教育的主流，公学主要由贵族所捐助，学生也多为贵族子弟，一般都寄宿在校内，剑桥和牛津大学的学生多来自这些公学，成为培养英国上层社会精英的教育机构。

至于南洋各地的公立学校或公学，其英文校名也全都译作“Public School”，没有一个例外。如“Chinese Public School”（华侨公立学校）、“Yu Chun Public School”（公立育群学校）（以上见钱鹤1928：104；1930：139）、“Nam Keow Public School”（南侨公学）、“Sheng Wah Public School”（星华公学）（以上见南岛出版社1947：6、7），等等。

3 清代钱大昕亦曾对各类带“义”字头的组织或事务做过梳理（义井、义庄、义学、义浆、义冢、义樽、义役），最后得出“皆与众同之意”的结论（钱大昕1997：516），与洪迈之说相呼应。

又，众同为公（公，共也），在公为义，故古籍亦多见“公义”合词之例，例如《墨子·尚贤上》：“举公义，辟私怨。”《荀子·修身》：“此言君子之能以公义胜私欲也。”《韩诗外传》：“公义立而私事息。”（卷六）《三国志·法正传》：“诸葛亮与（法）正，虽好尚不同，以公义相取。”《太平御览·良刺史上》“推诚御下，厉以公义。”等等。简单说，“公”只是个概念领域，“义”则可看作是对“公”的实践或表现方式。也就是说，古代的“公德”需由“义德”来看，方能得其实。

4 有关新马新式学校起源的背景，学界多认为与康有为、孙中山在南洋的倡导有关，往往忽视了清廷的影响（除少数学者如陈育崧、郑良树等曾论及清廷对南洋新式学堂所起的作用外）。近年梁秉赋对此说有精辟分析，指康、孙虽于1900年就来过新加坡，但都居留甚短，二人较长期滞留于新马活动并发挥影响力的当在1908年后。而星马最早创办的几所新式华校，都落在1904-1908年间，早于康、孙鼓动办学的时期。梁氏认为，新式学校主要是在1905年清廷废除科举考试的效应下，及清使牵引鼓动下而兴起的（梁秉赋2015）。此说甚是。除了废除科举这要素外，本文再补上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的要素，至此现代华教起源的历史就愈加明朗了。

5 其实，新马华校并无“民立”的类别，这里或是为了与“官立”互文而对举。《钦定章程》原分“民立”与“官立”两类，但未曾施行，后《奏定章程》重订为官

立、公立与私立三类型，逐废“民立”类别。至于“民立”的性质，按《钦定章程》所述：“地方绅富捐集款项，得依《中学堂章程》而设立中学堂，谓之民立中学。”（民立小学堂亦同。见舒新城1961）据此，民立亦意同于公立。

6 最近有研究发现，新马华校中最早创办的不是槟城中华（沈天奇2022：101）。但这些学校于开办初期是否即属新式学堂，文中并没说清楚。本文认为，正式建制的新式学堂乃从1904年《奏定章程》而来，就此意义言之，槟城中华无疑就是新马最早的新式华校。这即是当时人对槟城中华创设的主要看法，也符合学界一开始以来的华教史论述。

7 目前所见最早的中华学校章程，有《中华学校开办速成简章》（《槟城新报》1904：4），及稍后的《中华学校改良简章》（收入陈育崧1983：242-245），皆为华教史的珍贵史料。

8 《星洲养正学校章程》曾提及叶季允起草养正章程：“丙午年闰四月（即1906年5-6月）……迨购屋（校舍）事竣，公推叶季允君草拟章程。”（1920：1）又，叶氏本人也曾提及此事，却是另一番故事。他说：“盖养正学堂之创，本记者实为首发起人，其轫发于乙巳丙午之冬末春初（1905年末至1906年初）。维时叻地各校，概未萌芽，在诸侨商，亦未知兴学之宜亟亟者。本记者独毅然而作，议办学堂，爰以此言，商诣大众，不意闻者骇慴，掩耳而不欲闻……。维时人心，正怀疑惧，故阅鄙论，不免惊骇。记者观此，知非可以口舌而争，必先正其宗旨，以祛众惑，方图可成，于是退而草议章程，穷三昼夜之力，手订规则百二十余条，以泯除党见为开宗，以务求实学为归宿……。（章程）草既成，逐于丙午正月中旬（即1906年2月中），发交石印，先刊□百本，分给广惠肇三府商董，使人阅遍，知其中果无私弊。然后群疑乃释，斯举乃成，故创办该学堂之总协理诸君，为不佞所议举者，十之八九。然始尚多犹豫，经余遍谒诸君，反覆陈说，始允负其责任。据此而论，则养正学堂之创，本记者实首先发起。”（惺噩生1910：1）文中“本记者”即是叶氏的自称。由此可见，叶季允自认他才是养正的首个发起人，又说他“退而草议章程”，是自己主动撰写，而非被动的受众绅所“公推”托请才写的。

又，本文认为“养正”的校名，应该也是由叶季允所命名的。据1920年《星洲养正学校章程》（页1）所述，“养正学堂”取名是发生在叶氏呈上章程予诸绅董后的数个月间（约1906年2至8月间），此其一。我们再看《养正章程》第一条的“命名”，已将养正之名源自《易经》“蒙以养正”句写入了条文中（页6），此应是本于叶氏1906年章程初稿而来，也很符合叶氏熟娴经典以及喜爱引经据典的形象。此其二。

9 1920年版的《星洲养正学校章程》，今所见孤本藏于中国广州“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中。笔者幸蒙该馆无私惠予复本以供研究，谨此致以谢忱。

10 例如早年《育才校刊》都会这么写道：“本校为霹雳州华侨所创办，故其性质属于公立。”（郑良树、魏维贤1975：105）

11 早年文献所见，校名曰“华侨公立学校”或“公立华侨学校”，似乎没一定标准，依其习惯而定，有时两者还互用。例如居銮的“华侨公立学校”（《南洋商报》1925f：12），报章有时作“公立华侨学校”（《南洋商报》1926b：12）。另外，如槟城大山脚的日新学校，其定名向来均作“公立日新学校”，然而在早年的一方碑文中，其署名却独作“日新公立学校”（参附录二图8、图9）。可见“公立”之冠名顺序，虽有一定习惯，却没有固定标准。一般上来说，“公立XX学校”是常例，“XX公立学校”是特例，较为少见。

12 从一些华校的历史文献中，可梳理出组织华校董事部的变化。例如育才学校的纪录：“查本校小学开办之始，即有董事部之组织。其产生方法，在一九三三年以前，由侨众大会推选董事若干名，再由董事互选正副董事长等职员。自一九一四（按：疑为“一九三四年”之误）年起将选举法修正，由赞助人（即曾按月捐款与育才中学、霹雳女子中学两校经费维持委员会者）大会，票选董事四十九名，再由董事互选正副董事长、财政、监理员、督学、查数等职员。”（郑良树、魏维贤1975：115）又，据养正学校的纪录：1920年《养正学校章程》规定：“每年由三属同人公选董事。”后来则修改成：“每两年由三属赞助人（同人）公选董事若干人。”（养正学校1956：33）据此可知，华校董事会的产生，最早由“侨众大会”（会馆学校则是“所属同人”）所推选，直到二、三十年代以后，纷纷改由“赞助人”来选举，此制度一直延续至今。

13 这十四人及其职称分为：正监督胡国廉，副监督林汝舟，总理林克全，协理连济川，总理梁廷芳，协理黄廷章，总理梁家耀，协理林光远，总理张韶光，协理伍社旺，总理谢其正，协理吴德志，总理温震东，协理黄金庆。（陈育崧1983：242）这十四位加上不在总协理会里的张弼士，都是槟城与霹雳的绅商翘楚和地方领袖。

14 1920年新加坡同安籍侨商欲认捐巨款，计划于同安县家乡开办“南洋公学”，公学就是公立学校，是以陈嘉庚在谈到此事时，就称之为“南洋公立学校”（王增炳等1989：304）。但如果依照1930年这条侨教条文，这样的校名应该是不会被允许的。华侨集资回国开办学校，纵使是众筹共设，也只能属私立学校。

15 有关《学校注册条例》所实施的“对象与理由”（objects and reasons），宪报这样写道：“This Bill is designed to give to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legal control over all schools, and to insist on the registration of all schools, and of all teachers employed in them.”（Government 1920: 966）虽然说的是针对“全部学校”（all schools），然而官立学校既由政府所设置与管控，本就无所谓的注册问题。只有那些“完全独立于政府掌控之外的学校”（“entirely independent of Government control”, ibid），才是其真正目标所在。对于这些学校，虽然条令或宪报没有用“私立学校”来指称，但无疑的它们就是私立学校（大部分为华校）。试看1923年马来联邦教育报告书书记载所展开的调查说：“Many of the private schools visited were found to insanitary and unsuitable places.”（Yung Yuet-Hing 1967: 77），就

用“私立学校”来统称所调查的学校；又1939年柔佛年度报告书里，对于该年度的“私立学校”（private schools）的统计，其中就包括了254间的注册华校（254 registered Chinese schools）（见W.D. Barron 1940: 27）。于此可见，《注册条例》所推动的注册对象，其实就是“私立学校”。

16 少有的例外，1949年柔佛年度报告书的正文里，对该年的华校统计资料即采用此五大类别（Dato Wan Idris 1950: 29）。然而也仅见此年度这么处理，其它年度不再出现此华校五大类别统计资料。

17 少有的例外：“There were at the end of 1947, two Government primary vernacular schools., 1,119 committee controlled (Public) schools ……”（H.T. Ross 1948: 54）。文中特地加了括弧“公立”，显然是为了识别或补充作用。

18 官方的这三类华校的分法，显然让华社一时不知所措，除了与五大类别的认知大不同外，更重要的是没有了“公立华校”，或被直接标为“伪公立”。本文所引《南洋商报》译文，将“伪公立”译作“挂名公立”，可谓神来之笔，即减低了其贬义也顾全其原意。1935年君适在讨论马来亚华校的文章中，也同样用了这个华校三类别，也特意将“伪公立”译为“准公立”（君适1935：31）。这些例子无不显露出华人社会对此分类的无法苟同却又无可奈何的心理。

19 战后的《年度教育报告书》中屡有这样的叙述：“Ninety per cent. of all schools are managed not by Government but by Committees properly constituted from among the Chinese community itself.”（H.T. Ross 1947: 52）。所谓的“Committees”是指董事会，也就是华社所自谓的“公立学校”。

20 《1949年新加坡教育部报告书》（A.W. Frisby 1950）删去华校五大分类统计表，代以第153页的“华校教师与学生统计表”，此表就只两剩大类别，即“Aided”与“Private”，在其正文里这两类则称为“Aided”与“Non-aided”（页63），可见“Non-aided”就是“Private”。又，《1953年新加坡教育部报告书》的“华校及其学生统计表”中是这样写的：“Non-Aided（Private）”（McLellan 1954: 114），直接以括弧作补充，此可见“非津贴学校”也即是“私立学校”。

21 南洋大学（初称马华大学），无论自称或他称，很少有叫“公立南洋大学”的。然而当时人观念中，南大确是所地地道道的“公立大学”，在一些特别语境里，当时人常会夺口而出“公立”之名，尤其事关募捐或经费等议题上。例如1954年创校人陈六使因不满时任校长林语堂亏损公款，便对他说：“南洋大学是公立的中国式大学。”（《南洋商报》1955：5）。1953年冈州会馆、鹤山会馆与杂货行联合为南大筹款，所发之宣言：“方南洋大学创校伊始，万端待举，在在需财。将来创校既成，经常需费，发展需费，又在在需财。若徒恃学费与杂费之收入以为挹注，征诸实际，不但类似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抑亦公立学校所绝无之事。”（《星洲日报》1953：12）可见各华团也清楚南大的“公立”性质，故需群众响应来募捐集资。还有位叫肖明的作者，更建议抽取树胶捐来支持南大，因为“南大是华人公立的一间大学，不像马大是国立的大学”（肖明1957：16）。

这三例都以南大为华社的公众事业，完全契合“公立学校”的本质与意义。再看1960年南大学生会在为第四届“大学周”活动所发宣言中说：“公立南大与官立马大所肩荷的重大任务，实无二致。”（《星洲日报》1960：2）竟也以公立和国立来判分南大与马大（而不是将南大看作“私立大学”），完全是华社向来自我界定的观念。由此可见，这实在是南洋华社一种不言而喻的集体意识，可与本文各章节的论证与论述相为印证。

22 从文献所见，保有“地方公立学校”名堂最为持久的，当数马六甲市的华社。试看，2002年培风中学资深校长邓日才于一篇纪念马六甲知名华教人士张雅山的文章中，称赞张氏长期服务于“公立六校董事会”、“甲华公立六校”（邓日才2003：162、163）。其中“甲华”意为“马六甲华人”，而“公立六校”则从“公立三校”（培风、培德、平民）衍生出来。此缘于1957年国家独立后中小学分家，培风小学日后又派生出另两间而计得三间小校（即培风一校、培风二校、培风三校），加上原有的培风中学、培德小学与平民小学，故而又有“甲华公立六校”之说。由此可见，迟至21世纪之初老一辈人依然存有“地方公立学校”的观念（新生代对此认识则显微薄甚至不知其意）。然而经历近百年的时变境迁，2011年甲华六校于联合董事会大会中议决六校正式“分家”，始于1934年的甲华公立学校自此走入了历史，也为马来西亚华人公立学校史正式画上了句号。然此“马六甲公立三校”的名号，日后还一直保留在学生作业簿的封面上（见图17），难得为这段历史留下一抹的岁月余痕。只是据闻近年已将此封面换了，不再有“公立三校”之名，历史面貌已改，甚为可惜。

参考文献

一、著述与时论

陈达1938。《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
陈弱水2020。《公义观念与中国文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邓日才2003。《教育论丛》。吉隆坡：南大教育与研究基金会。
陈育崧1983。《椰阴馆文存》（三卷）。新加坡：南洋学会。
方钧著，聂德宁、阮湧俶校注2022。《槟榔屿志略校注》。厦门大学。
李开璇2022。《新山华族历史真相》。笨珍：Tan Advertising & Management Service。
洪迈1978。《容斋随笔》（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侯鸿鉴1920。《南洋旅行纪》。无锡：锡成公司。
雷澥2008。《南大春秋》。加影：风下工作室。
林连玉著，徐威雄校注2022。《注本华文教育呼吁录》。吉隆坡：林连玉基金。
南岛出版社1947。《新嘉坡华侨学校社团通讯录》。新加坡：南岛出版社。
钱大昕著，孙显军、陈文和点校1997。《十驾斋养新录（附馀录）》。《嘉定钱大昕全集》第七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桑兵2007。《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桑兵、关晓虹主编2020。《“教”与“育”的古今中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熊庆年1999。《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中日教育发展比较》。成都：巴蜀书店。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1982。《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杨开道2015。《中国乡约组织》。北京：商务印书馆。
余书麟1971。《中国教育史》第三版。台北：国立师范大学。
余英时1987。《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郑良树1998-1999。《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教教师会总会。
郑昭贤2022。《麻坡港主时代：华族先辈开发麻河流域》。仁嘉隆：学文社。
周愚文2008。《英国教育史（近代篇1780-1944）》。台北：学富文化有限公司。
庄希泉、余佩皋编者1921。《南洋英属华侨教育之危机》。上海：南洋教育社。
左丘明著，韦昭注1983。《国语》。台北：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左松涛2017。《近代中国的私塾与学堂之争》。北京：三联出版社。
（以上专书）

陈大稜1904a。《劝设公学堂文》。《槟城新报》1904/2/9。
陈大稜1904b。《拟南洋学堂简明章程（续篇）》。《槟城新报》1904/06/10：页1。
陈新政1919。《敬告商务学校办学者》。氏著《陈新政遗文集》。
陈子实1931。《马来半岛华侨文化教育概观》。傅无闷编《星洲日报二周年特刊》。

新加坡：星洲日报。
赵慎一1929。《南洋荷英两属华侨教育的比较》。刘士木、钱鹤、李则纲编《南洋华侨教育论文集》。上海：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
李如意2021。《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停办学校之搜索与整理（1920-1930）》。《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27期。
胡寄南1943。《华侨学校之重点》。《南洋研究》第11卷第1期。
君适1935。《马来亚华侨教育之鸟瞰》。《南洋研究》第5卷第2期，1935/2/1。
君适1936。《南游后对华侨教育之观感》。《南洋研究》第6卷第6期，1936/11。
康有为2007。《请饬各省改书院淫祠为学堂折》。汤志钧、陈祖恩、汤仁泽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戊戌时期教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梁秉赋2015。《新、马华教起源的几个相关历史因素的讨论——革命、维新、科举、学堂》。张晓威主编《传统与前瞻：马来西亚华人研究的新视野》。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中心。
林世明1933。《马六甲的华侨教育》。《马六甲明星慈善社十周年纪念刊》。马六甲：明星慈善社。
刘健宇2021。《二次大战前马来亚的华文教育发展——以英国的香港殖民统治为中心》。《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27期。
刘熠2018。《虚实之间：晚清私塾与学堂之争——以四川省为例的考察》。《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刘韵仙1931。《最近星洲华侨教育界几个问题》。《星洲日报二周年纪念刊》。新加坡：星洲日报。
罗志田2012。《清季兴起的一个持续倾向》。《四川大学学报》第5期。
卢荣成2016。《大山脚义学堂碑发现记》。《学文》第九期。
马学强2010。《“素为沪地教育中学之冠”——近代上海徐汇公学研究》。《史林》第6期。
漫残1934。《金马市》。《星洲日报（晚版）》1934/4/7。
钱鹤译1928a。《英领马来之教育》。《南洋研究》第1卷第6期。
邱克威2020。《二战前“国语运动”在新马社会的开展与普及》。*Global Chinese*, 2020, vol.6, Issue 1.
戎州1933。《马来亚华侨教育的危机（一）》。《南洋商报》1933/1/6：页8。
上海三等公学2007。《公塾原启》、《上海三等公学总章程》。汤志钧、陈祖恩、汤仁泽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 戊戌时期教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沈天奇2022。《马来西亚华文小学发展概况》。《马来西亚教育评论》第九期。
宋加弄华侨一份子1925。《敬告宋加弄一部份诸君》。《南洋商报》1925/7/16：页4。

宋嘉兰潮侨1925。《质问宋嘉兰华侨一份子君》。《南洋商报》1925/7/9：页12。
谭云山1929。《南洋华侨教育之真象》。刘士木、钱鹤、李则纲编《南洋华侨教育论文集》。上海：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
汤锋汪2012。《二战前新加坡华人“会馆办学”研究》。《东南亚研究》第4期。
天龙门生1904。《南洋群岛宜开商会□商学堂以维利源说》。《槟城新报》1904/2/25：页1。
汪饭牛1926。《关丹游记二》。《南洋商报》1926/4/21：页20。
王日根2003。《论明清乡约属性与职能的变迁》。《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王映文2013。《晚清新式学堂制度之建立：日本影响因素分析》。国立师范大学教育系硕士学位论文，未出版。
伍达1912。《今日施行通俗教育之方针（再续）》。《叻报》1912/12/25。
吴荣铨1933。《英属古毛埠之概况》。《南洋情报》第2卷第4期，1933/7/1。
肖明1957。《建议抽树胶捐支持南大》。《南洋商报》1957/10/4：页16。
谢怀清1936。《英属马来亚华侨教育概观》。《南洋研究》第6卷第2期。
惺噩生1909。《学堂改良说》。《叻报》1909/01/08。
惺噩生1910。《闻养正学堂议举来年董事因进药石之说》。《叻报》1910/1/25：页1。
许纪霖2010。《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形态，功能与自我理解：以上海为例》。《爱思想》网页（https://www.aisixiang.com/data/2978.html）。
徐中舒1929。《南洋华侨教育与立案条例》。刘士木、钱鹤、李则纲编《南洋华侨教育论文集》。上海：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
徐威雄2012。《马新华语的历史考察：从十九世纪末到1919年》。《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15期：页85-124。
徐威雄2019。《兴学乃国民天职——论陈嘉庚的兴学观及其时代意义》。《亚洲文化》第43期。
徐威雄2020。《战前马新华语的推广与传播》。*Global Chinese*, 2020, vol.6, Issue 1.
西园1933。《南洋华侨教育的结症》。《马六甲明星慈善社十周年纪念刊》。马六甲：名星慈善社。
姚万邦1933。《新加坡印象记》。《南洋情报》第1卷第4期，1933/1。
叶亚夫1936。《马来亚之华侨中等教育》。《南洋研究》第6卷第4期，1936/9。
郑观应2007。《盛世危言·考试》。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上海世纪出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周廷珍1936。《南洋英荷属华侨教育实况》。《教育杂志》第23卷第五号，1936/5/20。
Angela Ki Che Leung 梁其姿 1994.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Yung Yuet-Hing 翁月卿 1967.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0-1941". Unpublished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以上单篇）

二、校刊与汇编

璩鑫圭编2007。《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鸦片战争时期教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璩鑫圭、唐良炎编2007。《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世纪出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汤志钧、陈祖恩、汤仁泽编2007。《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戊戌时期教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暨大南洋文化事业部编1930。《南洋华侨教育会议报告》。上海：国际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
教育部编1957。《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正中书局。
国民党中央训练部编1930。《华侨教育会议报告书》。
舒新城编1961。《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三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道南学校1932。《新嘉坡道南学校一览》。新加坡：道南学校。
端蒙学校1931。《端蒙学校二十五周年纪念刊》。新加坡：端蒙学校。
福建会馆1926。《新加坡公立道南、爱同、南洋 中华四校联合筹款会刊》。新加坡：福建会馆。
福建女校1950。《福建女学校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福建女学校。
华侨中学1937。《加影华侨中小学二十五周年纪念特刊》。加影：华侨中学。
华联公学1938。《华联公学校刊》第1卷第2期，1938/5/10。
中化学校1951。《中化初中毕业纪念刊》。麻坡：中化学校。
明德学校编1982。《明德学校创校五十周年纪念特刊》。振林山：明德学校。
南强学校1940。《南强校讯》。笨珍：南强学校。
培风学校1935。《英属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学校二十周年纪念刊》。马六甲：培风学校。
日新独中2017。《筹办学校捐款芳名览表碑》。《日新时代》第51期，2017/5。
树人学校1929。《星洲公立树人学校演剧筹款会特刊》。新加坡：树人学校。
新民学校1945。《公立新民学校创办周年纪念刊刊》。新加坡：新民学校。
养正学校1917。《养正学校月报》第一号，1917/4/1。
养正学校1920。《星洲养正学校章程》。新加坡：养正学校。
养正学校1956。《养正学校金禧纪念刊》。新加坡：养正学校。
应新学校1938。《星洲应新小学特刊》。新加坡：应新小学。
育才学校1931。《育才月刊》第32期，1931/8/10：页1。
州立学校2008。《州立华小80周年特刊》。吉隆坡：州立学校。

林之光、朱化雨1936。《南洋华侨教育调查研究》。广州：国立中山大学。
侨委会侨民教育处编1935。《侨民学校调查录》（第一集）。南京：侨务委员会。
钱鹤1928b。《南洋华侨学校调查概览（续）》。《南洋研究》第2卷第3期，1928/9/15。
钱鹤1929。《南洋华侨学校调查概览（续）》。《南洋研究》第2卷第5期，1929/5/15。
钱鹤1930。《南洋华侨学校调查概览（续）》。《南洋研究》第3卷第2期。
汤毅、麦翔编2008。《百年育才》（二册）。怡保：育才独中。
徐威雄编著2015。《兴华中学校史系列之三：颂之卷：兴华春秋(上)》。巴生：兴华中学。
郑良树、魏维贤编著1975。《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中文系。
张茹娇主编2013。《风过百年：培风百年纪念特刊》。马六甲：培风中学。
王爱萍、王植原编1961。《马来西亚华校全貌》。槟城：王爱萍出版。
王增炳、陈毅明、林鹤龄编1989。《陈嘉庚教育文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三、报刊资料

《叻报》1890。《叻地义学亟宜创设说》。1890/6/27：页1。
《叻报》1891。《外洋宜设公塾以训华人子弟说》。1891/07/17：页1。
《叻报》1892。《义学说》。1892/3/19：页1。
《叻报》1896。《广设学堂以储人材议》。1896/4/17：页1。
《叻报》1897a。《公学将开》。1897/4/26。
《叻报》1897b。《论胡中丞奏请设立储才馆》。1897/4/26：页1。
《叻报》1897c。《论设立学塾筹持久之计》。1897/5/24：页1。
《叻报》1906a。《普及教育议 总论》。1906/3/24：页1。
《叻报》1906b。《绪学务刍言》。1906/14/11：页1。
《叻报》1909a。《招生广告》。1909/1/9：页1。
《叻报》1909b。《再续改良教育说》。1909/04/19：页1。
《叻报》1909c。《维持学务之咨请》。1909/4/19：页2。
《叻报》1909d。《端蒙学堂常年经费业蒙诸绅商捐助已登前报兹将续后认捐诸君芳名列左》。1909/6/5。
《叻报》1912a。《语言统一说》。1912/7/24：页1。
《叻报》1912b。《振兴学校》。1912/8/15：页14。
《叻报》1912c。《南洋英属中华学务总会草章》。1912/11/22。
《叻报》1912d。《南洋英属中华学务总会规划学务草案（续）》。1912/12/6。
《叻报》1914。《学界佳话》。1914/3/2：页2。
《叻报》1915。《重办新加坡爱同学校宣言》。1915/8/26：页2。
《叻报》1916a。《外交部准教育部议复奖励侨学公文》。1916/2/14：页2。

《叻报》1916b。《客帮侨商倡办女学》。1916/2/22：页2。
《叻报》1917a。《崇福女学要扩充》。1917/3/20：页2。
《叻报》1917b。《槟城碧如女学校参观记》。1917/7/23：页6。
《叻报》1917c。《南洋女学校来函》。1917/8/28：页3。
《叻报》1918a。《道南学校募捐启》。1918/5/20：页6。
《叻报》1918b。《中国人之团结力（续）》。1918/11/20：页2。
《叻报》1918c。《热心教育续志》。1918/11/26。
《叻报》1920。《教育条例二读会记事》。1920/7/19：页3。
《叻报》1923。《潮州公立端蒙学校民国十二年第十七届职员表》。1923/3/7：页9。
《叻报》1929。《实吊远爱悦达埠华人公立育德学校董事部护校宣言》。1929/7/19：页17。
《槟城新报》1904a。《会议兴学》。1904/4/22。
《槟城新报》1904b。《论创设南华学校》。1904/5/5：页1。
《槟城新报》1904c。《槟榔屿文明起点》。1904/5/9。
《槟城新报》1904d。《槟城中华学校开办速成简章公启》。1904/5/9：页4。
《槟城新报》1904e。《论今日中国之六大难》。1904/6/1。
《槟城新报》1907。《霹雳通信一则》。1907/3/26：页2。
《日新报》1900。《公立储才学塾缘起》。1900/2/24：页2。
《中兴日报》1907a。《创天南学校绪言》。1907/7/8：页2。
《中兴日报》1907b。《祝道南学校之前途》。1907/9/17。
《中兴日报》1907c。《劝止私斗说》。1907/11/28。
《中兴日报》1908。《沙腰越筹办学堂纪事》。1908/9/26。
《中兴日报》1909a。《霹雳访函》。1909/4/17：页1。
《中兴日报》1909b。《演剧兴学□会略志》。1909/8/18。
《中兴日报》1909c。《热心兴学之可嘉》。1909/9/2：页2。
《国民日报》1917。《张伯屏热心学务》。1917/1/26：页10。
《新国民日报》1919a。《爱同学校第二次募捐鸣谢》。1919/10/29。
《新国民日报》1919b。《焕然一新》。1919/10/30：页9。
《南洋商报》1924a。《为我光华学校呼吁一声》。1924/5/1：页16。
《南洋商报》1924b。《道南学校招生广告》。1924/7/3：页16。
《南洋商报》1924c。《新加坡南明(安？)学校招生广告》。1924/7/17：页16。
《南洋商报》1924d。《道南养正两校之热心赞助筹赈全国水灾》。1924/09/04：页16。
《南洋商报》1925a。《文德甲中华学校之近闻》。1925/5/2：页12。
《南洋商报》1925b。《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州府华校状况报告书（五）》。1925/7/14：页4。
《南洋商报》1925c。《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州府华校状况报告书（六）》。1925/7/15：页4。

《南洋商报》1925d。《为马来甲培德女学校劝捐》。1925/7/22：页18。
《南洋商报》1925e。《柔佛宽柔学校演剧筹款》。1925/10/5：页12。
《南洋商报》1925f。《居銮华侨公立学校演剧筹款》。1925/10/27：页12。
《南洋商报》1925g。《公函》。1925/11/6：页4。
《南洋商报》1925f。《组织四校联合筹款会公启》。1925/11/6：页4。
《南洋商报》1925i。《教育喜讯》。1925/11/28：页12。
《南洋商报》1926a。《爱侨学校近况》。1926/1/5：页4。
《南洋商报》1926b。《英属学生戒赌会之先声》。1926/2/18：页12。
《南洋商报》1926c。《英属居銮教育消息》。1926/3/17：页12。
《南洋商报》1926d。《适南学校之近况》。1926/4/16：页4。
《南洋商报》1926e。《巴双华侨学生回国升学》。1926/6/22：页12。
《南洋商报》1927。《又多一间平民学校》。1927/4/19：页3。
《南洋商报》1929a。《毛生公立乐群学校之佳音》。1929/1/10：页12。
《南洋商报》1929b。《再行选举息风波》。1929/1/19：页20。
《南洋商报》1929c。《教育佳音》。1929/1/24：页20。
《南洋商报》1930a。《砂勝越浮呀坡公立育侨学校出世》。1930/7/25：页9。
《南洋商报》1930b。《昨日同德书报社 南洋中华董联会改为谈话会》。1930/9/1：页7。
《南洋商报》1931a。《教育情报》。1931/11/9：页7。
《南洋商报》1931b。《马来联邦教育部报告书关于华人教育之动态因学校少学生少教员亦减少》。1931/11/14：页9。
《南洋商报》1932a。《振南学校有筹办公立说》。1932/4/27：页7。
《南洋商报》1932b。《发展南侨教育声中公立诏东学校之活跃董事部成立后高奏着前进曲》。1932/8/19：页8。
《南洋商报》1933a。《中华女学开赞助人大会该校职员对本报记者发表重要谈话教育为国家命脉女子教育亦甚重要该校学生潮籍占大多数家长极力赞助义不容辞》。1933/3/27：页7。
《南洋商报》1933b。《雪兰莪华侨学校概况之调查》。1933/8/30：页6。
《南洋商报》1933c。《太平公立修齐学校励羣女校实行合并之经过详情》。1933/9/8：页9。
《南洋商报》1933d。《峇株巴辖 正修爱群两学校 来届董事复选》。1933/11/30：页9。
《南洋商报》1933e。《令金振强学校职员选定决定扩充校舍加聘教员》。1933/12/21：页6。
《南洋商报》1933f。《公立华侨学校 举行改组两周年》。1933/12/21：页7。
《南洋商报》1934a。《峇株巴辖 永平埠竞南学校筹款》。1934/4/8：页4。
《南洋商报》1934b。《马六甲亚律牙也 华侨学校建筑校舍》。1934/4/26：页9。
《南洋商报》1934c。《居銮简闻》。1934/5/10：页9。

《南洋商报》1934d。《吉隆坡华侨热心教育决维持光汉学校经产生建筑校舍委员会》。1934/10/17：页9。
《南洋商报》1934e。《马六甲华侨开坡众特别大会讨论公立董事会合组事宜一致通过合组》。1934/10/27：页8。
《南洋商报》1934f。《麻坡中化两校董事召集的坡众大会意在解决闽粤意见相左广东会馆去函谓选举黑幕永春帮则谓什么叫做黑幕大会开而不决！毫无办法而散》。1934/11/25：页6。
《南洋商报》1934g。《佛班兰国民学校明年有改为公立消息》。1934/12/20：页8。
《南洋商报》1935a。《怡保华林尊孔学校之选举》。1935/1/18：页7。
《南洋商报》1935b。《本坡后港六条石同民学校进行改为公立》。1935/1/30：页6。
《南洋商报》1935c。《柔佛赖英公立育民学校董教合作解决全年预算》。1935/2/1：页9。
《南洋商报》1935d。《丹容马林公立重新学校开学后学生激增》。1935/2/23：页10。
《南洋商报》1935e。《武吉智马裕廊律公立树群学校最近动态议决添建日间出发劝募学额激增校舍不敷应用》。1935/4/11：页8。
《南洋商报》1935f。《峇辖巴株宋加兰前中华乐羣两校经干旋合并后近复有人假乐羣原址另创一育华学校华侨公学董事部将开会讨论应付方法》。1935/5/10：页9。
《南洋商报》1935g。《新嘉坡杨厝港地虽僻隅人烟稠密华侨五千余人学校无一所失学儿童二百余人王可针诸君筹设培华学校能力有限望同侨解囊相》。1935/8/5：页8。
《南洋商报》1935h。《当地教育部将设立华校产业注册部使校产永得安全》。1935/9/6：页6。
《南洋商报》1935i。《1934.海峡殖民地华校》。1935/10/1：页7。
《南洋商报》1935j。《加影育华学校董事会定期召集全体董事选举》。1935/11/15：页9。
《南洋商报》1935k。《公立育四学校第七届职员已选出下学期增聘教员一人》。1935/11/22：页5。
《南洋商报》1935l。《怡保公立三德学校添建校舍全部工程将于下月完成》。1935/11/29：页10。
《南洋商报》1935m。《昔加也中正学校廿五年度新董事选定正理事谢昆辉校长周望三留任》。1935/12/11：页8。
《南洋商报》1936a。《本坡华校调查》。1936/11/21：页9。
《南洋商报》1936b。《太平华校合并成功明年度新委员复选揭晓通过校名为太平公立华侨中小学校》。1936/11/25：页11。
《南洋商报》1937a。《华校组织日趋合理化马六甲属野新继太平之后三华校合并成功公立校名曰「育贤学校」》。1937/1/12：页11。
《南洋商报》1937b。《华侨中学 侨委批准立案 校章与侨校董会组织不符者宜修改 郑

重指示校董会勿干涉校政》。1937/4/14：页5。
《南洋商报》1937c。《侯士贤乘脚踏车旅行世界》。1937/5/21：页11。
《南洋商报》1937d。《中华公学改公立 已获提学司批准》。1937/7/27：页14。
《南洋商报》1937e。《各地 我侨社团学校 改选消息种种》。1937/11/29：页13。
《南洋商报》1937f。《马华教育界 在现阶段的任务》。1937/12/7：页23。
《南洋商报》1937g。《马六甲四华校 合办议已实现 三校赞助人大会一致赞成》。1937/12/13：页13。
《南洋商报》1937h。《新生学校 扩组为公立》。1937/12/16：页7。
《南洋商报》1938a。《崇儒学校校务重新整顿选举名流为名誉总理》。1938/4/30：页18。
《南洋商报》1938b）《上达学校改为公立》。1938/5/2：页9。
《南洋商报》1938c。《吉隆坡尊孔中学校继续征求赞助人订本月廿七日选举》。1938/11/7：页32。
《南洋商报》1938d。《哥踏丁宜华侨筹赈会昨举行各区代表大会议决组机哥打属筹赈总会经选出职员通过组织大纲尚议决要案多宗》。1938/11/15：页34。
《南洋商报》1938e。《端蒙学校三年以上学生昨受校董部考试学科分国语英文算学常识考试委员为扬缵文及许戊泉等》。1938/11/19：页6。
《南洋商报》1938f。《砂勝越加那逸筹赈会筹备演剧筹款助赈》。1938/11/23：页14。
《南洋商报》1938g。《四州府华文副提学司通告各华校非具充分理由不得更换校长教员因学行无亏之教师不加续聘》。1938/11/23：页14。
《南洋商报》1939a。无标题。1939/1/11：页18。
《南洋商报》1939b。《甲属双溪南眉赈分会新职员举行就职礼》。1939/1/13：页15。
《南洋商报》1939c。《一九三八年雪属华校概况男女学校一百七十间学生共一六一三八名》。1939/1/18：页14。
《南洋商报》1939d。《淡申律六个石育智学校聘林长江任校长》。1939/8/3：页34。
《南洋商报》1939e。《为收教育功效淡申律区益羣育智醒侨中立等四华校议决合并重设新校定名为公立新民学校并在海南山设分校组织募捐委员会负责筹建新校舍》。1939/11/28：页8。
《南洋商报》1939f。《本坡私立华校一部份将停办因经费支绌筹募不易》。1939/12/22：页7。
《南洋商报》1941。《雪兰莪坤成女校定廿二日出发募捐建筑校舍昨发宣言吁请侨胞乐捐并订七项纪念捐欵办法》。1941/2/6：页14。
《南洋商报》1949。《华校七十九间尚未注册华文副提学司谈华侨教育概况已注册学校二百余间学生共六万五千余人》。1949/5/12：页5。
《南洋商报》1955。《南洋大学七人开支小组今日下午三时会议将讨论林校长所提预算案陈六使将于会议中发表意见》。1955/2/21：页5。
《星洲日报》1929a。《怡保华侨大会 为筹育才学校经费 结果有议有决》。1929/3/13：

页15。
《星洲日报》1929b。《国忌日之仁丹》。1929/3/18：页15。
《星洲日报》1929c。《援助侨中学生——中山学校学生发表宣言》。1929/8/23：页18。
《星洲日报》1930a。《育才学校进行建校募捐》。1930/5/22：页16。
《星洲日报》1930b。《来函》。1930/12/22：页16。
《星洲日报》1934a。《槟属邦咯 华民鼎新校友会》。1934/9/13：页10。
《星洲日报》1934b。《劳动儿童 流荡街头 侨众纷纷与学济救》。1934/11/30：页13。
《星洲日报》1936a。《本坡章宜育能校 筹购校舍》。1936/3/7：页15。
《星洲日报》1936b。《本坡行志女学 拟建校舍 其计划已拟具 并已改为公立》。1936/4/16：页15。
《星洲日报》1936c。《实吊远南华中学 积极进行建筑校舍》。1936/7/7：页11。
《星洲日报》1936d。《华中赞助人大会主席 致商会请予接办函 集全侨优秀领袖办全侨最高教育 理由顺情势合定收事半功倍之效》。1936/9/9：页7。
《星洲日报》1939。《一九三八年森州华校状况》。1939：页13。
《星洲日报》1941。《一年来的马华教育》。1941/1/19：页6。
《星洲日报》1953。《新嘉坡冈州会馆鹤山会馆杂货行联合为赞助 南洋大学基金游艺会宣言》。1953/8/15：页12。
《星洲日报》1954。《隆华校教师庆祝教师节 主席林连玉致词 指政府教育政策 系有意制造文盲》。1954/10/21：页7。
《星洲日报》1960。《南大学府的「大学周」》。1960/3/30：页2。
《南洋情报》1932。《霹雳福建公会大会 决培华并入培南分校》。第1卷第2期（档14，1932/12/1：页59）。
《南洋情报》1933。《海外侨务近讯》。第1卷第6期，1933/2/15。

四、官方文献

A.W. Frisby (ed.) 1949. *Colon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for 1948*.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W. Frisby (ed.) 1950. *Colon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for 1949*.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D. McLella (ed.) 1954. *Colon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for 1953*.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Dato Wan Idris (ed.) 1950. *State of Johore Annual Report for 1949*. Johore: Government Printing Department.

F. J. Morten (ed.) 1936. *Federated Malay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the Year 193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Government (ed.) 1920.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May 28, 1920: pp963-964.

Government (ed.) 1954.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3*.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Government (ed.) 1955.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4*.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Government (ed.) 1956.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Government (ed.) 1957.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6*.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Government (ed.) 1958.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7*.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H. R. Cheeseman (ed.) 1948.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in The Malayan Union for 1947*.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H.T. Ross (ed.) 1947. *Annual Report on The Malayan Union for 1946*.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H.T. Ross (ed.) 1948. *Annual Report on The Malayan Union for 1947*.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J. B. Neilson (ed.) 1947. *Colon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for 1946*.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J. B. Neilson (ed.) 1948. *Colon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for 1947*.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 D. Whitfield (ed.) 1951.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L. D. Whitfield (ed.) 1952.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1*.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L. D. Whitfield (ed.) 1953.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2*.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M. R. Holgate (ed.) 1949.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48*.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M. R. Holgate (ed.) 1950.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49*.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Robert L. Jarman (ed.) 1998.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 1-11. UK: Archive Edition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1968. *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1938-1967*.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W.D. Barron (ed.) 1940. *Annual Report on the Social &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People of Johore for 1939*. Johore Bahru: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附录一

表四：战前马新公立学校拾零

	海峡殖民	
	（一）槟城与天定	
1	公立中华学校（吊桥头）	公立乃蒙学校（逊艾乃蒙）
	广东公立商务学校（牛干冬街）	公立屏华女校（京街）
	华侨公立女学校（南华医院街）	公立中正学校（峇格兰漳）
	同善平民义学校（南华医院街）	公立中正学校（比叻路）
	公立日新中小学校（大山脚）	南华公立学校（威省 古邦西蒙）
	爪夷公立育英学校（大山脚）	启蒙公立学校（威省 椰那督）
	公立中正学校（大山脚）	公立文明学校（威省 新邦安拔）
	公立新友学校（大山脚）	华侨公立学校（天定 实兆远 红土坎 永宁）
	华侨公学/华侨公立学校（柑子园）	公立群贤学校（天定 实兆远 木珍歪）
	公立育侨学校（北海）	公立培民学校（天定 昔佳里）
11	中山公立学校（峇拉拢）	公立崇光学校（威利思省 爪夷）
	励蒙公立学校（双溪里望）	公立福建女学校（打石街）
	慕义公立学校（日落洞 土油间口）	公立邱氏新江学校（新路）
	公立中正学校（实兆远 十字路）	公立三山学校
	公立育智学校（实兆远 甘文阁）	华民鼎新公立学校（邦咯岛）
	华侨公立国民学校（实兆远 甘文阁）	公立学校（红坭山）
	实吊远华侨公立学校（实兆远）	公立益华学校
	华人公立育德学校（实兆远 爱悦达 埠）	中山华侨公立学校（红土坎）
	公立南华学校（实兆远暨天定州）	公立钟灵中学（中路）
	公立华侨学校（威省 甲抛峇底）	公立丽泽学校（沓田子街）
21	公立时中学校	公立培华学校（日落洞）
	公立韩江学校（吉甯街）	公立陈氏学校（打铁街）
	公立谢氏育才学校（木头公巷）	公立林氏学校（浮罗山背）
	公立台山学校（大伯公街）	公立崇德学校（浮罗山背）
	公立坤德女学校（车水头）	公立培南学校（大路后）
	公立幕义学校（日落洞路）	公立敬群学校（武吉淡汶）
	中国幼稚园兼师范科（车水路）	

	（二）新加坡	
	公立养正学校（大坡 乞纳街）	公立培华学校（杨厝港）
	侨琼公立育英学校	南同公立学校（武吉知马 六英哩）
	公立应新学校（大坡 乞纳街）	公立星洲女子体育学校（仁杰路）
31	公立华群义学校（广东街）	公立醒华学校（小坡 美芝路）
	公立侨星平民学校（小坡 巨港路）	公立醒华学校（后港）
	星洲公立合群义学校（小坡 吗来峇街）	公立育四学校（小坡 六马路）
	新加坡公立南华女学校（小坡 五马路）	公立同民学校（后港 六条石）
	公立怀德学校（河水山→振瑞律）	公立广育学校（实龙岗律）
	公立树人学校（岭东）	公立大侨学校（民多律）
	星洲公立惠群义学校（安美年街）	公立光侨平民学校（三龙律）
	公立中南学校（小坡 亚巴卫尔律）	公立冠群学校（马里士他路）
	公立醒南学校（裕廊路）	公立桂林学校（芽笼 实来路）
	星洲公立中华女校（竹脚 利民律）	中华公学（小坡 二马路）
41	星洲公立义学	公立东成学校（蔡厝港）
	星洲三水公立义学（海山街）	公立星洲岭南学校（乌节路）
	星洲公立兴华学校（兀兰律）	公立益励学校（爪哇街）
	星洲公立英才平民学校	公立启华学校（水廊头）
	星洲公立尊孔学校（水仙门）	公立培南学校（大坡 直落亚逸街）
	星洲公立华侨学校	公立陶华学校
	星洲公立知行学校	公立东亚职业学校（惹兰勿刹）
	星洲公立道南学校 （阿米连街）	公立培风学校（小坡 乞来街）
	星洲公立爱同学校（直落亚逸街）	公立和平学校（仕林）
	星洲公立南洋女学校	公立醒民学校（巴林望街）
51	新加坡潮州公立端蒙学校	公立温州夜学（峇顿律）
	星洲公立南华女学校（小坡 五马路）	公立志新学校（马来峇街）
	公立丹良禺养元学校	实立达公立学校（实里达）
	公立南洋平民学校（木举巴梳律）	公立志华学校（水廊头）
	公立星洲平民学校（四排坡）	公立明伦学校（巴西立）
	公立启发学校	公立立华学校（芽笼 实礼）
	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武吉知马）	公立育能学校（章宜律）
	公立集成学校	公立行志女学校（嘉东）
	公立合群义学校	公立益华学校（蔡厝港律）

	星洲公立树人学校（大坡 柴船头 敬昭街）	星华公学（加东 如切路）
61	公立惠群义学校	公立民义学校
	公立端正学校（武吉知马 七条石）	公立新生学校（丰兴山 登连火车站旁）
	公立培德平民学校	公立新生学校（甘公峇踏）
	启智公学	国民公学（实龙岗路）
	公立爱华学校（浮罗直光）	公立辅华学校（裕廊律 十五个石）
	公立培群学校（乌节路）	公立培德学校（直落勿兰呀律）
	公立华侨学校（巴诗班让律）	公立植才学校（实玉纳）
	公立广育学校（实龙岗）	公立新亚学校（亚逸腾惹路）
	公立大侨学校	公立化蒙学校（后港 五条石）
	公立维新学校（裕廊律 八条石）	公立启明学校（杨厝港律）
71	南侨公学（芽笼四巷）	公立育贤学校（后港）
	公立克明学校（荷兰律）	公立汉光学校（纽顿区）
	公立新华学校（巴里文打）	震旦公学
	公立新华学校（芽笼）	公立南洋崇儒学校（梧槽律）
	公立聚华学校	公立上达学校（后港 榜鹅律）
	西山公校（诗里达 十四石军港区）	公立启诚学校（漳宜路 五条石顶）
	公立培本学校、公立培本第一分校（对海汕尾）	公立南顺学校（单边街）
	公立新民学校（后港）	浮罗敏公立学校（浮罗敏）
	公立静山学校	公立励华学校（后港 七条半石）
	公立育民学校（大坡 溪亚街）	公立民正学校（武吉班让）
81	公立公民学校（牛车水 庙仔街）	公立英群学校（巴实班让）
	公立南侨女子学校	公立怀南学校（巴实班让）
	星洲公立育华学校（芽笼）	公立农民学校（蔡厝港）
	公立爱侨学校（淡身律）	公立文化学校（芽笼）
	公立适南学校（淡申律 红振南桥头顶）	公立育源学校（漳宜）
	三水公立义学（海山街 三水会馆）	星西公学（亚历山大）
	公立培德平民学校（杠石仔）	公立中星学校（漳宜）
	公立崇德学校	公立全民学校（中峇鲁律）
	公立振东学校（小坡Upper Weld Road）	公立启华学校（武吉班让）

	公立英才平民学校（小坡）	公立端人学校（兀兰律 十六条石，新山桥头）
91	公立知行义学	公立普化学校（加东）
	公立华侨学校（朱佛律）	公立启华学校（加东）
	公立华侨义学校（仰光路）	公了励群学校（兀兰）
	公立醒民学校（小坡 爪亚律）	公立启智学校（实理达律 十个石）
	公立通德学校（章芳林街）	励志公学（巴里上他律）
	公立启智公学（跑马埔→芽笼→实利达）	星中公学（小坡 力山律）
	公立星洲女学校（后港 苏吗吧村）	公立贤当学校（依恩哥士律）
	星洲公学（小坡 加冷律）	公立章文学校（漳宜 十个石）
	公立南光学校（仰光路）	公立大业学校（巴西班让）
	公立瑯嬛女校（尼律尾）	公立振中学校（谦福路）
101	公立育南学校（东岸路）	星岛公学（如切律）
	公立道明学校（小坡 加冷律→惹兰勿刹）	公立南洋商科学校（陈桂兰街）
	星洲公立励新学校（八间仔）	公立益群学校（淡申律区）
	公立育侨学校（广合源路→漳宜路）	公立新侨学校（端巴鲁律）
	公立光华学校（尖竹汶船仔头）	公立明新学校（后港 武吉亚笼律）
	公立光华学校（大马路→振南街）	公立育智学校（淡申律 六个石）
	华侨公立学校（笼呀坡）	公立广福学校（十字路）
	公立南洋义学（杆越尔街）	公立黎明学校（后港七条石）
	公立中华工艺学校（牛车水）	公立竞新学校（杨厝港）
	公立平民学校	公立培基学校（后港）
111	星洲公立商科学校（吉宁街）	公立菁华学校（小坡 吗拉峇街）
	公立鼎美学校（亚历山大律）	公立裕群学校（裕廊律 十八条石）
	公立南钟学校（巴耶黎峇律）	公立进修学校（后港 巴丝）
	公立星东学校（芽笼如切自礼律）	公立大众学校（蔡厝港 十二个石）
	公立振群学校（小坡 Hollaway Lane）	公立新民学校（淡滨尔士律 十一条石）
	公立詔东学校（跑马坡奥云路）	公立青云学校（万礼律）
	公立广音学校	公立广德学校（洪水港）
	公立平仪学校（漳宜律乌鲁勿诺村）	海峡公学（后港）
	公立实用学校（丹戎鲁→芽笼廿九巷）	公立更生学校（兴德申律）

	公立坤维女学校	公立华英学校（武吉知马 裕廊律）
121	公立椰林学校（苏鲁士峇里律，近双林寺）	公立普岛学校（普岛吻兰呢）
	公立静方女子学校（牛车水崎尼律）	公立启化学校（林厝港）
	公立振南学校（旧跑马埔）	公立端华学校（后港 六条石）
	公立立达学校（嘉东衣士哥士律）	公立光洋学校（后港）
	公立振华学校（武吉智马律四个半石）	公立乐华学校
	公立宏文学校	公立爱华学校（浮罗德港，Pulau Tekong）
	公立东华学校（乞力律）	公立广华学校（浮罗德港）
	公立智育学校（福士律）	公立非难学校（金钻律）
	公立树群学校（武吉知马 裕廊律）	公立建南学校
	公立南英学校（东陵路→明古连街）	公立蔡恩学校（蔡厝港 十二条半石）
131	公立光侨平民学校（惹兰勿刹 三龙路）	公立育稚学校（淡宾尼士律 十个石）
	公立裕华学校（裕廊律十条石）	公立琼林学校（后港 巴西立）
	公立侨南学校（巴耶礼峇律）	公立志修学校（后港 淡宾尼士律）
	公立振南平民学校（仲峇汝律）	公立敏江学校（浮罗敏）
	公立文华学校	公立培英学校（实里达律 井水港）
	三江公学（东陵）	公立孔教学校（加东 依士哥律）
	公立同民义学校（后港 六条石）	公立培新学校（蔡厝港）
	公立尚志学校（马里士他街）	公立黎明学校（后港）
	公立南同学校（武吉知马律 六条石）	公立华民学校（合春园）
	公立南星学校（万寿山 威雪律）	公立国华学校（漳宜 九条石）
141	公立中华学校（实龙岗律）	公立新生学校（芽笼）
	华侨公立学校（大坡）	公立新潮学校（乌桥阿佛律）
	公立华侨学校（旁戈）	公立农村学校（杨厝港 十条石）
	公立中华学校（后港）	公立崇正学校
	公立中正学校	公立崇福女学校
	公立南明学校	公立建华幼稚园
	公立诏东学校（跑马坡 奥云路）	中国公学（实龙岗）
	公立南侨学校（兀兰 十五条半石）	公立星洲学校（盒巴实龙岗路）
	后觉公学（小坡）	华夏公学（芽笼 车头）

	（三）马六甲	
	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学校（马六甲市）	公立文化学校（峇都马岭林）
151	马六甲华侨公立培德女校（马六甲市）	公立群业学校（野新 基生）
	马六甲华侨公立平民学校（马六甲市）	公立毓英学校（武吉南湄）
	马六甲华侨公立培才学校（马六甲市）	公立中华学校（淡冰）
	公立培新学校（野新）	野新公立育贤学校（野新）
	公立中华学校（双溪南眉）	公立育英学校（武吉峇汝）
	公立培群学校（丰万）	公立励青学校（六条石 红毛礼）
	马六甲公立通俗半夜校	公立育英学校（吉山新邦）
	公立侨南学校（吧叮马六甲）	公立强中学校（双句乌冷）
	公立培侨学校（黄万）	华侨公立培南学校（勿玲命）
	华侨公立利民学校	公立新民学校（叻务支那）
161	公立一新学校（昔仔峇汝 瓜勝）	公立峇漳学校（峇漳）
	公立新民学校（武亚胜也）	公立培民学校（万里望 巴西）
	公立培智学校（淡冰）	公立光华学校（旺梨）
	公立华侨学校（亚律呀也）	公立启蒙学校（榴槤洞葛）
	公立三育学校（新邦安拔）	公立功化学校（万里梦）
	公立创智学校（双勾峇路）	公立群英学校（野新新邦）
	公立益华学校（双勾峇路）	马六甲华侨公立四维女学校
	公立平智学校（亚罗加也）	公立南华学校（峇捷）
	公立益群学校（板底）	公立新智学校（榴槤洞葛）
	公立中华学校（亚沙汉）	公立华侨学校（士兰道）
171	中国公学	公立育智学校（士兰道）
	公立培华学校（巴也隆不埠）	公立育侨学校（士兰道）
	公立育才学校（武吉冷尾）	公立侨智学校（实兰老）
	公立牖民学校（榴槤栋甲）	公立民众夜校（野新 吉山）
	公立育华学校（林茂）	公立平民学校（牙礼坡）
	公立益振学校（马士日丹那）	公立侨志学校（淡冰）
	公立益智学校（丹绒）	公立启南学校（三宝井后街）
	公立侨民学校（望傌仔）	公立培才学校（马六甲市）
	公立励侨学校（干冬）	公立光亚学校（通务）

	公立育华学校（野新 加阳）	公立中南学校（屏后）

	马来联邦	
	（一）霹雳	
181	霹雳公立育才学校（怡保）	公立华侨学校（打巴）
	公立乐育学校（拿乞）	华侨公学（安顺半港）
	华侨公立女子小学 / 初级中学 （怡保）	公立培才学校（太平新港门）
	华侨公立益智小学（布先）	公立民立学校（九洞）
	华侨公立中山小学（端洛）	九洞公立学校（九洞）
	华侨公立小学（甲板）	公立平民学校（万里望）
	华侨公立小学（人丹）	公立华侨学校（美罗）
	平民公学（美玲）	公立进德学校（万里望）
	华侨公立义务小学	怡保公立华林尊孔学校（怡保）
	公立应新学校（双溪古月）	公立振华学校（怡保）
191	安顺公立培华学校（安顺）	公立女学校（金宝）
	公立培正学校（朱毛）	公立三德学校（怡保）
	公立南洋平民学校	公立培青学校（木歪）
	金宝公立中华学校（金宝）	公立修身学校（太平 直弄）
	公立培南学校（怡保）	公立仰华学校（玲珑）
	和丰华侨公立兴中学校（和丰）	公立兴华学校（江沙 沙叻）
	公立达才学校（红毛丹）	华联公学（太平）
	太平公立修齐学校（太平 古打路）	公立南华学校（角头）
	公立励群学校（太平）	公立育才学校（古楼）
	太平公立振华学校（太平 美芝路）	公立明诚学校（怡保）
201	华侨公立学校（安顺）	公立光民学校（玲珑）
	安顺公立三民中小学校（安顺）	公立华夏学校（安顺 峇眼那卓）
	公立三民女学校（安顺）	公立养成学校（安顺 半港路十支碑）
	公立明新学校（暗邦）	公立启智学校（江沙 瑶伦）
	公立育群学校（华都呀也）	公立益群学校（太平 峇东牙也）
	公立时化学校（永梧）	公立启文学校（太平 双溪 罗丹）
	宜礼公立中华学校（宜礼）	公立平民学校（瓜拉霹雳）
	公立义学校（怡保）	公立醒民学校（太平 鸡心山）
	公立尚德学校（怡保 太和园）	公立新华学校（太平 新邦知甲）

	公立华侨学校（万岭）	公立华侨学校（仕林河）
211	公立育英学校（万岭）	公立华民学校（太平 后廊）
	公立启明学校（太平 古打律）	公立华民学校（地摩）
	华侨公立学校（甲板）	公立益民学校（浮罗知甲）
	公立华侨学校（丹绒马林）	公立大同学校（怡保）
	公立培民学校（地摩）	公立培英学校（太平 十八丁）
	公立华侨学校（地摩）	公立三才学校（怡保）
	公立重新学校（丹绒马林）	公立华侨学校（打巴）
	公立光明学校（太平 峇株高炉）	公立万华学校（万里望）
	公立华侨学校（拿吃）	公立中山学校（怡保 张伯伦路）
	公立益智学校（扫尉埠）	公立中正义务夜学（安顺）
221	公立同汉学校（督亚冷）	公立培养学校（安顺）
	公立培华学校（怡保 太和园）	公立健（？）民学校（安顺）
	公立文明学校（务边）	公立新民学校（太平新板）
	公立新民学校（石城）	公立三方（三才？）学校
	公立培元学校（金宝）	公立新民学校（地摩）
	公立明德学校（怡保）	公立育群学校（华都呀也）
	公立崇华学校（江沙）	
	（二）雪兰莪	
	华侨公立尊孔学校（吉隆坡）	公立南华学校（沙峇勿安南）
	公立坤成女学校（吉隆坡）	公立文成学校（蕉赖）
231	南强公立小学（吉隆坡 蕉赖路）	公立中华学校（蕉赖）
	斯文丹华侨公立学校（双文丹）	公立中华女校（巴生）
	华侨公立学校（而榄）	公立共和学校（巴生）
	公立培智学校（而榄）	淡江公立学校（淡江）
	公立平民学校（直落）	公立志文学校（冼都）
	公立公民学校（沙登）	公立新民学校（公蕉园）
	公立育民学校（万宜）	公立光汉学校（新街场）
	公立华侨学校（白沙罗）	公立民智学校（巴生 爪哇社）
	公立中华辟智学校（吉隆坡 半山芭）	公立平民学校（吉隆坡 冼都巴沙律）
	公立启智学校（瓜勝雪拉莪）	公立闢智学校（吉隆坡 半山芭）
241	公立培英学校（巴生 加埔路）	叻思公立学校（叻思）
	公立崇智学校（呼汝奄 火车站）	公立民强学校（泗岩末）
	公立安邦学校（安邦）	公立爱同学校（呼鲁音）

	公立中华学校（巴生）	公立汉民学校（蒲种 十四碑）
	公立益群学校（仁嘉隆）	公立培华学校（瓜拉冷岳 武吉曾江）
	公立育华学校（加影）	公立育智学校（八丁燕带）
	公立华侨学校（加影）	公立智源学校（吉璘）
	公立育民学校（仁嘉隆 诗愈港）	公立竞明学校（新古毛）
	华联公学（吉胆岛）	公立觉侨学校（雪邦沙叻）
	公立南华学校（吉胆岛）	公立民智学校（瓜拉雪兰莪 峇东）
251	公立新民学校（五条港）	公立中华学校（锡米山）
	公立应时学校（雪邦 万岗山）	公立义学（直落坡）
	公立华侨学校（雪邦 五条石）	公立精武学校（吉隆坡 谐街）
	公立新民学校（士毛月）	公立中国学校（吉隆坡 苏丹街）
	万津华侨公立学校（万津）	公立中华学校（吉隆坡 文良港）
	公立循人学校（吉隆坡 茨厂街）	公立中华女校（吉隆坡 秋杰律）
	公立培才学校（吉隆坡 暗邦口）	甲洞公立学校（吉隆坡 甲洞）
	公立青年学校（巴生 港口）	公立华侨学校（巴生）
	公立国民学校（吉隆坡 吉灵街）	育三学校（吉隆坡 旧古路）
	公立中华国语夜学（吉隆坡 谐街）	公立中华夜学校（吉隆坡 巴都律）
261	公立大同学校（吉隆坡 沙叻秀）	公立南侨学校（吉隆坡 苏丹街）
	公立中华国民学校（巴生 中路）	公立树人学校（巴生 加埔）
	公立培智学校（而榄）	公立启民学校（丹戎士拔）
	公立中正学校（直落八支 新甘光）	公立中山学校（万津）
	公立益群学校（峇都）	公立南中学校（双溪劳峇）
	（三）森美兰	
	公立中华学校（芙蓉）	公立振华学校（芙蓉）
	公立启华学校（芙蓉）	公立三民夜学（芙蓉）
	公立中华学校（晏斗）	公立三育夜学（芙蓉）
	华侨公立学校（瓜拉比勝）	公立民兴学校（芙蓉 叻务）
	华侨公立学校（宁宜）	公立育才学校（呼鲁峇玲陇）
271	华侨公立学校（芙蓉 苏茅坪）	公立华侨学校（芙蓉 九条石 叻务路）
	公立育华学校（日叻务）	公立群英学校（知知港）
	公立国民学校（芙蓉 雪邦律）	公立中华学校（卢骨）
	明新公立学校（马口）	公立中华学校（淡边）
	公文启文学校（马口）	公立育华学校（林茂）
	公立南华学校（马口）	公立培智学校（淡边）

	公立培群学校（冷宜）	公立中华学校（万茂）
	公立培智学校（文丁）	公立华侨学校（波德申 朱湖）
	公立启智学校（文丁）	公立国民学校（金马士）
	公立新民学校（挂罗庇勝）	华侨公立学校（金马士）
281	公立民兴学校（日叻务）	公立平民学校（芙蓉 拿务律三条石）
	公立中华学校（日叻务）	公立启新学校（瓜勝庇勝）
	公立培华学校（芙蓉）	公立启智学校（瓜勝必勝 丹戎）
	公立中华学校（武来岸）	公立平民学校（瓜拉庇勝）
	公立良华学校（良令，即双坡）	公立新民学校（瓜拉沙花）
	公立育侨学校（日乐务 葫芦顶）	
	（四）彭亨	
	公立商办学校（关丹）	公立爱同学校（华督亚音）
	华侨公立启文中小学校（文冬）	公立培英学校（淡马鲁 文德甲 三条石）
	关丹华侨公立学校（关丹）	公立华侨学校（云冰）
	文德甲华侨公立中华学校（文德甲）	公立光华学校（龙运）
291	公立中华学校（立卑）	公立中正学校（明加叻）
	直凉公立华侨学校（直凉）	公立华侨小学（金马伦高原）
	中华公立学校（林明）	公立华侨中学（金马伦高原）
	公立启智学校（斯文丹）	公立启华学校（莫岩那示）
	公立启智学校（淡马老）	公立育才学校（文德甲 武杰君）
	公立中华学校（北根）	华侨公立学校（金马伦 丹那拉打村）
	华侨公立学校（加叻）	公立文华学校（劳勿 立卑士律）
	公立竞文学校（劳勿 武吉公满）	

	马来属邦	
	（一）玻璃市	
	公立群益学校（加央）	公立公华学校（加基武吉）
	公立华侨学校（巴东勿刹）	公立振汉学校（双弄）
301	公立群修学校（玻璃市 港口）	公立新民学校（玻璃市 亚娄新路）
	（二）吉打	
	公立觉民学校（居林）	公立新民学校（三巴央）
	公立中华学校（居林 新芭口）	公立新民学校（双溪大年）
	中华公立学校（实突）	公立平民学校（双溪哑兰）

	公立培才学校（成杰）	
	（三）吉兰丹	
	公立育才学校（瓜勝吉赖）	公立中华开智学校（巴西富地）
	公立育才学校（吉黎）	公立乐群学校（毛生）
	公立文宗学校（埔罗）	
	（四）登加楼	
	公立华侨学校（甘马挽）	公立培智学校（勿述）
	公立乐群学校（甘马仕）	公立维新学校
	（五）柔佛	
311	柔佛华侨公立宽柔学校（新山）	公立乐群学校（峇株 宋加兰）
	公立启蒙学校（十九碑）	华侨公学（峇株 宋加兰）
	华侨公学 （士乃）	公立培德学校（古来 廿九碑）
	中正公学（士乃）	公立中山学校（冉罗宏）
	华侨公学（昔加挽）	公立辅华学校（士古来）
	恒星公学（士乃）	公立益群学校（巴罗）
	公立培群学校（笨珍 张江水街）	华侨公立学校（拉密市）
	公立华侨学校 / 华侨公学（边加兰 四湾岛）	公立育群学校（峇株 林月港）
	公立华侨学校（哥踏路十三碑）	公立中华学校（麻坡 什廊）
	居銮培英公立学校（居銮）	公立养正学校（麻坡 五条港）
321	居銮公立华侨学校 / 居銮华侨公立学校（居銮）	公立启智学校（亚逸峇礼）
	公立育英学校	公立育正学校（昔加末）
	丰盛港口公立培智学校（丰盛港）	公立辅南学校（麻坡 峇吉里）
	吗咯华侨公立学校（居銮 吗咯）	公立培英学校（麻坡 玉射）
	鄭厝港公立建集學校（鄭厝港）	公立新民学校（麻坡 新港）
	公立培华学校（哥打丁宜）	公立育才学校（高踏丁宜）
	公立培华学校（水塘路）	公立培正学校（昔加末）
	公立育华学校（新打山）	公立中华学校（大笨珍 水塘路）
	公立中正学校（昔加末）	柔佛公立平民学校
	公立启明学校（东甲）	公立培华学校（麻坡 利丰港）
331	公立华侨学校（昔加末 余文打）	公立公民学校（士年纳）
	公立中华学校（余文打）	公立志群学校（峇株 五英哩）
	公立爱群女学校（峇株巴辖 大街）	公立英才学校（古来）

	公立培养学校（帝问港）	公立华育学校（巴冬）
	公立育华建集联合学校（哥打路十一碑）	公立福华学校（峇株 巴力育）
	公立中山学校（麻坡 巴罗）	公立启智学校（峇株 巴力流）
	公立侨南学校（居銮 巴罗）	公立南侨学校（麻坡 武吉甘蜜）
	公立东山学校（东山，近新山）	公立侨南学校（峇株 中江港）
	公立培英学校（麻坡 武吉甘蜜）	公立彰德学校（峇株 铁山过港）
	公立民智学校（直落巡岳）	华侨公学（永平 新港）
341	公立英才学校（龟来）	公立育青学校（士乃 恒顺港）
	公立振强学校（令今）	公立培才学校（麻坡 峇吉里）
	公立华育学校（麻坡 巴冬）	公立新民学校（麻坡 巴力丁雅）
	公立中华女学校（峇株文律）	华侨公立占美学校（居銮 占美）
	公立励志学校（昔加乜）	公立共和学校（罗东）
	公立竞南学校（峇株 永平）	公立华侨学校（海皮 六条半石）
	公立大同学校（峇株 永平）	公立青蒙学校（峇株 安南）
	公立平群学校（峇株 永平）	公立群英学校（麻坡 四条）
	士乃公立学校（士乃）	公立同正学校（峇株 峇眼）
	公立正修学校（峇株巴督 大街）	公立工商学校（峇株 房吁汝）
351	公立乐育学校（峇株文律）	公立新智学校（麻坡 新兰治）
	公立华侨学校（峇株 亚逸意溪）	公立真如学校（麻坡什廊）
	公立培群学校（峇株 圣莫那）	公立南华学校（居銮 加烘）
	公立光南学校（峇株 鱼雷冬）	育德公学（士乃 沙令）
	公立华侨学校（峇株 朱加兰）	公立华明学校（麻坡 巴东武吉）
	公立南华学校（峇株 双艾三合）	公立华侨学校（麻坡 武吉甘蜜）
	公立永宁学校（峇株 须屡）	公立平民学校（居銮 花旗山）
	公立中华学校（峇株 四脚亭）	公立侨庆学校（兴楼）
	公立彭德学校（峇株 铁山）	公立耕文学校（龟咯）
	公立志明学校（峇株 板底街）	公立南光学校（天吉港）
361	公立平民学校（峇株 巴力勝合）	育英公立学校（居銮 巴篓）
	公立明德学校（振林山）	公立启新学校（麻坡 巴力峇胶）
	公立育侨学校（中林港）	公立日新学校（麻坡 什廊）
	公立化南女学校（麻坡）	公立教忠学校（麻坡 班卒 甘光爪哇）
	公立育才学校（居銮 明其摩）	公立新生学校（峇株 文津）
	公立育人学校（麻坡 武吉巴西）	公立新生学校（宋加弄）
	公立华侨学校（士姑来）	公立崇德学校（古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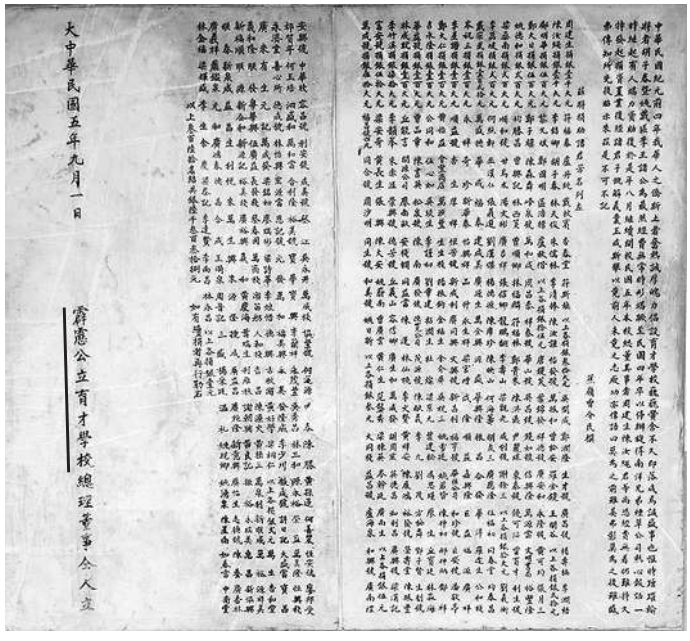
	华侨公立学校（劳密士）	公立益华学校（陈厝港）
	公立中华女学校（居銮）	公立培侨学校（龟咯）
	公立国民学校（居銮 加烘廿二碑）	公立民智学校（南亚港）
371	公立育民学校（峇株 巴力四郎）	公立新华学校（麻坡 木阁）
	公立中华学校（利明达）	公立文化学校（峇株安南）
	公立育民学校（赖英）	公立南强学校（笨珍 廿七碑）
	公立国民学校（哥达鲁 班兰）	公立文化学校（令金 新芭）
	公立华侨学校（麻坡 武吉港脚）	公立启蒙学校（咸水港）
	公立南华学校（三合港）	公立华新学校（边加兰）
377	公立育文学校（古来）	公立华侨学校（哥打路 十三碑）

表四说明：

1. 本表为战前马新所曾出现过的公立学校之集录。这些学校有的一直存至今日，有的早已关闭停办，一些则与别校合并改了校名。本表索搜凡例，凡所见带有“公立”或被指认为“公立”的华校，皆一一拾掇收入。
2. 本表所索搜的文献材料，主要为《南洋商报》（1923-1941）、《星洲日报》（1929-1941）两大报章，复参照以《马六甲的华侨教育》（林世明1923）、《南洋华侨学校调查概览》（钱鹤1928-1929）、《马来半岛华侨文化教育概观》（陈子实1931）、《侨民学校调查录（第一集）》（侨委会1935）、《南洋华侨教育调查研究》（林之光等1936）、《新嘉坡华侨社团学校通讯录》（潘醒农1947）、《马来西亚华校全貌》（王爱萍等1961）等调查成果。
3. 本表仅对《南》、《星》作较为系统之搜罗，其它报刊文献则随翻随捡、随捡随录，日久点滴成河，彙成本表，共得750所公立学校。但此表所录绝非完备，挂一漏万者肯定很多。若再对其它具代表性报刊作系统之搜检，最终数据相信会相当惊人。
4. 表中所标地名，与今名多有不同；即便是同个地名，当时亦有多种译法。为保留史料原貌，本表所见皆原文照录，不作任何订正。
5. 为节省版位篇幅，略去表中每条公立学校所索出的文献出处。

附录二

公立学校历史图片选



大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霹靂公立育才學校總理董事 公人立

图1：1916年育才校舍建成碑记，落款署名为“霹雳公立育才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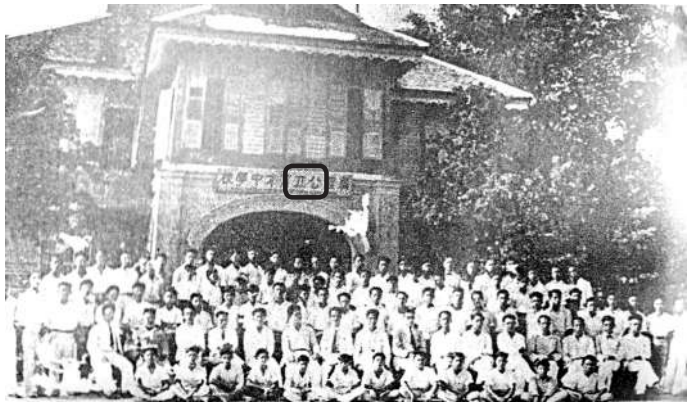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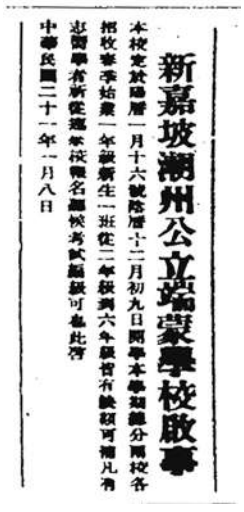


图2：新马华校最早于校名加冠上“公立”的霹雳育才学校。图摄于19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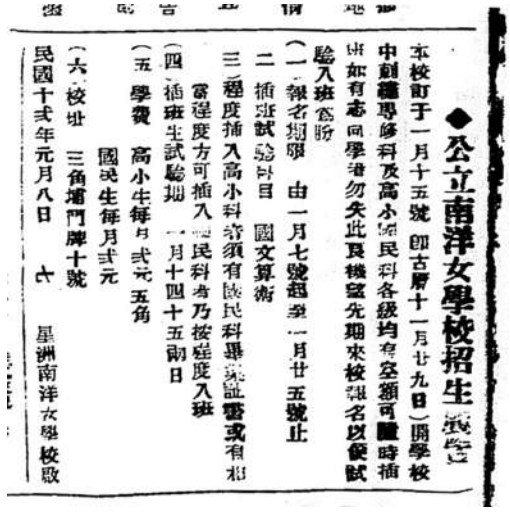


新嘉坡潮州公立端蒙學校啟事

本校定於陰曆一月十六號陰曆十二月初九日開學本學期額分兩校各招收插班生一班使二年級到六年級皆有缺額可補凡有志願學者所使進年校報名屆時考試編級可也此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图3：1920年代以后，许多原无“公立”之称的学校，纷纷于校名加上“公立”二字。图为1932年新加坡潮州公立端蒙学校于《叻报》（1932/1/8）上的启事。



◆公立南洋女學校招生

本校訂于一月十五號（即古曆十一月廿九日）開學校中創辦專修科及高小師範科各級均有空額可隨時插班如有志向學者勿失此良機望先期來校報名以便試驗入班為盼

（一）報名期限 由一月七號起至一月廿五號止

（二）插班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

（三）程度插入高小科者須有讀民科畢業證書或有相當程度方可插入師範科考乃按程度入班

（四）插班生試驗期 一月十四十五兩日

（五）學費 高小生每月弍元 五角

國民生每月弍元

（六）校址 三角埔門牌十號

民國十弍年元月八日 古 星洲南洋女學校啟

图4：《叻报》（1923/1/13）所见新加坡南洋女校的招收广告。其署名虽无“公立”二字，但标题特作完整名称“公立南洋女学校”。



图5：马六甲培风原名为“培风两等学校”。此1928年毕业照中，其校旗上已写作“公立培风学校”了。



图6：早年柔佛笨珍埠南强学校的校徽上，清楚地自我定位为“公立南强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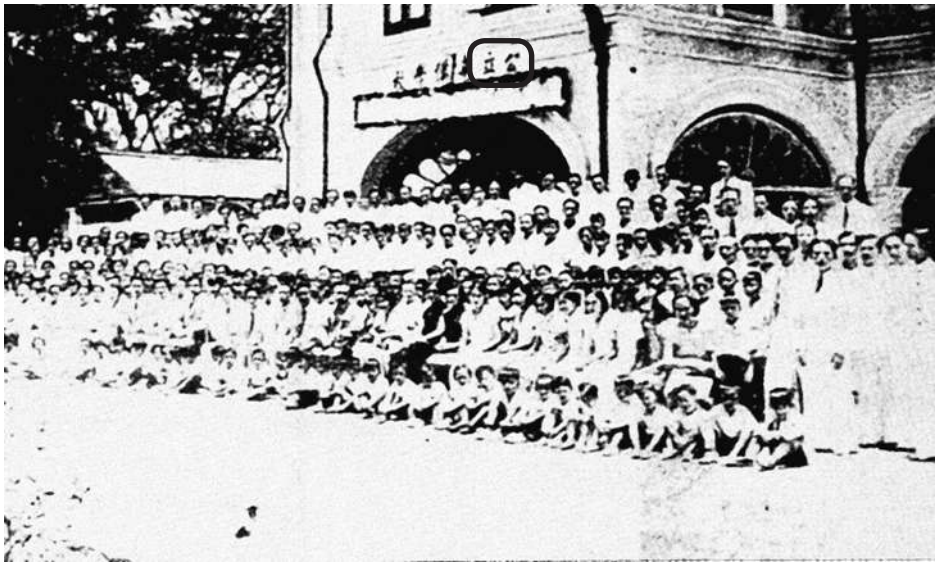


图7：雪兰莪加影华侨学校，向来绝少以“公立”为称。但在校名匾额上，明白写作“公立华侨学校”。摄于193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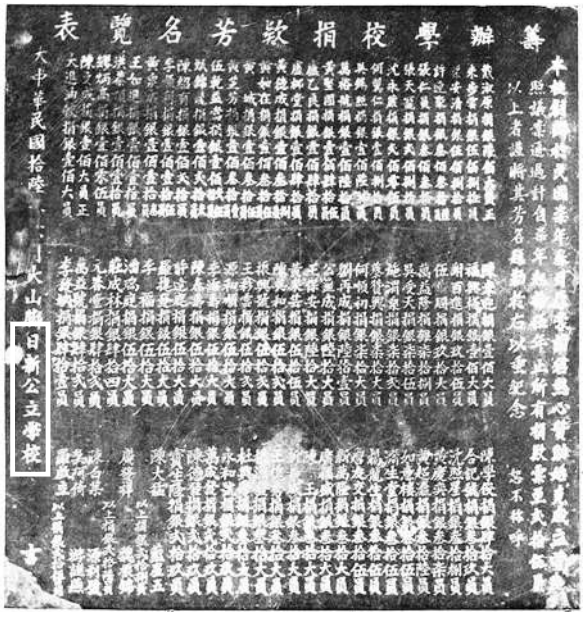




图8、图9：华校“公立”名号，可置前亦可置后，其意皆同。如大山脚日新学校，于1927年的一方碑记中，其自署为“日新公立学校”；五十年代时其校名牌匾则作“公立日新中小学”。



图10：1930年代公立学校遍地开花，深入荒郊野岭。雪兰莪诗厝港为华人先民垦荒之地，生活环境虽艰苦，居民却于1935年共建了一间“公立育民学校”（约摄于二战前）。



图11：1950年代槟城甲拋峇底的“公立华侨学校”。从其四周的树丛来看，应为一间位于乡野的华校。



图12：雪兰莪吉胆岛为潮闽华民聚集的渔村，岛上众筹公设了一间华联公学。“公学”即公立学校，“华联”则寓有华人/华校联合团结之意。摄于1951年。



图13：1940年代末一众学生于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学校”前留影。



图14：1952年吉隆坡甲洞公立学校校舍落成典礼。以地名作为校名，并特标明“公立”二字，反映了华校在地化的历程，以及和地方开发的紧密关系。



图15：马六甲双溪南湄“公立中华学校”。从学生校服来看，应摄于1950年代。



图16：槟城“公立三山学校”，摄于1960年左右。今所见绝大部分的华小，其前身就是“公立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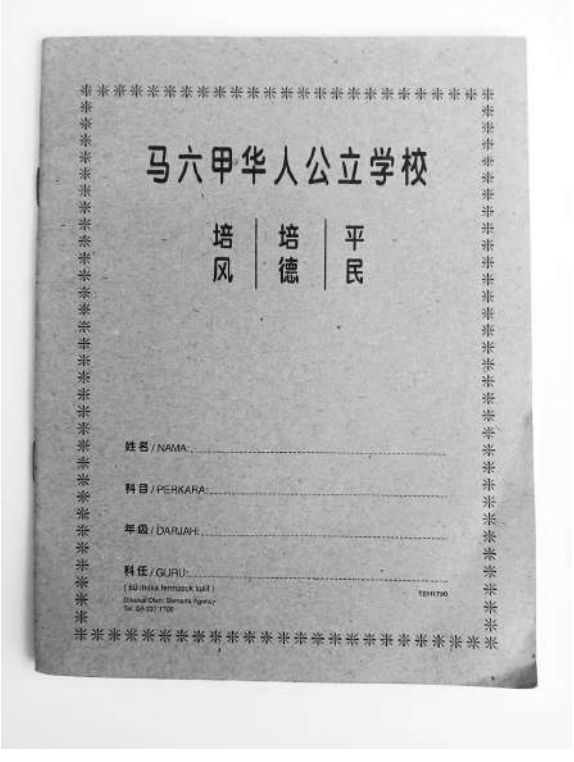


图17：“马六甲华侨/华人公立”三校，这个校名依然保留在今天学生的作业簿封面上，成了一块公立学校历史的活化石。据闻最近已将此封面撤换，殊为可惜。





图18、图19：柔佛振林山民德华小的两帧历史照片。从1961年“公立”到1963年“国民型”的转变，为历史的演变留下足迹。



图20：霹雳红毛丹埠的达才华小，特地保留下这片“公立达才学校”墙面，为今日少有的“公立”的历史文物，十分珍贵。

图片来源：

1. 图1：关启匡先生
2. 图2：麦翔主编《百年育才》下册（2008）
3. 图3、4：《叻报》（1923、1932）
4. 图5：张茹娇主编《风过百年：培风百年纪念特刊》（2013）
5. 图6：《南强校讯》（1940）
6. 图7：《加影华侨中小学二十五周年纪念特刊》（1937）
7. 图8、9：日新独中
8. 图10：杨保生先生（已故）
9. 图11、12、14、16：华社研究中心
10. 图13：兴华中学
11. 图15：王爱萍、王植原编《马来西亚华校全貌》（1961）
12. 图18、19：《明德学校创校五十周年纪念特刊》（1982）
13. 图20：黄志伟先生